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引 言.....	3
释 义.....	6
正 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7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2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8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瑞立科密”）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是一家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核心业务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发轫于中国上海的锦天城，已在中国大陆二十四个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昆明）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新加坡和日本东京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 二、 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金海燕、杨妍婧及陈霞律师，其简历如下：

1、金海燕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法学学士，擅长证券与资本市场、企业重组与并购、银行金融业务等法律业务。金海燕律师曾参与包括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宁波三星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项目等，除前述上市、再融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新三板项目外，金海燕律师多次为多家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发起、融资、并购等事宜提供过法律服务。

2、杨妍婧，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本所合伙人，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硕士学位，擅长证券与资本市场、企业重组与并购、银行金融业务等法律业务。杨妍婧律师曾参与包括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等项目。

3、陈霞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本科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就读于浙江大学，擅长证券与资本市场、企业重组与并购、银行金融业务等法律业务。陈霞律师曾参与包括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借壳项目、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浙江长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等。

###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21 年 6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

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4,100 小时。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瑞立科密	指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发行人资产与业务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科密有限	指	广州市科密汽车制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瑞立集团	指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9996号的《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3]9997号的《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适用的《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汇/中汇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股、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正 文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表决票、表决结果、记录、决议等材料后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决议、表决结果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 （四）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也属股东大会的职权。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查阅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上述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48944025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黄万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513.3638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3,513.3638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29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科密有

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10月15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80000027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自科密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工商资料等，发行人前身科密有限成立于2001年12月29日，自科密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科密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各项规章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履行职责，运行良好。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工商资料、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并通过相关政府网站查询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需要终止经营、解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以及发行人的股份、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

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9,076.84 万元、14,006.09 万元、8,069.95 万元和 12,444.79 万元（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1）根据中汇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业务完整，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

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业从事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上述人员具备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二）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

2、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3,513.3638 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504.454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

3、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3,513.3638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076.84 万元、14,006.09 万元、8,069.95 万元和 12,444.7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16.31 万元、39,398.76 万元、-3,793.73 万元和 13,648.9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079.85 万元、138,346.44 万元、132,556.88 万元和 79,279.4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00 亿元且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如下

查验：

1、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签订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2、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真实性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科密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就科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

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登记的经营范围、抽查了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审阅了《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

4、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6、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查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其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或基金合同；查验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根据发行人

股东名册确认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信息；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情况。

2、就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对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验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2、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瑞立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晓平、池淑萍、张佳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增资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证明、股东确认函、股转中心的批复、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权过户登记业务凭证、股东名册等资料。

2、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股东，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和质押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2、检索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并取得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走访了发行人经营场所，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进行了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6、发行人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7、除瑞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

8、除瑞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他前五大主要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部分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的营业执照、历次变更表、章程、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查验了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取得了部分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新的营业执照、历次变更表、章程，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已履行关联交易管理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属证书的原件，取得了不动产权登记中心、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租赁确认函、情况说明、关于承租物业瑕疵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产、土地相关的承诺等文件。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进行调档走访，并取得了相应的证明文件。

4、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取得了重要设备清单，查验了审计报告、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不动产权存在抵押情形外，不存在查封等权利瑕疵及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就房屋租赁事宜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租赁合同，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少量承租使用的瑕疵房产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承租房产可替代性强，且相关场地占发行人自有物业及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3、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其他应收款显著减少；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资料以及收购相关的合同，瑞立集团的会议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资产收购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除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过合并、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2、发行人的增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存在。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健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调查表以及对其进行的访谈、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等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税收优惠文件、《审计报告》等。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主要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走访了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并取得了证明文件、行政处罚决定书。

2、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生产安全、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等方面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环保、土地、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开网站查询检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报告期内，扬州胜赛思存在 1 起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已缴纳全部罚款，该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广州瑞粤存在 1 起消防处罚，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该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因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广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等相关法规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投资方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手续已在有序办理中，预计发行人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以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02%、78.63%、74.24% 和 80.67%。公司以 ABS、ESC、EBS、EPB、ECAS 为代表的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业务属于汽车电子范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业务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具体包括“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以中央处理器为核心，配以专业功能模块、外围设备等构成各行业应用领域专用的电子产品及设备，如金融电子、汽车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装置、信息采集及识别设备、数字化 3C 产品等），以及其他未列明计算机设备的制造”。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通过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并通过检索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相关资料，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 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二)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票据、银行融资瑕疵情况，取得了相应的融资协议、其主管的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商业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瑞立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池淑萍、张佳睿的书面兜底承诺、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就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人事管理等方面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社保缴纳凭证、公积金缴纳凭证、《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协议、结算文件

单据、劳务派遣银行打款单据、发票等资料，以及社会保险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走访社会保险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就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银行转贷情况，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制定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且已取得相应商业银行、人民银行出具的无处罚证明，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瑞立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池淑萍、张佳睿的书面兜底承诺，《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瑕疵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等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3、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金海燕

经办律师: \_\_\_\_\_

杨妍婧

经办律师: \_\_\_\_\_

陈霞

2023年12月2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瑞立科密”）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之前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下发《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和解释。本所律师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本所律师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报告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其他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7
五、发起人和股东.....	9
六、发行人的业务.....	9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5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7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6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102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7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3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5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0
十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127

## 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核查并确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

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 4213 号《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06.09 万元、8,069.95 万元和 22,912.11 万元（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

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1）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中汇会鉴[2024]4214号《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业务完整，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五、发起人和股东”、“六、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业从事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六、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五、发起人和股东”、“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上述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二）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

2、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3,513.3638 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504.454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

3、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3,513.3638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06.09 万元、8,069.95 万元和 22,912.11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398.76 万元、-3,793.73 万元和 21,310.9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346.44 万元、132,556.88 万元和 176,046.3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0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00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0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签订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2、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进行网络检索；相关人员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真实性的书面确认；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网络检索；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服务，符合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的现场走访，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机构和人员，自主作出经营相关决策，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登记的经营范围、抽查了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审阅了《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了问卷调查。

4、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6、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股东名册、股东的工商资料并通过企查查网站等查询了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工商信息，并取得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瑞立科密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研发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2、发行人的经营许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所有人	证照名称/简称	证照/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生效时间	有效期/有效期截止日
瑞立科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586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三年
瑞立科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7348944025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 年 01 月 20 日	2025 年 01 月 19 日
瑞立科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穗开审批排水(2020)第 223 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瑞立科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3E50285R3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6 年 2 月 20 日
瑞立科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3S50288R3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6 年 2 月 20 日
瑞立科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5999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 年 5 月 7 日	-
瑞立科密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360156	穗东海关	2013 年 1 月 18 日	长期
温州科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1279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三年
温州科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064156506T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19 年 8 月 5 日	2024 年 8 月 4 日
扬州胜赛思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91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三年
扬州胜赛思	排污许可证	91321000776406200G001U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7 年 12 月 5 日
扬州胜赛思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2E5943R60	万泰认证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扬州胜赛思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2S5944R60	万泰认证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扬州胜赛思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2489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 年 3 月 17 日	-
扬州胜赛思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0942017	扬州海关	2005 年 7 月 22 日	长期
武汉科德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2000006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三年
长春科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26021E13625R1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2 日	2024 年 8 月 7 日

所有人	证照名称/简称	证照/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生效时间	有效期/有效期截止日
长春科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20101756153517X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3月12日	2025年3月11日
温州立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1198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三年
温州立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876PH0U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年9月24日	2026年9月23日
温州汽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JAXRB4L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年3月15日	2027年3月14日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	气压电控制系统	84,283.05	48.81%	56,179.79	43.27%	81,143.32	60.28%
	液压电控制系统	24,317.96	14.08%	18,167.81	13.99%	7,295.17	5.42%
	ECAS	9,660.63	5.59%	3,807.57	2.93%	2,977.11	2.21%
	智能驾驶产品	2,124.20	1.23%	1,078.07	0.83%	993.72	0.74%
	其他辅助主动安全汽车零部件	21,858.90	12.66%	17,155.22	13.21%	13,439.69	9.98%
	小计	<b>142,244.74</b>	<b>82.37%</b>	<b>96,388.47</b>	<b>74.24%</b>	<b>105,849.01</b>	<b>78.63%</b>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28,986.50	16.79%	32,527.88	25.06%	27,806.53	20.66%	
技术服务	1,454.47	0.84%	908.62	0.70%	953.89	0.7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72,685.71	100.00%	129,824.96	100.00%	134,609.42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 1、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通过瑞立零部件完成终端销售，故按照直接、最终客户的销售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 （1）直接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1	北汽集团	19,557.70	11.33%
	2	中国一汽	10,530.95	6.10%
	3	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791.49	4.51%
	4	客户 A	7,740.18	4.48%
	5	吉利控股	7,470.75	4.33%
	-	合计	<b>53,091.08</b>	<b>30.74%</b>
2022 年度	1	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7,399.23	21.10%
	2	北汽集团	12,835.44	9.89%
	3	采埃孚	7,207.59	5.55%
	4	奇瑞控股	5,332.17	4.11%
	5	中国一汽	4,660.37	3.59%
	-	合计	<b>57,434.80</b>	<b>44.24%</b>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1	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8,467.27	28.58%
	2	北汽集团	17,114.23	12.71%
	3	中国一汽	9,323.26	6.93%
	4	采埃孚	4,477.76	3.33%
	5	潍柴控股	3,626.03	2.69%
	-	合计	<b>73,008.55</b>	<b>54.24%</b>

注：上述销售收入金额系按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合并计算

## （2）最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最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1	北汽集团	19,560.14	11.33%
	2	中国一汽	10,539.83	6.10%
	3	客户 A	7,740.18	4.48%
	4	吉利控股	7,531.17	4.36%
	5	东风汽车	6,659.25	3.86%
	-	合计	<b>52,030.57</b>	<b>30.13%</b>
2022 年度	1	北汽集团	13,480.79	10.38%
	2	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3,130.71	10.11%
	3	采埃孚	7,207.59	5.55%
	4	奇瑞控股	6,015.70	4.63%
	5	中国一汽	5,554.92	4.28%
	-	合计	<b>45,389.72</b>	<b>34.96%</b>
2021 年度	1	北汽集团	17,626.70	13.09%
	2	中国一汽	10,527.84	7.82%
	3	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9,096.90	6.76%
	4	江淮汽车	5,370.26	3.99%
	5	东风汽车	5,221.95	3.88%
	-	合计	<b>47,843.65</b>	<b>35.54%</b>

由上述两表可见，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北汽集团、中国一汽、江淮汽车、奇瑞控股、采埃孚等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及零部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化较小，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营产品具有较强

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原材料采购占比
2023 年度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7,979.34	8.15%
	浙江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615.81	6.76%
	浙江亨达铝业有限公司	6,235.24	6.37%
	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858.98	5.98%
	泰州市天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554.80	3.63%
	<b>合计</b>	<b>30,244.18</b>	<b>30.89%</b>
2022 年度	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9,771.29	12.88%
	浙江亨达铝业有限公司	8,962.89	11.81%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4,481.29	5.9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375.07	4.45%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91.96	3.28%
	<b>合计</b>	<b>29,082.49</b>	<b>38.33%</b>
2021 年度	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1,147.15	12.88%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017.47	8.11%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6,578.59	7.60%
	浙江亨达铝业有限公司	5,731.00	6.62%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15.72	4.64%
	<b>合计</b>	<b>34,489.92</b>	<b>39.85%</b>

上述主要供应商中，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其他供应商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3、主要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23 年度	扬州市鑫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39.13	24.87%
	广州市泰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66.18	22.41%
	温州众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09.28	13.77%
	安徽中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2.80	8.51%
	上海宝敦金属表面处理厂（普通合伙）	225.68	7.59%
	<b>合计</b>	<b>2,293.07</b>	<b>77.15%</b>
2022 年度	扬州市鑫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76.53	39.78%
	瑞立零部件	517.86	19.13%
	广州市泰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95.22	10.91%
	南京聚泰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237.98	8.79%
	安徽中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8.00	5.84%
	<b>合计</b>	<b>2,285.60</b>	<b>84.45%</b>
2021 年度	扬州市鑫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91.86	22.71%
	瑞立零部件	618.66	17.74%
	广州市泰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49.29	15.75%
	全椒县宏信铝业有限公司	397.67	11.41%
	南京聚泰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270.10	7.75%
	<b>合计</b>	<b>2,627.59</b>	<b>75.36%</b>

瑞立零部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上述其他主要外协厂商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上述其他外协厂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2、检索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并取得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访谈

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走访了发行人经营场所，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进行了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7、除瑞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

8、除瑞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瑞立集团持有发行人 8,670.34 万股计 64.1613%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晓平、池淑萍夫妇通过瑞立集团控制发行人 64.1613% 股权，张佳睿直接持有发行人 7.4001% 股权，张晓平、池淑萍夫妇及其女张佳睿合计控制发行人 71.5614% 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深创资本，深创资本持有发行人 1,101.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1475%。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晓平	董事长
2	黄万义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3	李欣林	董事
4	余锦瑞	董事
5	张佳睿	董事
6	龙元香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	王成方	独立董事
8	纪智慧	独立董事
9	丰兵华	独立董事
10	冯西林	监事
11	舒小武	监事
12	李珀	监事
13	汪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4	金丝丝	职工监事
15	黄美龙	副总经理
16	燕少德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	林建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	游水平	副总经理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温州科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科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064156506T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 45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万义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研发、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33 年 3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湾新区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科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立科密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2）长春科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科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春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56153517X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聚缘街 789 号长春万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黄万义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加工、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科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立科密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3）广州瑞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瑞粤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065811568L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自编一栋
法定代表人	黄万义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科技中介服务；贸易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信用修复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办公服务；认证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品牌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3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瑞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立科密	75.0000	75.0000	75.0000
2	孙长哲	25.0000	25.0000	25.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b>100.0000</b>

#### （4）温州汽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汽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瑞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JAXRB4L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 45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美龙
注册资本	2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湾新区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汽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立科密	24,000.0000	24,000.0000	100.0000
合计		<b>24,000.0000</b>	<b>24,000.0000</b>	<b>100.0000</b>

#### （5）武汉科德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科德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47197295G

码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园四路1号研发7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晓平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技术相关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汽车电子产品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车辆试验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科德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立科密	420.0000	420.0000	84.0000
2	程毅	80.0000	80.0000	16.0000
合计		<b>500.0000</b>	<b>500.0000</b>	<b>100.0000</b>

#### （6）温州立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立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立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876PH0U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456号
法定代表人	黄美龙
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8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湾新区分局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立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立科密	3,600.0000	3,600.0000	60.0000
2	上海朗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00.0000	1,200.0000	40.0000
合计		<b>6,000.0000</b>	<b>4,800.0000</b>	<b>100.0000</b>

（7）扬州胜赛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州胜赛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76406200G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张纲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黄万义
注册资本	12,414.7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414.7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电信及其他设备铝压铸件的铸造和生产、铝压铸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提供自产产品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5年6月30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州胜赛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立科密	12,414.7500	12,414.7500	100.0000
合计		<b>12,414.7500</b>	<b>12,414.7500</b>	<b>100.0000</b>

（8）瑞立智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立智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瑞立智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BYXQKX6F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904
法定代表人	黄万义
注册资本	1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2年9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立智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立科密	12,000.0000	5,000.0000	100.0000
	合计	12,000.0000	5,000.0000	100.0000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SORL Auto Parts, Inc.（SORL 汽车零部件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Ruili International Inc.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Fairford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Ruili Group US Inc.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New SORL Auto Parts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新瑞立汽配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浙江瑞立节能电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瑞安市瑞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上海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南宁市新瑞立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新瑞立（昆明）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台州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林建锋担任董事
12	廊坊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新昌交投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洛阳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亳州安车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丹东公交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菏泽鲁之瑞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山东巴士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本溪新瑞立客运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济源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宣城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杭州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副董事长
23	上海浦东新区浩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
24	浙江省汽摩配行业商会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会长
25	温州瑞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宿松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瑞安市瑞沃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宜春交运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郑州市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上海奥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浙江瑞立瑞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池淑萍担任监事
32	上海瑞立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
33	瑞安市瑞立外滩生活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池淑萍任董事，董事余锦瑞任董事，控股股东瑞立集团董事曹爱任董事，且控股股东瑞立集团监事陈康进任经理
34	瑞安市瑞立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控股股东瑞立集团董事曹爱任经理，且控股股东瑞立集团监事陈康进任执行董事
35	浙江瑞立空压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亳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瑞安瑞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控股股东瑞立集团董事曹爱任经理
39	杭州华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清河县新瑞立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新瑞立（西安）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新瑞立（济南）仓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新瑞立（广州）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香河新睿立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晋中市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杭州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甘肃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8	瑞立（包头）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9	新瑞立（长春）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0	银川市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长沙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西宁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3	乌鲁木齐市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泉州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贵阳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6	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长，池淑萍担任监事会主席；董事余锦瑞任经理、董事
57	新瑞立（成都）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8	拉萨市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9	合肥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0	南昌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1	武汉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2	温州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余锦瑞担任董事，林建锋担任董事
63	瑞立美联制动技术（廊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长
64	浙江瑞立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瑞立集团董事张晓峰任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池淑萍任董事、实际控制人张晓平 2022-12-13 辞任董事长职务

65	澳特沙隆（上海）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池淑萍任董事长
66	乐清市瑞立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兼总经理
67	上海埃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余锦瑞担任董事长
68	杭州瑞立滨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池淑萍任监事并持有其 10%股份
69	克拉玛依新瑞立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0	昆山月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池淑萍任执行董事
71	上海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长，控股股东瑞立集团董事张晓峰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黄美龙任董事
72	上海豪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3	上海茂迅汽车装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4	上海国际汽车城瑞安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5	上海瑞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6	杭州瑞立江河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池淑萍担任监事
77	杭州瑞立辰秀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8	杭州瑞立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池淑萍担任监事
79	杭州瑞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陶保健担任监事
80	瑞安市瑞立外滩电影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1	上海国际汽车城瑞立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池淑萍担任监事
82	上海大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长，董事余锦瑞任董事
83	温州瑞立立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控股股东瑞立集团监事陈康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池淑萍担任监事
84	乐清市瑞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5	瑞安市瑞立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持股）
86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池淑萍任董事，控股股东瑞立集团董事张晓峰任副董事长

87	瑞安市瑞立瑞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8	瑞安市瑞立叁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	瑞安市瑞立肆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瑞安市瑞立叁拾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	瑞安市瑞立贰拾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	瑞安市瑞立壹拾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	瑞安市瑞立贰拾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	瑞安市瑞立壹拾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	瑞安市瑞立肆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	瑞安市新瑞立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	瑞安市新瑞立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	瑞安市瑞立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瑞安市瑞立贰拾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瑞安市瑞立伍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	瑞安市新瑞立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	瑞安市瑞立贰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	瑞安市瑞立叁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	瑞安市瑞立肆拾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瑞安市瑞立肆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	瑞安市瑞立叁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	瑞安市瑞立贰拾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	瑞安市瑞立壹拾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	瑞安市瑞立叁拾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瑞安市新瑞立壹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	瑞安市新瑞立壹拾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	瑞安市瑞立贰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	瑞安市新瑞立壹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	瑞安市新瑞立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	瑞安市瑞立肆拾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	瑞安市瑞立贰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	瑞安市瑞立叁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	瑞安市新瑞立壹拾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	瑞安市瑞立肆拾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瑞安市瑞立叁拾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	瑞安市新瑞立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	瑞安市瑞立叁拾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	瑞安市瑞立肆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	瑞安市瑞立壹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瑞安市新瑞立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	瑞安市瑞立叁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	瑞安市瑞立贰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	瑞安市新瑞立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	瑞安市瑞立肆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	瑞安市新瑞立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瑞安市新瑞立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	瑞安市瑞立贰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	瑞安市瑞立肆拾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	瑞安市新瑞立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	瑞安市瑞立肆拾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	瑞安市瑞立贰拾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	瑞安市瑞立叁拾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	瑞安市新瑞立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	瑞安市瑞立伍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瑞安市凡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佳睿持有其 100% 股份
141	瑞安市飞联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6、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三行道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的弟的配偶黄如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瑞安市银河日用工业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的弟的配偶黄如璞持股 50.00% 并担任董事
3	深圳市红土华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以上的股东深创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市鹏龙创新显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深创资本持股 40%（第一大股东）
5	瑞安市精思图密封配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黄万义妹的配偶颜统发持股 99.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温州市鑫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黄万义妹的配偶颜统发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温州市颜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黄万义妹的配偶颜统发持股 99.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智驾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余锦瑞担任董事
9	瑞安市毛坦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余锦瑞的配偶毛垂孟持股 50%
10	瑞安市天瑞家庭农场	董事余锦瑞的配偶毛垂孟持股 100%
11	瑞安市秋田服装商行	董事余锦瑞配偶的妹妹毛丽丽为经营者
12	瑞安市瑞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余锦瑞配偶的妹妹毛丽丽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60%
13	瑞安市拓浦旺汽车零部件厂	董事余锦瑞配偶的弟弟毛阿刻为经营者
14	宁波文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纪智慧弟弟配偶项芳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
15	杭州怡汾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成方持股 10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浙江中车辆检测鉴定技术中心	独立董事丰兵华担任理事长的社会团体
17	浙江省汽车改装行业协会	独立董事丰兵华担任会长的社会团体

18	杭州励展展览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丰兵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浙汽服（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丰兵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山崎蔡川（杭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丰兵华的儿子丰智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杭州悠个亿服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丰兵华的儿子丰智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55%
22	杭州市上城区山崎崎餐饮店	独立董事丰兵华的儿子丰智辰为经营者
23	杭州市上城区山篱家餐饮店	独立董事丰兵华的儿子丰智辰为经营者
24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担任董事
25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担任董事
26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担任董事
27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担任董事
28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担任董事
29	中山迈雷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担任董事
30	紫科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担任董事
31	广州君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的配偶周文莉持股 95%的企业
32	会同会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的配偶周文莉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溆浦县两丫坪镇小双批发部	监事舒小武的弟舒小双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4	深圳市圣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汪涛配偶的哥哥李蜀东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60%
35	广州市万隆汽贸有限公司	监事金丝丝的配偶缪晓亮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100%
36	科金控股	监事李珀担任副总经理、董事；曾经的 5% 以上股东
37	浙江通涌卫星定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管黄美龙担任董事
38	广西平果丰彩日化朝阳店	高管燕少德配偶的妹妹张丽君为经营者
39	桃源县云锋制衣厂	高管燕少德妹妹的配偶许军初为经营者
40	瑞安市超科数码产品配件店	高管林建锋的弟弟林建余为经营者
41	衢州市瑞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高管林建锋二姐的配偶项锦和担任经理
42	台州市黄岩果米通讯设备经营部	高管游水平配偶的弟林可进担任经营者
43	瞿昌贵	控股股东的董事
44	张晓峰	控股股东的董事
45	上海泰布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控股股东董事张晓峰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60%
46	陈康进	控股股东的监事
47	曹爱	控股股东的董事
48	上海朗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持有温州立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 股份

49	孙长哲	持有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 股份；曾任高管
50	广州欧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广州瑞粤 25% 股份的自然人孙长哲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60%
51	程毅	持有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6% 股份，核心技术人员
52	杨春来	子公司长春科密总经理；曾任高管
53	长春万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长春科密总经理杨春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70%

##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瑞立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担任董事长。现已注销
2	上海瑞立影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注销
3	上海百思瑞产科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瑞立集团持股 30%；实际控制人池淑萍任董事，瑞立集团持股 45%。现已注销
4	芜湖新潮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瑞立集团持股 30%。现已注销
5	杭州欣盛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现已注销
6	上海温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注销
7	济南泉瑞重型汽车配件物资贸易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控股股东瑞立集团监事陈康进任总经理和法人。现已注销
8	新瑞立（曲靖）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注销
9	上海斗寻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瑞立集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已注销
10	上海驾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副董事长，瑞立集团持股 40%。现已注销
11	宁波瑞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12-14 后不再控制
12	瑞安市立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浙江瑞立空压装备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瑞立（杭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池淑萍任董事。现已注销
14	十堰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注销
15	深圳市红土海川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以上的股东深创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已注销
16	红土和鼎（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 以上的股东深创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已注销
17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 以上的股东深创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已注销

18	温州市洪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黄万义之妹的配偶颜统发曾持股60%
19	温州市洪润劳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黄万义之妹的配偶颜统发曾持股51%
20	瑞安市靓颜化妆品商行	董事余锦瑞配偶的妹妹毛丽丽曾为经营者。现已注销
21	浙汽商（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丰兵华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曾持股55%
22	杭州市上城区致晨餐饮店	独立董事丰兵华的儿子丰智辰曾为经营者。现已注销
23	平阳县项权便利店	独立董事纪智慧弟弟纪金权曾为经营者。现已注销
24	平阳县项芳便利店	独立董事纪智慧弟弟配偶项芳芳曾为经营者。现已注销
25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曾担任董事
26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曾担任董事
27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李珀曾任总经理
28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李珀曾任副总经理
29	广州城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李珀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30	华东汽配市场瑞立经销处	实际控制人弟弟、控股股东董事张晓峰曾担任负责人。现已注销
31	北京市瑞立恒业汽配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弟弟、控股股东董事张晓峰曾担任负责人，现已注销
32	武侯区瑞立汽配经营部	控股股东监事陈康进曾担任经营者。现已注销
33	华东汽配市场瑞立汽配经销处	控股股东监事陈康进曾担任经营者。现已注销
34	济南槐荫瑞立汽配专卖店	控股股东监事陈康进曾担任经营者。现已注销
35	王晓华	曾任董事
36	张帆	曾任董事
37	匡丽军	曾任监事
38	陈风亮	曾任监事
39	龙飞虎	曾任副董事长

注：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为科金控股，其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龙飞虎、王晓华、张帆、匡丽军、陈风亮、杨春来、孙长哲，前述人员、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主体	重大/一般 关联交易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常性 关联交 易	采购材料、商 品和接受劳务	瑞立零部件	重大	4,816.33	4,779.13	5,612.29	
		宁波瑞立	重大	3,569.97	6,651.27	5,618.15	
		其他关联方	一般	1,676.87	1,462.69	1,533.91	
	关联采购合计				<b>10,063.17</b>	<b>12,893.09</b>	<b>12,764.35</b>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b>8.13%</b>	<b>12.48%</b>	12.75%
	销售商品与提 供劳务	瑞立零部件	重大	3,769.55	15,122.55	30,766.26	
		新瑞立	重大	3,877.15	12,087.97	7,628.98	
		其他关联方	一般	141.15	135.24	60.89	
	关联销售合计				<b>7,787.84</b>	<b>27,345.76</b>	<b>38,456.13</b>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b>4.42%</b>	<b>20.63%</b>	<b>27.80%</b>
	关联承租	瑞立集团及其下 属企业	一般	1,149.43	1,482.81	1,473.87	
长春万康		一般	106.44	106.17	73.87		
关联出租	广州欧源	一般	-	2.11	2.11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一般	696.25	683.50	728.39		
偶发 性关 联交 易	关联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为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提供 担保	重大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1、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①关联担保”			
	资金拆借利息 收入	瑞立集团及其下 属企业等关联方	重大	-	410.43	401.30	
	购置固定资产		重大	1,544.82	1,624.65	254.19	
	与重组相关的 股权交易		重大	报告期内，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瑞立集团发生了相关股权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相关情况			
	采购材料、商 品和接受劳务		一般	41.41	1,038.54	1,024.70	
	销售商品与提 供劳务		一般	143.43	105.60	188.29	
	专利、著作权 受让		一般	报告期内，为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行人受让关联方专利、著作权			

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主体	重大/一般关联交易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商标许可使用		一般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阶段即开始使用“科密”商号，并以“科密”“Kormee”等注册商标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层面宣传展示的规范性需要，发行人与瑞立集团签订两项“SORL”商标无偿授权协议		
	关联方代付人员工资	池淑萍	一般	-	-	10.00

注：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瑞立集团、瑞立零部件、温州立创、新瑞立、上海埃嘉、瑞立空压装备、温州交运新瑞立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重大关联交易

###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立零部件	零部件	4,790.67	3.87%	4,261.26	4.12%	4,993.63	4.99%
	加工服务	25.66	0.02%	517.86	0.50%	618.66	0.62%
	小计	<b>4,816.33</b>	<b>3.89%</b>	<b>4,779.13</b>	<b>4.62%</b>	<b>5,612.29</b>	<b>5.61%</b>
宁波瑞立[注]	模具及压铸件（自用）	2,031.81	1.64%	4,001.53	3.87%	4,758.37	4.75%
	压铸件（代销）	1,538.16	1.24%	2,649.74	2.56%	859.79	0.86%
	小计	<b>3,569.97</b>	<b>2.88%</b>	<b>6,651.27</b>	<b>6.44%</b>	<b>5,618.15</b>	<b>5.61%</b>
合计		<b>8,386.30</b>	<b>6.78%</b>	<b>11,430.40</b>	<b>11.06%</b>	<b>11,230.45</b>	<b>11.22%</b>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宁波瑞立采购模具及压铸件主要用于自用，对于外销部分压铸件系基于个别客户对压铸毛坯件的业务需求，委托宁波瑞立生产后由宁波瑞立直接发货至客户形成销售，发行人已对该类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 ②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	关联交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称	易内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立零部件	通道销售	2,942.14	1.67%	14,368.73	10.84%	29,721.61	21.48%
	销售商品	827.41	0.47%	753.82	0.57%	1,044.65	0.76%
	小计	<b>3,769.55</b>	<b>2.14%</b>	<b>15,122.55</b>	<b>11.41%</b>	<b>30,766.26</b>	<b>22.24%</b>
新瑞立	销售商品	3,877.15	2.20%	12,087.97	9.12%	7,603.51	5.50%
	技术服务	-	-	-	-	25.47	0.02%
	小计	<b>3,877.15</b>	<b>2.20%</b>	<b>12,087.97</b>	<b>9.12%</b>	<b>7,628.98</b>	<b>5.51%</b>
合计		<b>7,646.69</b>	<b>4.34%</b>	<b>27,210.52</b>	<b>20.53%</b>	<b>38,395.24</b>	<b>27.75%</b>

##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张晓平、池淑萍	瑞立科密	18,376.63	2022/1/29	2029/1/29	否
2	瑞立集团、张晓平、池淑萍	瑞立科密	500.00	2023/6/21	2024/6/21	否
3	张晓平、池淑萍	瑞立科密	500.00	2023/4/28	2023/11/2	是
4	张晓平	瑞立科密	500.00	2023/4/21	2024/4/20	否
5	瑞立集团	瑞立科密	1,500.00	2023/2/21	2024/2/20	否
6	张晓平	瑞立科密	1,500.00	2023/1/17	2023/11/27	是
7	瑞立集团	瑞立科密	995.00	2023/1/10	2024/1/9	否
8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2,000.00	2022/8/18	2023/8/15	是
9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1,000.00	2020/11/4	2023/7/13	是
10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800.00	2021/1/27	2023/7/13	是
11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500.00	2022/7/15	2023/7/13	是
12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500.00	2020/11/4	2023/7/13	是
13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800.00	2022/2/28	2023/2/27	是
14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1,500.00	2022/10/20	2023/1/16	是
15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1,500.00	2021/11/2	2022/10/19	是
16	张晓平	扬州胜赛思	900.00	2022/4/19	2022/10/12	是
17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200.00	2022/2/28	2022/8/31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8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2,000.00	2022/1/8	2022/8/18	是
19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500.00	2020/7/14	2022/8/17	是
20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950.00	2021/4/16	2022/4/15	是
21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1,000.00	2021/2/26	2022/2/21	是
22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1,000.00	2020/4/10	2021/4/9	是

## ②关联资金拆借

### 1) 资金拆借

#### A. 关联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是否计息
2021 年度	瑞立集团	3,191.00	-	3,191.00	-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立集团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入已于 2021 年度偿还，未计提利息。

#### B. 关联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是否计息
2021 年度	瑞立零部件	1,407.38	16,879.88	18,287.26	-	否
	瑞立集团	1,190.91	4,410.00	5,600.91	-	否
	<b>小计</b>	<b>2,598.29</b>	<b>21,289.88</b>	<b>23,888.16</b>	-	<b>否</b>
2022 年度	瑞立零部件	-	580.00	580.00	-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立集团、瑞立零部件发生的资金拆出，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扬州胜赛思在重组完成前与瑞立集团、瑞立零部件发生的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已于收购完成前或临近月度归还，故未计提利息。

### 2) 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立零部件、新瑞立的关联交易存在未按照约定的信用期进行款项结算的情况，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超信用期的经营性往来款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收取了相应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分别向瑞立零部件计提经营性资金占用费 380.29 万元、333.19 万元和

276.50 万元；向新瑞立计提经营性资金占用费 21.01 万元、77.24 万元和 8.04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上述资金拆借或占用情况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 ③关联方资产交易

#### 1) 购置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产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瑞立零部件	机器设备	46.06	934.65	224.69
瑞驭智能	机器设备	1,491.43	690.00	-
上海埃嘉	机器设备	-	-	29.50
瑞立空压	机器设备	7.32	-	-
合计		<b>1,544.82</b>	<b>1,624.65</b>	<b>254.19</b>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瑞立零部件作为全国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为降低成本、延伸产业链，同时涉足有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22 年 9 月瑞立集团设立瑞驭智能，专门从事该类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为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发行人主要向瑞立零部件、瑞驭智能采购了部分机器设备，上述关联资产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水平协商确定或通过第三方供应商的询比价结果确定，关联采购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 2) 与重组相关的股权交易

报告期内，为消除发行人与瑞立集团下属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板块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瑞立集团签订协议分别受让其持有的温州汽科、武汉科德斯、扬州胜赛思的全部股权，以及与瑞立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温州立创签订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温州立晨 30% 的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2、重组”的相关情况。

### 2、一般关联交易

## (1)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埃嘉	压力传感器	767.08	0.62%	534.99	0.52%	502.78	0.50%
上海智驾	ADAS组件	608.60	0.49%	157.04	0.15%	284.48	0.28%
瑞立空压	驻车记忆阀	161.23	0.13%	392.51	0.38%	154.36	0.15%
瑞立集团	包装物	77.40	0.06%	221.57	0.21%	287.09	0.29%
瑞立商务酒店	酒店服务	25.76	0.02%	9.98	0.01%	-	-
上海瑞立酒店	酒店服务	2.17	0.00%	2.91	0.00%	7.98	0.01%
温州嘉悦酒店	酒店服务	5.11	0.00%	-	-	-	-
杭州瑞立置业	酒店服务	0.09	0.00%	-	-	-	-
瑞立零部件	销售佣金	29.42	0.02%	143.69	0.14%	297.22	0.30%
合计		<b>1,676.87</b>	<b>1.35%</b>	<b>1,462.69</b>	<b>1.42%</b>	<b>1,533.91</b>	<b>1.53%</b>

## ②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立空压	销售商品	141.15	0.08%	135.24	0.10%	60.89	0.04%

瑞立空压主营业务为空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商用车和轨道车辆厂商。报告期内，基于瑞立空压下游客户需求，与发行人发生上述少量交易，定价基于发行人对外销售定价政策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 ③关联租赁

## 1)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瑞立集团	承租房产	-	225.44	272.14
瑞立零部件	水电物业费	-	277.05	465.07
温州立创	承租房产	938.29	658.84	461.54
	水电物业费	211.14	321.48	275.12
长春万康	承租房产	106.44	106.17	73.87

注：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数据为发行人当期应支付的租金以及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之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温州汽科、温州科密、温州立晨和长春科密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场地的情况，其中与瑞立集团的关联租赁已于 2022 年末终止。上述关联租赁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 2)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州欧源	出租房产	-	2.11	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瑞粤向广州欧源出租其所运营园区的少量办公场所，该等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租赁定价遵循园区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 ④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96.25	683.50	728.39

##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立零部件	销售服务	-	-	-	-	297.89	0.3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工装	-	-	677.34	0.66%	-	-
	小计	-	-	<b>677.34</b>	<b>0.66%</b>	<b>297.89</b>	<b>0.30%</b>
温州立创	原材料	-	-	320.79	0.32%	449.59	0.45%
广州欧源	咨询服务费	-	-	-	-	273.17	0.27%
新瑞立	材料	8.58	0.01%	0.26	0.00%	4.04	0.00%
温州交运 新瑞立	材料	21.24	0.02%	40.15	0.04%	-	-
瑞立节能	材料	11.59	0.01%	-	-	-	-
<b>合计</b>		<b>41.41</b>	<b>0.03%</b>	<b>1,038.54</b>	<b>1.01%</b>	<b>1,024.70</b>	<b>1.02%</b>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彼此在产业链上相互协同的体现，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较低，相关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 ②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立零部件	材料销售	73.73	0.04%	-	-	9.72	0.01%
	加工服务	31.09	0.02%	2.27	0.00%	4.30	0.00%
	小计	<b>104.82</b>	<b>0.06%</b>	<b>2.27</b>	<b>0.00%</b>	<b>14.02</b>	<b>0.01%</b>
温州立创	加工服务	-	-	-	-	41.66	0.03%
	材料销售	-	-	8.26	0.01%	18.86	0.01%
	食堂服务[注]	-	-	32.66	0.02%	101.55	0.07%
	小计	-	-	<b>40.92</b>	<b>0.03%</b>	<b>162.07</b>	<b>0.12%</b>
瑞立美联	压铸件	-	-	-	-	11.14	0.01%
瑞立集团	技术服务	-	-	42.45	0.03%	-	-
上海埃嘉	材料销售	3.66	0.00%	11.01	0.01%	-	-
上海智驾	材料销售	33.06	0.02%	-	-	1.06	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波瑞立	材料销售	-	-	8.95	0.01%	-	-
	加工服务	1.89	0.00%	-	-	-	-
	小计	<b>1.89</b>	<b>0.00%</b>	<b>8.95</b>	<b>0.01%</b>	-	-
<b>合计</b>		<b>143.43</b>	<b>0.08%</b>	<b>105.60</b>	<b>0.08%</b>	<b>188.29</b>	<b>0.14%</b>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温州立创厂房从事生产经营，该场地上食堂由发行人运营，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存在向温州立创提供食堂服务的情况；2022 年内，温州立创已搬离，相关服务已终止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彼此在产业链上相互协同的体现，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较低，相关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 ③专利、著作权受让

2020 年 9 月，瑞立集团设立温州汽科，并由温州汽科与瑞立零部件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其中，温州汽科于 2020 年 9 月与瑞立零部件、瑞立集团分别签署专利买卖合同，由温州汽科以合同金额 98.50 万元受让了关联方瑞立零部件、瑞立集团合计 73 项专利。2021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完成了对温州汽科的收购。

2021 年 9 月，为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行人子公司温州科密分别与瑞立集团、瑞立零部件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以及与瑞立零部件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无偿受让了关联方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业务的 61 项专利和 5 项著作权。

上述关联交易系为完善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 ①商标授权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阶段即开始使用“科密”商号，并以“科密”“Kormee”等注册商标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层面宣传展示的规范性需要，发行人与瑞立集团签订两项“SORL”商标无偿授权协议。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瑞立集团之间不存在其他商标许可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瑞立集团授权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类别	注册号	授权期限	授权情况
1	SORL	12	4661662	2019-03-22 至 2028-02-27	瑞立集团授权瑞立科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
2		12	1977078	2022-09-21 至 2032-09-20	瑞立集团授权瑞立科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

## ②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对温州汽科股权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淑萍存在利用个人卡向发行人高管（时任温州汽科高管）游水平发放奖金的情况，2021 年度发放金额为 10 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方代付人员工资情形追溯确认了相应费用。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新瑞立	1,781.42	31.51	525.38	1.10	594.23	0.60
	瑞立空压	42.96	-	-	-	18.00	-
	瑞立零部件	3,209.13	148.10	-	-	2,000.40	11.00
	瑞立集团	-	-	-	-	30.00	-
应收账款	新瑞立	104.98	5.25	9,456.37	491.20	3,805.16	190.26
	瑞立零部件	399.16	19.96	16,602.50	830.13	8,664.27	433.21
	瑞立空压	32.20	1.61	168.78	8.55	24.96	1.25
	温州立创	-	-	412.97	149.82	366.73	57.46
	瑞立美联	-	-	14.96	2.99	15.07	0.75
	上海智驾	37.36	1.87	-	-	-	-
应收款项融资	新瑞立	3,043.17	-	-	-	64.45	-
	瑞立零部件	208.99	-	-	-	76.24	-
其他应收款	瑞立零部件	-	-	793.37	180.31	558.68	56.38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票据	上海埃嘉	22.15	-	138.85
	上海智驾	327.88	-	99.36
	瑞立零部件	135.54	-	96.79
	温州立创	26.57	-	-
	宁波瑞立	-	-	16.85
应付账款	瑞立零部件	32.55	1,832.59	7,076.10
	宁波瑞立	-	1,437.82	1,823.63
	温州立创	205.01	1,034.40	746.22
	瑞驭智能	48.00	693.80	-
	瑞立空压	-	241.17	165.37
	上海埃嘉	41.34	180.45	52.62
	瑞立集团	0.66	111.91	212.58
	上海智驾	232.88	107.09	84.90
	新瑞立	8.03	88.76	80.68
	温州交运新瑞立	-	31.97	-
	瑞安瑞立酒店	-	1.36	-
其他应付款	瑞立集团	-	33.00	7,104.20
	瑞立零部件	1.58	2,299.70	1,414.00
	温州立创	-	235.49	52.86
租赁负债	长春万康	111.92	201.90	-
	瑞立集团	-	-	413.92
	温州立创	2,874.43	5,013.78	3,313.46

### （三）关联交易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

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瑞立科密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创资本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公司不会利用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瑞立科密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直

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1、董事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是否合规
1	2020.06.0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张晓平、张佳睿、黄万义回避表决	尚未聘任独立董事	是
2	2021.05.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收购温州瑞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关于收购温州立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关于收购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张晓平、张佳睿、黄万义回避表决	尚未聘任独立董事	是
3	2021.12.0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现金收购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张晓平、张佳睿、余锦瑞、黄万义回避表决	尚未聘任独立董事	是
4	2022.01.0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张晓平、张佳睿、余锦瑞、黄万义回避表决	尚未聘任独立董事	是
5	2023.05.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张晓平、张佳睿、余锦瑞、黄万义回避表决	一致同意	是
6	2023.11.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张晓平、张佳睿、余锦瑞、黄万义回避表决	一致同意	是
7	2024.04.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张晓平、张佳睿、余锦瑞、黄万义回避表决	一致同意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均已在关联董事

回避的前提下进行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监事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监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是否合规
1	2020.06.0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2	2021.05.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收购温州瑞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关于收购温州立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关于收购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3	2021.12.0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现金收购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4	2022.01.0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5	2023.05.1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6	2023.11.16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7	2024.04.2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均不涉及监事及其近亲属，因此发行人召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监事会时无需回避表决，上述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股东大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是否合规
----	----	----	--------	--------	------

1	2020.06.22	2019 年 年度股 东大 会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张佳睿回避	是
2	2021.06.16	2020 年 年度股 东大 会	1、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收购温州瑞 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并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 易事项的议案； 3、关于收购温州立晨汽 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关于收购武汉瑞立科 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 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议案	股东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张佳睿回避	是
3	2021.12.21	2021 年 第一 次临 时股 东大 会	关于公司现金收购胜赛思 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 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	股东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张佳睿回避	是
4	2022.01.19	2022 年 第一 次临 时股 东大 会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张佳睿回避	是
5	2023.06.01	2022 年 年度股 东大 会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张佳睿回避	是
6	2023.12.01	2023 年 第三 次临 时股 东大 会	关于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关 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股东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张佳睿回避	是
7	2024.05.16	2023 年 年度股 东大 会	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 交易情况暨预计 2024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张佳睿、杨春来回避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均已在关联股东回避的前提下进行了表决，不涉及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相符。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同业竞争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实际业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数量较多，其中工商经营范围涉及“汽车零部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瑞立集团	控股股东	股权投资；包装物的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的贸易业务
2	瑞立零部件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3	新瑞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主要面向汽车后市场的汽车零部件贸易业务
4	瑞立空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空压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5	上海大潮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
6	上海埃嘉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7	上海沪豪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房产租赁
8	上海茂迅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玻璃钢外饰件等汽车装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9	上海豪浦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房产租赁
10	杭城摩擦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刹车片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11	澳特沙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会展服务

注 1：新瑞立具有销售、配送等职能的控股子公司，此处合并分析

注 2：瑞立空压控股子公司瑞立美联制动技术（廊坊）有限公司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此处合并分析

注 3：杭城摩擦全资子公司亳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此处合并分析

##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中经营范围不涉及“汽车零部件”的企业主要分为股权投资、酒店、房地产、物业服务、职业教育等业务板块，未经营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工商经营范围涉及“汽车零部件”的企业中，上海大潮、上海沪豪、上海豪浦和澳特沙隆的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动安全系统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汽车零部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瑞立集团

瑞立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经营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包装物的生产销售以及瑞立集团下属企业生产的汽车零部件的贸易业务。瑞立集团未直接从事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

（2）瑞立零部件

瑞立零部件是国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主要从事商用车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瑞立零部件主营产品制动空气处理单元（干燥器、储气筒等）、制动执行系统（制动气室、调整臂等）、机械制动控制系统（各类气阀等），虽与发行人主动安全系统同属于制动系统（底盘类）零部件，但在产品形态、产品用途和功能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瑞立零部件主营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示例	图片示例	主要功能
制动空气处理单元	干燥器		将汽车空压机的压缩空气干燥、过滤，使气体含有的杂质不会通过气体进入汽车的制动系统，从而保持汽车制动系统的灵敏和有效
	储气筒		汽车制动系统中压缩、干燥过后的气体的储存装置。压缩干燥后的气体可用于汽车制动和鸣笛
制动执行系统	制动气室		纯机械结构零部件。当汽车制动时，空气从进气口进入制动气室，在空气压力作用下使膜片产生变形，推动推杆，并带动制动调整臂，转动制动凸轮，将制动蹄摩擦片压向制动鼓而产生制动
	调整臂		纯机械结构零部件。对制动间隙进行调整，起到调节和控制制动功能和灵敏度的功能。从而缩短制动反应时间，减少压缩空气的消耗量

瑞立零部件主营产品			
机械制动控制系统	制动总阀		纯机械结构零部件。根据驾驶员的脚踏力度和制动系统的压力大小，调节制动系统的压力大小和分配，从而实现车辆的平稳制动和停车
	继动阀		纯机械结构零部件。在吨位较大商用车的气压制动系统里，继动阀起缩短反应时间和压力建立时间的作用。继动阀进气口接通储气筒，出气口接制动气室
	快放阀		纯机械结构零部件。通过内置膜片的单向功能，使气室内的制动气压从其排气口直接排走，排气口通径比原脚阀的更大，而且缩短气体排气时的流动距离，提升排气速度，避免因排气慢引起的车辆拖刹，减少轮胎磨损
	制动手阀		纯机械结构零部件。用于控制汽车后桥上的制动气室而实施紧急制动和驻车制动，也可以用于带双管路挂车控制阀的挂车断气制动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生产销售。发行人所从事的各类主动安全系统产品属于汽车电子大类，系统中由 ECU 为核心的控制器、电磁阀等执行器和传感器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相互间通过电信号进行通讯，从而完成主动安全功能。瑞立零部件上述产品主要为纯机械结构零部件，产品中不包括软件控制程序，不属于电控制动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发行人从事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业务与瑞立零部件上述产品在产品形态、产品用途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 （3）新瑞立

新瑞立是国内知名商用车售后市场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或研发，采购轮胎、润滑油、各类零配件等通用产品进行贸易业务。新瑞立主要从事面向汽车后市场的汽车零配件贸易业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 （4）瑞立空压

瑞立空压主营业务为商用车、轨道车辆空压机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空压机是车辆气源装置的核心，将电机的机械能转换成气体压力能，是汽车压缩空气的气压发生装置，其主要功能为汽车提供制动、气囊升降、气压开关车门的压缩空气来源。瑞立空压的主营产品空压机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在产品形态、产品用途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 （5）上海埃嘉

上海埃嘉主营业务为压力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未研发或生产压力传感器。上海埃嘉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在产品形态、产品用途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 （6）上海茂迅

上海茂迅主营业务为玻璃钢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和医疗器械等领域。上海茂迅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在产品形态、产品用途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 （7）杭城摩擦

杭城摩擦主营业务为刹车片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杭城摩擦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在产品形态、产品用途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瑞立科密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

权益。

2) 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如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 在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创资本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对瑞立科密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

2) 本公司在作为瑞立科密的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瑞立科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相似的、对瑞立科密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瑞立科密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瑞立科密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 在今后的业务中,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如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 在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 不参与表决。

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如有违反并给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 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 (六)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取得了部分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历次变更表、章程、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

报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查验了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取得了部分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历次变更表、章程，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已履行关联交易管理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 1、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6 处不动产，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不动产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8469 号	瑞立科密	广州开发区南翔支路 1 号自编三栋	工业用地	出让	14,307.57	2056 年 2 月 6 日止	抵押
2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8470 号	瑞立科密	广州开发区南翔支路 1 号自编二栋	工业用地	出让	6,324.76	2056 年 2 月 6 日止	抵押
3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8471 号	瑞立科密	广州开发区南翔支路 1 号自编一栋	工业用地	出让	7,445.36	2056 年 2 月 6 日止	抵押
4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8472 号	瑞立科密	广州开发区南翔支路 1 号自编四栋	工业用地	出让	8,045.60	2056 年 2 月 6 日止	抵押
5	苏（2020）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31609 号	扬州胜赛思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肖东组	工业用地	出让	15,653.85	2054 年 8 月 13 日止	无
6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47505 号	瑞立智科	广州市黄埔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四街以西	工业用地	出让	18,195.00	2073 年 6 月 27 日止	无

## 2、承租房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万元/年)	用途	租期
1	长春科密	长春万康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聚缘街 789 号 1 号厂房第三层	4,000.00	105.70	生产经营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2	武汉科德斯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研发楼 7 号楼	1,093.30	59.00 (含税)	办公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
3	温州科密	温州立创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 456 号	16,932.23	398.72	生产经营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
4	温州科密	温州立创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 456 号	13,765.47	272.55	生产经营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
5	温州立晨	温州立创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 456 号	2,694.90	68.76	生产经营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万元/ 年)	用途	租期
6	扬州胜赛思	扬州斯普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肖庄组 2-3 幢东侧厂房	2,992.00	44.88	生产经营	2023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7	瑞立科密	广西双英实业有限公司	柳州市鱼峰区冠东路 2 号双英工业园区标准厂房 8 号厂房（局部）	1,000.00	22.16 (含税)	仓储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
8	瑞立科密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合肥经开区紫云路 245 号	1,000.28	29.88 (含税)	仓储	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
9	瑞立科密	襄阳市百利科技有限公司	襄阳市高新区麇战岗路 56 号百利科技工业园二楼	600.00	6.30	仓储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
10	瑞立科密	包头市泰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山路 11 号内 1 栋库房	300.00	5.04 (含税)	仓储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11	瑞立科密	付荣海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开发区太平路中段路西	313.00	1.71	仓储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
12	瑞立科密	湖北福环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十城市吉林路 255 号（零件库 2 号车间）	400.00	6.65 (含税)	仓储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
13	瑞立科密	南充美诚家居有限公司	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西段北侧 2017-G-12 地块	165.00	1.70 (含税)	仓储	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
14	瑞立科密	诸城颐和雅居家居有限公司	山东省诸城市经济开发区舜耕路 6 号	2,700.00	20.25 (含税)	仓储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就房屋租赁事宜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租赁合同，合同合法、有效。但发行人上述承租使用的第 2、4、14 处物业存在出租方未办理产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1）武汉科德斯承租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科德斯承租该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办公，该房产的产证正在办理中。根据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租赁确认函》：该承租场地的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房屋租赁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障碍，若发生因房屋产权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由其

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2）温州科密承租温州立创的房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温州科密承租该房产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该项租赁合同下承租面积共计 13,765.47 平方米，其中 2,671.00 平方米无证房产用于仓储使用，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且周围可替代的场地较多。根据温州立创出具的《租赁确认函》：因该处不动产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而严重影响承租方的正常使用或导致承租方被第三方要求腾退此处租赁致使租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出租方须向承租方全额赔偿因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3）瑞立科密承租诸城颐和雅居家居有限公司的房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瑞立科密承租该房产主要用于公司仓储，该房产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且周围可替代的场地较多。出租方诸城颐和雅居家居有限公司和不动产权属方王玉国均出具《租赁确认函》：出租方向承租方出租的不动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房屋租赁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障碍，若发生因房屋产权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由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不动产权属方王玉国亦向发行人出具《转租知情同意书》。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承租瑕疵房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产、土地相关的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租赁或使用的房产、土地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 / 行政处罚等情形，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土地或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上述瑕疵房产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承租房产可替代性强，且相关场地占发行人自有物业及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为 5.48%，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3、出租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粤主要从事所在园区（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园区）内运营和租赁服务，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日，广州瑞粤年租金10万元以上的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出租面积(m <sup>2</sup> )	租金(万元/年)(不含服务费)	用途	租期
1	广州瑞粤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支路1号自编三栋, C101	1,509.00	78.14	生产、办公	2017年3月至2028年6月
2	广州瑞粤	广州医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C栋201、504、505房	2,259.00	67.77	生产、办公	2020年5月至2025年5月
3	广州瑞粤	庞贝捷漆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广州科学城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D栋101房	1,200.00	41.76	生产、办公	2021年1月至2025年12月
4	广州瑞粤	广州市隆唛印刷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D栋202房	1,076.00	32.28	生产、办公	2022年7月至2026年6月
5	广州瑞粤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广州市经济开发区南翔支路1号1栋A101	866.00	26.58	实验、办公	2019年12月至2027年11月
6	广州瑞粤	广州四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D栋306房	631.00	18.93	生产、办公	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
7	广州瑞粤	广州四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D栋302房	608.00	18.24	生产、办公	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
8	广州瑞粤	广州旷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D栋201房	600.00	18.00	生产、办公	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
9	广州瑞粤	千里眼(广州)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1栋A栋510,512,513,501房	495.00	14.85	办公	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
10	广州瑞粤	广州北极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D栋301房	466.00	15.43	生产、办公	2023年8月至2026年7月
11	广州瑞粤	广州优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D栋406房	362.00	10.86	生产、办公	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
12	广州瑞粤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支路1号自编三栋, C102	672.00	36.29	生产、办公	2013年7月至2028年6月
13	广州瑞粤	广州市长优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D栋401	485.00	16.35	生产、办公	2022年11月至2025年12月
14	广州瑞粤	广州医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支路1号D栋407房	350.00	10.92	生产、办公	2023年6月至2025年5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出租面积 (m <sup>2</sup> )	租金(万元/年)(不含服务费)	用途	租期
15	广州瑞粤	梁剑鸿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A栋406房	542.50	26.04	办公	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
16	广州瑞粤	田迪强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D栋402房	420.00	17.64	生产、办公	2023年9月至2028年9月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商标

#### （1）自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注册生效的国内注册商标20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b>科密</b>	12	53105887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2	<b>科密</b>	12	53105887A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3	<b>科密</b>	7	49048587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4	瑞立科密	9	4427754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5		9	44270210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	瑞立科密	12	44267331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	瑞立科密	7	44270198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		7	44277577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9	KORMEE	7	44263271	2020-11-21- 2030-11-20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0	KORMEE	9	44263278	2021-01-28- 2031-01-27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1		7	43173305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2		12	15429175	2015-11-14- 2025-11-13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3	科密制动	12	15429176	2015-11-14- 2025-11-13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4		42	14154869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5	KORMEE	12	7917370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6		12	7917371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7	科密	12	3033331	2023-02-07- 2033-02-06	继受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8	 瑞粤创新	36	14154099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广州瑞粤	无
19	科德斯	9	35966340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20	WHCORTEX	9	35973424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 (2) 授权商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瑞立集团授权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类别	注册号	授权期限	授权情况
1	SORL	12	4661662	2019-03-22 至 2028-02-27	瑞立集团授权瑞立科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类别	注册号	授权期限	授权情况
2		12	1977078	2022-09-21 至 2032-09-20	瑞立集团授权瑞立科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

##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已授权的专利 4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实用新型 341 项，外观设计 21 项，上述专利权利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电气复合制动系统的控制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商用车	发明专利	ZL202210046450.9	2022-01-13	20 年	原始取得	清华大学、瑞立科密	无
2	基于冗余执行机构的线控制动控制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442855.6	2021-11-30	2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3	融合自动识别算法的线控制动系统及其标定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366464.4	2021-04-06	2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4	挂车线控制单元和制动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368097.1	2021-04-06	2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5	一种挂车贮气罐的压力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1311631.5	2017-12-11	2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	液压阀内泄漏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310650.6	2017-12-11	2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	液压控制器动态模拟检测油路切换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1311533.1	2017-12-11	2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	一种便携式快插型调节器密封圈卡环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151242.6	2016-12-14	2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9	一种六通道 ABS 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706221.0	2014-11-26	2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0	一种阀嘴定位辅正压装工装及应用该工装压装阀嘴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13425.X	2014-11-03	2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1	中壳体一工序多工位液压夹具	发明专利	ZL201310393509.2	2013-09-02	2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2	一种钻孔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310358997.3	2013-08-16	2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3	一种集成 ABS 的汽车制动能量回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56455.0	2012-07-23	2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4	一种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及唤醒休眠模式下该系统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482322.9	2018-12-05	2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5	一种铸造加工用成型设备的可水平滑动的设备机架	发明专利	ZL202010198989.7	2020-04-29	20年	继受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6	一种轻量化电动汽车减速器右壳体用加工工装	发明专利	ZL202310234990.4	2023-03-13	2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7	一种商用车智能防撞安全系统用制动模块	发明专利	ZL201810037149.5	2018-01-15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8	集成式 ABS 调节器、车辆气压制动系统及车辆	发明专利	ZL201110202596.X	2011-07-20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9	一种带有可回零位结构的内置式磨损传感器自动调整臂	发明专利	ZL202210081729.0	2022-01-24	2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质押
20	一种商用车电动驻车方法及电子驻车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582107.7	2020-06-23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1	一种用于 ECAS 系统的多传感器融合识别路面颠簸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16059.1	2019-05-19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浙江大学	无
22	一种用于汽车防侧翻的 ECAS 系统自适应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16040.7	2019-05-19	20年	继受取得	浙江大学、温州科密	无
23	一种基于多源信息融合的 ECAS 车架高度扰动消除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16048.3	2019-05-19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浙江大学	无
24	一种用于 ECAS 系统的电磁阀结构性故障诊断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16039.4	2019-05-19	20年	继受取得	浙江大学、温州科密	无
25	一种用于 ECAS 系统的弯道识别及车高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16559.5	2019-05-19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浙江大学	无
26	一种用于 ECAS 的无线车身高度调节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0416050.0	2019-05-19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浙江大学	无
27	一种电子驻车阀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012133.9	2018-01-05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	一种有比例输出的电子驻车阀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011899.5	2018-01-05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	一种电子驻车集成阀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012179.0	2018-01-05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	商用车电子驻车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0005372.1	2018-01-03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	一种真空助力器带制动主缸性能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176412.0	2017-11-22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	一种防抱死防滑转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495373.4	2017-06-26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33	一种通用集成式轻量化 ABS 电磁阀	发明专利	ZL201610353621.7	2016-05-25	2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	一种汽车电缓速器控制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245361.2	2014-06-05	2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5	高线性输出信号的电子油门踏板	发明专利	ZL201010600449.3	2010-12-22	2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6	一种电涡流缓速器的安装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010553645.X	2010-11-22	2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7	一种电涡流缓速器	发明专利	ZL201010001105.0	2010-01-12	2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8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发明专利	ZL200910085958.4	2009-06-08	2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9	紧急继动及 A BS 双腔继动集成阀	发明专利	ZL200810211314.0	2008-09-18	2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0	一种电磁阀工作间隙调整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009865.X	2020-01-06	2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1	一种气压冗余制动信号发生器及无人驾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549530.0	2022-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华南农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瑞立科密	无
42	一种制动信号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971551.5	2022-11-04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华南理工大学	无
43	用于电磁阀的消音器及电磁阀	实用新型	ZL202222811377.8	2022-10-24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44	一种耐高温的双向霍尔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295839.5	2022-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45	一种电子驻车系统用膜片式电控压力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363199.9	2021-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46	快插接口的检测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822042.1	2021-11-17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47	融合控制执行机构的电子制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747978.2	2021-11-10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48	基于商用车 ESC 架构的分布式控制系统和车辆	实用新型	ZL202122388548.6	2021-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49	融合前向防撞的商用车制动控制系统和商用车	实用新型	ZL202122389254.5	2021-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50	基于商用车 ESC 架构的集中式控制系统和车辆	实用新型	ZL202122389718.2	2021-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51	一种电控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851889.X	2021-04-23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52	一种车辆制动执行机构及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95356.7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53	一种融合 EPB 的线控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97475.6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54	一种汽车底盘式 EBS 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697517.6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55	一种具有线控制动功能的挂车 EPB 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99122.X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56	一种车辆制动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700154.7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57	融合胎压监测的智能气压电子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716348.6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58	融合胎压监测的气压式防抱死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716490.0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59	一种基于 AEBS 继动阀的商用车 ESC 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954836.X	2019-11-13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0	一种商用车电控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954850.X	2019-11-13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1	一种集成式电子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254978.9	2019-02-28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2	横摆率传感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58495.6	2019-02-28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3	一种传感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258511.1	2019-02-28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4	一种转向角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259134.3	2019-02-28	10年	原始取得	广东工业大学, 瑞立科密	无
65	用于 ESC 仿真试验台的数据采集卡及 ESC 硬件在环仿真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255319.7	2019-02-28	10年	原始取得	广东工业大学, 瑞立科密	无
66	一种汽车底盘在环仿真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257624.X	2019-02-28	10年	原始取得	广东工业大学, 瑞立科密	无
67	一种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713314.1	2017-12-11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8	一种挂车贮气罐的压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14265.3	2017-12-11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9	基于 ABS 电子元件的老化测试箱	实用新型	ZL201721728091.6	2017-12-11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0	具有双通单向功能的电控开关阀	实用新型	ZL201721728093.5	2017-12-11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71	一种速度传感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41984.4	2017-12-11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2	液压控制器动态模拟检测油路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42341.1	2017-12-11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3	具有双通单向功能的电控继动阀	实用新型	ZL201721742343.0	2017-12-11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4	一种电子控制系统保护壳	实用新型	ZL201621369393.4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5	一种磁电式汽车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369424.6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6	挂车 ABS 控制器的焊接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373482.6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7	自动画线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373483.0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8	一种电子控制系统的防水保护壳	实用新型	ZL201520891262.1	2015-11-9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9	一种基于制动总阀的汽车 EBS 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32279.5	2015-08-20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0	一种汽车制动能量回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33120.5	2015-08-20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1	一种电子制动系统用电控继动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594854.7	2015-08-03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2	一种 EBS 单通道电控桥控阀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520508491.0	2015-07-14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3	EBS 气制动电控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508653.0	2015-07-14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4	调节器响应特性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920.9	2015-07-13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5	一种轮速信号处理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733958.7	2014-11-26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6	一种液压轮速传感器铁芯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667248.9	2014-11-07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7	一种 ABS 电控继动阀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420590233.7	2014-10-13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8	一种自动绕线扎线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136968.1	2020-12-14	10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89	一种自动送料铜带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136983.6	2021-12-14	10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90	一种线束性能检测台	实用新型	ZL202123069753.2	2021-12-08	10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91	一种线束生产用气电式剥皮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069754.7	2021-12-08	10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92	一种熔融指数测定仪拆装口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039354.1	2021-12-06	10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93	一种可拆式的扎线机多级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042823.5	2021-12-06	10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94	一种台式冲床的冲压台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046329.6	2021-12-06	10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95	一种横走式单轴伺服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123048324.7	2021-12-06	10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96	一种螺旋线检测台	实用新型	ZL202123048333.6	2021-12-06	10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97	一种横送静音剥皮打端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923094.8	2021-11-25	10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98	一种超声波塑料焊接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923289.2	2021-11-25	10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99	一种 ABS 控制器综合性能检测台	实用新型	ZL202122900210.4	2021-11-24	10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00	一种 ABS 电磁阀密封性能检测台	实用新型	ZL202122902190.4	2021-11-24	10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01	一种 ABS 电磁阀性能检测台	实用新型	ZL202122929921.4	2021-11-24	10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02	一种 IGN 唤醒和 CAN 系统唤醒兼容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321453356.1	2023-06-08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03	一种防松脱的刺破端子	实用新型	ZL202321352061.5	2023-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04	一种改进型车身电子稳定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457696.7	2022-06-13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05	一种高冗余智能集成式汽车线控电子液压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180021.2	2022-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06	一种电子液压线控制动系统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437929.9	2021-10-11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07	一种集成式液压电子制动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565750.5	2021-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08	一种正三轮车的车身稳定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358937.8	2021-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09	一种电源上电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1692775.7	2021-01-21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10	一种集成式刹车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717785.8	2020-11-23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11	一种基于 XC2331D 的 ABS 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718861.7	2020-11-23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12	一种分立式 24V 系统防抱死制动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692314.X	2020-08-14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13	一种电池充电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1613925.0	2020-08-05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14	一种汽车制动控制器高低温试验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020588773.7	2020-04-20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15	一种大电流供电端防反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0103938.7	2020-01-17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16	一种手持 HALL 式轮速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80698.3	2020-01-15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17	基于 SCC2130 的内置式偏航率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921802818.X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18	基于 ADXC2501 的陀螺仪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793970.6	2019-10-24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19	一种大电流直流防反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2228704.0	2018-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20	一种有刷直流电机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2033977.X	2018-12-05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21	一种汽车电子控制单元电源预降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0520593.8	2018-04-13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22	一种汽车诊断仪	实用新型	ZL201721294164.5	2017-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23	一种大功率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721230979.7	2017-09-22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24	一种多路小电流传感器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1107652.0	2017-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25	一种双面散热驱动方式的发动机水箱散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066123.0	2017-08-23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26	分布式电子驻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014939.2	2017-0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27	一种高耐腐蚀节温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782089.2	2023-07-08	10 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28	一种增强进气流量多通道阀体	实用新型	ZL202321700490.7	2023-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29	一种集成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700341.0	2023-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30	一种耐腐蚀高强度卡车门把手	实用新型	ZL202223487262.4	2022-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31	一种液压制动阀体	实用新型	ZL202223487290.6	2022-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32	轻量化铝合金减速器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223358444.1	2022-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33	一种油底壳多压实销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3349678.X	2022-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34	一种高强度水泵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223187445.4	2022-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35	一种汽车助力转向器	实用新型	ZL202223187068.4	2022-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36	高稳定性一体化转向器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223207920.X	2022-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37	一种轻量化 ECU 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122640660.4	2021-11-01	10 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38	高稳定性过渡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121058067.2	2021-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39	高强度密封性凸轮轴盖	实用新型	ZL202121003572.7	2021-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40	高压油泵盖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938013.9	2021-04-30	10 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41	一种新能源汽车加热系统压铸件	实用新型	ZL202120942760.X	2021-04-3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42	一种超薄壁转向器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120919108.6	2021-04-29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43	动力总成系统曲轴轴承盖	实用新型	ZL202022444446.7	2020-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质押
144	商用车制动系统ABS中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022411438.2	2020-10-26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45	一种转向系统高精度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022392902.8	2020-10-23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46	高清洁度转向泵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022347064.2	2020-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质押
147	高密封性冷却系统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022347092.4	2020-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48	一种异形变速器壳体用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221655.9	2020-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49	新能源汽车加热系统水循环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128339.7	2020-06-17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50	一种汽车桥架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021050871.1	2020-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51	机油冷却器盖板	实用新型	ZL202021013168.3	2020-06-04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52	工业水泵压铸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352848.5	2019-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53	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压铸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352853.6	2019-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54	铝合金焊接修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352948.8	2019-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55	汽车底盘系统压铸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353627.X	2019-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56	一种超高寿命压铸冲头	实用新型	ZL201921333263.9	2019-08-16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57	电磁感应保温炉	实用新型	ZL201921333264.3	2019-08-16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58	一种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自动检测工作站	实用新型	ZL201920981528.X	2019-06-27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59	集成自动化去铸件毛刺工作站	实用新型	ZL201920783950.4	2019-05-28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60	一种用于压铸模具的反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588027.5	2019-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61	一种一体式钻铣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548032.3	2019-04-22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62	一种压铸冲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549702.3	2019-04-22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63	铝液压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53847.0	2019-04-22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64	旅游客车电控空气悬架系统线束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523966.5	2021-07-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汽科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65	半挂车电控空气悬架系统线束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523984.3	2021-07-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66	牵引车电控空气悬架系统故障诊断线	实用新型	ZL202121525527.8	2021-07-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67	城市公交电控空气悬架系统线束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525555.X	2021-07-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68	一种平面霍尔式旋转手控油门	实用新型	ZL202121418634.0	2021-06-2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汽科	质押
169	商用车的电控自动排水系统、制动系统和商用车	实用新型	ZL202120725642.3	2021-04-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70	一种车用双膜片真空泵用异形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2020491551.3	2020-04-0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71	一种车用双膜片真空泵用阀板	实用新型	ZL202020491568.9	2020-04-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72	一种车用双膜片真空泵用阀盖	实用新型	ZL202020491573.X	2020-04-0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73	一种车用双膜片真空泵	实用新型	ZL202020492614.7	2020-04-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74	一种集成真空传感与控制的真空泵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165833.4	2019-12-06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75	一种集成式电子液压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12375.0	2019-11-20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76	一种输入滑块及集成输入滑块的电子液压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013321.6	2019-11-20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77	一种简便可靠的电子液压制动系统及车辆	实用新型	ZL201921998064.X	2019-11-1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78	液压制动系统六工作腔液压泵带蓄能器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921946243.9	2019-11-1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79	一种应用于大吨位车辆的电子液压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946846.9	2019-11-1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80	一种带有滚珠丝杠的集成式电子液压制动助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11619.1	2019-07-30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81	一种集成式电子液压制动助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11628.0	2019-07-30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82	带有行星齿轮减速机构的集成式电子液压制动助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12207.X	2019-07-30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83	一种带 ASR 功能的继动阀 ABS 集成阀	实用新型	ZL201921130424.4	2019-07-18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84	一种轻量化商用车防抱死系统用制动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920577748.6	2019-04-25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85	一种活塞组件及带有该组件的控制阀及真	实用新型	ZL201920568462.1	2019-04-24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空助力器							
186	一种单曲柄车用电子膜片真空泵	实用新型	ZL201920519835.6	2019-04-1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87	一种车载电子真空泵的减振结构、电子真空泵及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920519871.2	2019-04-1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88	一种大排量膜片式电子真空泵	实用新型	ZL201920520332.0	2019-04-1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89	一种膜片式电子真空泵减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520333.5	2019-04-1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90	一种车用电动真空泵	实用新型	ZL201920340051.7	2019-03-18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91	一种电子液压制动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48485.X	2019-01-1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92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822034172.7	2018-12-05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93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822034174.6	2018-12-05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94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822034797.3	2018-12-05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95	一种气制动总阀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65765.9	2018-11-2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96	一种 ECAS 系统气泵	实用新型	ZL201821903662.X	2018-11-1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97	一种 EBS 桥控装置及安装该装置的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820347365.5	2018-03-14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98	一种集成式 EBS 后桥制动装置及安装该装置的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820347817.X	2018-03-14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99	一种商用车挂车用制动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820163083.X	2018-01-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00	带节流功能的集成式 EBS 新型挂车阀	实用新型	ZL201820053028.5	2018-01-12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01	ECAS 远程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626902.1	2017-11-2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02	角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81665.4	2017-11-8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03	高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81905.0	2017-11-8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04	一种车载电动四缸膜片真空泵	实用新型	ZL201720991527.4	2017-08-0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05	一种轴向密封联接的后桥控制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720773941.8	2017-06-2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06	一种用于车用电动膜片真空泵的异形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1720620366.8	2017-05-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207	一种用于车用电动膜片真空泵的阀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620367.2	2017-05-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08	一种用于车用电动膜片真空泵的曲轴箱	实用新型	ZL201720620895.8	2017-05-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09	一种用于车用电动膜片真空泵的阀盖	实用新型	ZL201720621571.6	2017-05-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10	一种车用电动膜片真空泵	实用新型	ZL201720627731.8	2017-05-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11	一种 EBS 挂车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621027621.X	2016-08-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12	一种多通道集成式 ABS 后桥制动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620938262.7	2016-08-24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13	一种 EBS 继动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047641.7	2016-01-18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14	一种多通道集成式 ABS 后桥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07757.8	2016-01-04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15	一种 EBS 挂车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009159.4	2016-01-04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16	商用车电控空气悬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286113.8	2014-05-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17	一种自动装卡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753975.6	2023-04-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18	无人驾驶车线控电子液压制动系统及无人驾驶车辆	实用新型	ZL202320334486.7	2023-02-28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19	模拟踏板感觉装置及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0259556.7	2023-02-2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20	车辆低速提示音系统外壳防水透气膜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060571.9	2023-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21	一种高精度车辆高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060832.7	2023-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22	汽车制动主缸及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320032638.8	2023-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23	动车组高速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320075174.9	2023-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24	车辆高度传感器用线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061742.X	2023-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25	摩托车液压 ABS	实用新型	ZL202223072987.7	2022-11-18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26	集成式电控空气悬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508509.X	2022-09-21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27	用于提升隔振效果的支撑型弹簧减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424620.0	2022-09-1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28	自动装皮碗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2298935.5	2022-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29	制动主缸、制动器、制动机构及车辆	实用新型	ZL202220208290.9	2022-01-2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230	一种电子液压线控制动系统用踏板模拟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153025.5	2022-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31	一种用于线控制动系统中的高压液压柱塞泵	实用新型	ZL202220154250.0	2022-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32	智能驾驶电控总阀	实用新型	ZL202123447310.2	2021-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33	一种柱塞式制动主缸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067390.9	2021-12-08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34	一种用于真空助力器的皮膜	实用新型	ZL202123071961.6	2021-12-08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35	一种适用于低始动力真空助力器的控制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073304.5	2021-12-08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36	一种新型安装定位套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3029064.9	2021-12-0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37	一种电子真空泵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122821486.3	2021-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38	一种车用真空泵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823501.8	2021-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39	一种车用弹簧减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826087.6	2021-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40	车用电子真空泵自定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11198.X	2021-11-1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41	可切换气路的双铁芯电磁阀	实用新型	ZL202122823415.7	2021-11-1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42	机械流量控制电磁阀	实用新型	ZL202122433058.3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43	EBS 电磁阀铁芯滚铆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2433681.9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44	先导式电控流量控制电磁阀	实用新型	ZL202122433798.7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45	一种挂车倒车辅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438295.9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46	耐高温封塑的空气悬架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122438331.1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47	用于 ABS 电磁阀铁芯组件基准高度的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438396.6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48	一种挂车系统控制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122438466.8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49	新型安装 O 型圈辅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438552.9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0	多功能线圈插片	实用新型	ZL202122411804.9	2021-10-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1	卡扣式电磁阀线圈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411819.5	2021-10-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252	离合助力器电磁阀组	实用新型	ZL202122411884.8	2021-10-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3	ASR 电磁阀插片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421347.1	2021-10-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4	简易定位的真空泵	实用新型	ZL202122421459.7	2021-10-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5	集成式 EBS 挂车阀	实用新型	ZL202121136321.6	2021-05-25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6	一种汽车线控电子液压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081386.5	2021-05-1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7	一种用于轻卡制动系统的双快放阀带 ABS 电磁阀的组合阀	实用新型	ZL202120730515.2	2021-04-0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8	膜片式电动真空泵用的排气降噪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120674862.8	2021-04-0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9	一种高性能新型连接轨道防滑排风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022598213.2	2020-11-11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0	一种双进气大流量继动阀带 ABS 的组合阀	实用新型	ZL202022664173.7	2020-11-1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1	ABS 集成电磁阀支架铆线圈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583995.2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2	一种电控放水阀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584009.5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3	一种线圈架导线槽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584062.5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4	ABS 电磁阀阀体磨平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589030.4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5	ABS 集成电磁阀支架铆螺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589040.8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6	一种新型可靠封塑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022589060.5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7	ABS 电磁阀阀体翻转磨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89090.6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8	一种带强效便捷锁紧装置的电涡流缓速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589134.5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9	一种新型封装工艺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022569222.9	2020-11-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70	一种新型真空封装工艺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022573504.6	2020-11-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71	线圈组件检测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573545.5	2020-11-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72	一种集成空气悬架的挂车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456208.8	2020-10-2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73	一种挂车提升桥自动控制	实用新型	ZL202021477503.5	2020-07-23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274	一种膜片式电子真空泵减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762361.0	2020-05-0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75	一种底盘测功机用缓速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109.0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76	一种新型轨道预控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125.X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77	一种新型 ABS 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136.8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78	一种新型环形支架轨道紧急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138.7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79	液压 ABS 调节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141.9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0	一种新型动铁芯组件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142.3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1	一种一体式铁芯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500.0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2	一种带缓速器磁间隙报警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512.3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3	一种分体式 EBS 电磁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514.2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4	一种新型绕线工艺轨道紧急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531.6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5	一种用于真空助力器壳体密封的橡胶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885945.4	2019-06-13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6	一种真空助力制动系统用无弹簧支撑座的制动主缸	实用新型	ZL201920850629.3	2019-06-06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7	一种真空助力器带单回路制动主缸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80901.5	2019-05-28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8	常开电磁阀及带有该电磁阀的制动系统、制动装置及车辆	实用新型	ZL201920618606.X	2019-04-30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9	常闭电磁阀及采用该电磁阀的制动系统、制动装置及车辆	实用新型	ZL201920625085.0	2019-04-30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0	ABS 集成阀高强度接头连接结构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0565403.9	2019-04-2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1	一种车用制动系统消声罐	实用新型	ZL201920519819.7	2019-04-1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2	一种 ABS 集成电磁阀二次封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516768.2	2019-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3	一种 ABS 集成阀超声波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517062.8	2019-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4	一种 ABS 集成阀封盖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517070.2	2019-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5	电子驻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153880.4	2019-01-2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296	一种电子驻车制动器双拉索长度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06193.5	2018-12-14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7	一种带位移传感器的双拉索制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043893.4	2018-12-06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8	一种高效的夹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07025.8	2018-10-08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9	一种真空助力实时辅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499013.8	2018-09-13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0	新型高温线铆接的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821429902.7	2018-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1	集成化 ABS 电磁阀	实用新型	ZL201821430058.X	2018-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2	一种支架外置式电磁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821430067.9	2018-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3	一种电涡流缓速器指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430147.4	2018-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4	一种带新型接线板的重卡缓速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430526.3	2018-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5	一种电磁阀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430726.9	2018-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6	一种用于连接 EBS 电磁阀线圈组件与铁芯组件的双面铆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31946.3	2018-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7	一种商用车电控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428313.7	2018-08-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8	可编程转向角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371491.0	2018-08-24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9	一种降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16477.3	2018-07-30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0	一种高度集成的用于气制动防抱系统的集成阀	实用新型	ZL201821061391.8	2018-07-05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1	一种双 ABS 集成阀	实用新型	ZL201821054651.9	2018-07-04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2	一种带有阻尼结构的电子油门踏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045250.7	2018-07-03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3	一种气源自循环利用的乘用车电子悬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157903.4	2018-01-30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4	一种电子驻车阀	实用新型	ZL201820019426.5	2018-01-05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5	一种有比例输出的电子驻车阀	实用新型	ZL201820018971.2	2018-01-05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6	一种电子驻车集成阀	实用新型	ZL201820021376.4	2018-01-05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7	商用车电子驻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007843.8	2018-01-03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318	驻车制动器测试台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650574.9	2017-12-0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9	一种便于安装的底盘测功机缓速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163679.1	2017-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0	一种紧凑型缓速器电子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163697.X	2017-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1	电磁阀软连接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164607.9	2017-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2	一种新型轨道防滑排风阀	实用新型	ZL201721166956.4	2017-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3	一种双拉索式电子驻车双螺纹螺杆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047313.8	2017-08-2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4	一种用于气制动防抱系统的集成阀	实用新型	ZL201720020576.3	2017-01-0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5	一种真空助力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027350.8	2016-08-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6	一种空气悬挂举升阀	实用新型	ZL201621030338.2	2016-08-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7	一种超长寿命的动铁芯	实用新型	ZL201620706399.X	2016-06-3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8	一种缓速器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620706794.8	2016-06-3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9	一种集成化 ABS 电磁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652321.4	2016-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0	一种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620656024.7	2016-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1	一种强制降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73880.9	2015-09-0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2	一种带有强制降档装置 的电子油门踏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674175.0	2015-09-0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3	一种定位槽式挂车 ABS 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399.8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4	一种车用电涡流缓速器 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400.7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5	一种高温低热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401.1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6	一种进料槽式挂车电 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569.2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7	一种卡线槽式挂车电 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570.5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8	一种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571.X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9	一种便维护式电涡流 缓速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617.8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0	一种高速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618.2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341	一种包胶布式 ABS 电磁阀线圈绕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619.7	2015-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2	一种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39413.0	2015-01-21	1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3	一种用于电涡流缓速器的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40868.1	2014-0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4	一种用于底盘测功机的电涡流缓速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41618.X	2014-06-25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5	一种电涡流缓速器线圈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27960.4	2014-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6	一种新型高速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420328295.0	2014-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7	ABS 高压密封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3327194.5	2022-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48	用于汽车车身电子稳定系统的六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360377.7	2022-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质押
349	ABS 电磁阀铆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360273.6	2022-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50	汽车高效能柱塞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111653.6	2022-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51	蓄能器单向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122458.3	2022-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52	汽车三通转接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122823.0	2022-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53	一种摩托车 ABS 柱塞泵	实用新型	ZL202221015663.7	2022-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54	一种 ABS 液压执行器 HCU 阀体与蓄能器封盖压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003226.3	2022-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55	一种液压 ABS 中 HCU 阀体与电磁阀压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777682.7	2022-04-06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56	一种汽车 ESC 柱塞泵	实用新型	ZL202220783550.5	2022-04-06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57	一种液压 ABS 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71872.0	2022-03-25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58	一种汽车 ABS 蓄能器封盖与阀体基体压铆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762368.5	2020-11-25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59	一种轴向阀类零部件密封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645261.2	2020-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60	一种汽车 ESC 补液电磁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627130.1	2020-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61	一种汽车轴向零部件压铆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627137.3	2020-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62	一种汽车 ABS 常闭电磁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627150.9	2020-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363	一种减振螺栓压铆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627162.1	2020-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64	一种汽车 ABS 出液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630092.5	2020-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65	一种汽车 ABS 分总成与阀体基体压铆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630115.2	2020-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66	一种进液组件密封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017586.3	2020-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67	一种汽车 ABS 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017587.8	2020-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68	一种电磁阀压铆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017600.X	2020-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69	一种封堵钢珠压铆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017616.0	2020-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70	一种汽车 ABS 常开电磁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017976.0	2020-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71	一种汽车 ABS 蓄能器封盖压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837098.0	2019-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72	一种汽车 ABS 柱塞泵单向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466586.0	2018-09-08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73	一种汽车 ABS 蓄能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444568.2	2018-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74	一种汽车 ABS 封堵钢珠压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452205.3	2018-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75	一种补液电磁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456259.7	2018-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76	一种新型柱塞常闭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71671.6	2018-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77	一种新型柱塞常开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74852.4	2018-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78	一种 ABS 执行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096560.7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79	一种汽车防抱死制动系统中出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98596.9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80	一种电机引线内置的 ABS 执行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101486.3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81	一种蓄能器封盖压铆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101498.6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82	制动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566786.9	2022-08-29	15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383	阀控总成（EPB）	外观设计	ZL202130761427.4	2021-11-19	15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384	ABS 电控单元	外观设计	ZL202130761430.6	2021-11-19	15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385	汽车电子驻车开关（TY 型）	外观设计	ZL202130548734.4	2021-08-23	15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386	汽车电子驻车开关（DF-2型）	外观设计	ZL202130548820.5	2021-08-23	15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387	电控开关阀	外观设计	ZL201730627899.4	2017-12-11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388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630615406.0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389	防水保护壳	外观设计	ZL201530443353.4	2015-11-09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390	ABS集成阀（带ASR功能的继动阀）	外观设计	ZL201930383561.8	2019-07-18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391	膜片真空泵	外观设计	ZL201730214942.4	2017-05-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392	多通道集成式ABS后桥制动模块	外观设计	ZL201630000892.5	2016-01-04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393	塑料电磁阀	外观设计	ZL202330151085.3	2023-03-27	15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94	遥控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151103.8	2023-03-27	15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95	传感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151043.X	2023-03-27	15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96	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454546.X	2022-07-18	15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97	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454534.7	2022-07-18	15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98	电子高度控制模块（ELM）	外观设计	ZL202230049009.7	2022-01-24	15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99	一种汽车线控电子液压制动系统	外观设计	ZL202130199452.8	2021-04-0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00	电子真空泵安装支架	外观设计	ZL202130754010.5	2021-11-17	15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01	双进气大流量继动阀带ABS组合阀	外观设计	ZL202030696637.5	2020-11-1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02	卡钳式电子驻车执行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386346.4	2017-08-2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 3、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79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AS模块软件V1.0	2023SR0167297	瑞立科密	2021-03-20	2023-01-30	原始取得	无
2	单通道压力控制模块软件V1.0	2023SR0167296	瑞立科密	2021-02-20	2023-01-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IEBS 制动信号传输器性能测试软件 V1.0	2023SR0134256	瑞立科密	2021-12-23	2023-01-20	原始取得	无
4	IEBS 系统 ECU 软件 V3.0.1	2022SR0709487	瑞立科密	2021-05-18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5	IEBS 轴控模块检测软件 V1.0	2022SR0245983	瑞立科密	2020-09-19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6	ESC 模块软件 V1.0	2021SR1951069	瑞立科密	2015-05-08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7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软件[简称: AEBS]V2.10	2021SR1754128	瑞立科密	2020-02-20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8	科密汽车电子驻车控制软件 V1.0	2016SR381061	瑞立科密	2016-04-18	2016-12-19	原始取得	无
9	科密汽车 EBS 电子制动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5SR226857	瑞立科密	2015-08-05	2015-11-19	原始取得	无
10	科密汽车液压制动防抱死控制软件[简称: 液压 ABS 控制软件]V1.0	2014SR123992	瑞立科密	2011-03-15	2014-08-20	原始取得	无
11	科密汽车防抱死制动控制软件 V3.0	2014SR119059	瑞立科密	2010-06-18	2014-08-12	原始取得	无
12	科密挂车制动防抱死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8633	瑞立科密	2010-09-06	2014-07-30	原始取得	无
13	科密制动能量回馈电动汽车防抱死系统软件[简称: ER_ABS 检测系统]V1.0	2011SR090064	瑞立科密	2010-12-08	2011-12-02	原始取得	无
14	科密制动能量回馈 ABS 检测系统软件[简称: ER_ABS 检测系统]V1.0	2011SR090063	瑞立科密	2011-03-28	2011-12-02	原始取得	无
15	分体式三通道液压 ABS+EBD 防抱死制动系统[简称: 分体式三通道 ABS+EBD 系统]V1.0	2010SR042380	瑞立科密	2009-02-18	2010-08-19	原始取得	无
16	一体式三通道液压 ABS+EBD 制动系统[简称: 一体式三通道 ABS+EBD 系统]V1.0	2010SR038434	瑞立科密	2008-12-18	2010-07-31	原始取得	无
17	一体式四通道液压 ABS+EBD 制动系统[简称: 一体式四通道 ABS+EBD 系统]V1.0	2010SR038432	瑞立科密	2009-01-08	2010-07-31	原始取得	无
18	分体式四通道液压 ABS+EBD 制动系统[简称: 分体式四通道 ABS+EBD 系统]V1.0	2010SR037542	瑞立科密	2009-03-18	2010-07-29	原始取得	无
19	客车、卡车四通道 ABS/ASR 系统[简称: ABS/ASR 系统]V1.0	2010SR037503	瑞立科密	2008-12-18	2010-07-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一体式四通道液压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简称：一体式四通道 ABS]1.0	2009SR014488	瑞立科密	2008-01-01	2009-04-10	原始取得	无
21	一体式三通道液压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简称：一体式三通道 ABS]1.0	2009SR014197	瑞立科密	2007-07-15	2009-04-08	原始取得	无
22	分体式四通道液压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简称：分体式四通道 ABS]1.0	2009SR014195	瑞立科密	2007-12-30	2009-04-08	原始取得	无
23	分体式三通道液压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简称：分体式三通道 ABS]1.0	2009SR014196	瑞立科密	2007-10-21	2009-04-08	原始取得	无
24	客车、卡车四通道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简称：四通道 ABS]V1.0	2009SR013646	瑞立科密	2007-01-28	2009-03-31	原始取得	无
25	挂车组合式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简称：组合式 ABS]V1.0	2009SR013645	瑞立科密	2007-06-18	2009-03-31	原始取得	无
26	客车、卡车六通道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V1.0[简称：六通道 ABS]	2009SR10892	瑞立科密	2008-05-26	2009-03-24	原始取得	无
27	挂车单通道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V1.0[简称：单通道 ABS]	2009SR10686	瑞立科密	2007-12-26	2009-03-20	原始取得	无
28	科密汽车防抱制动系统[简称：科密 ABS] V6CH-15-	2008SR06509	瑞立科密	2002-06-15	2008-04-07	原始取得	无
29	创孵易园区服务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8SR932014	广州瑞粤	2017-11-01	2018-11-21	受让取得	无
30	创孵易园区服务管理平台微信端 V1.0	2018SR932008	广州瑞粤	2017-11-21	2018-11-21	受让取得	无
31	ESC 油压性能检测软件 V1.0	2023SR1437567	温州科密	2023-06-21	2023-11-15	原始取得	无
32	带 CAN 通讯双泵型真空泵控制器软件 V2.0	2023SR1073398	温州科密	2022-04-15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33	带 UDS 诊断功能的真空泵控制器软件 V1.0	2023SR1069076	温州科密	2022-06-04	2023-09-14	原始取得	无
34	第二代电控空气悬架系统（ECAS）商用车诊断标定软件[简称：第二代 ECAS 商用车诊断软件] V1.3.2.5	2023SR1544767	温州科密	2023-02-07	2023-12-01	原始取得	无
35	第三代 12V 卡车版电子控制空气悬架系统控制软件[简称：ECAS] V1.0	2023SR1229890	温州科密	2022-12-01	2023-10-13	原始取得	无
36	第三代 24V 卡车版电子控制悬架系统控制软件[简称：ECAS] V1.0	2023SR1301569	温州科密	2022-12-20	2023-10-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第一代空气悬架电控高度单元（ELU）商用车诊断标定软件[简称：第一代ELU诊断软件]V1.0.0.12	2023SR1363824	温州科密	2023-08-01	2023-11-02	原始取得	无
38	卡车电子高度控制单元软件[简称：卡车ELU软件]V1.0	2023SR1073389	温州科密	2022-02-22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39	汽车线控制动系统 ECU 控制软件 V1.0	2023SR1270869	温州科密	2023-03-05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40	通用版真空泵控制器软件 V1.0	2023SR1069711	温州科密	2019-06-27	2023-09-14	原始取得	无
41	瑞立储能大巴电控制动控制系统软件 V01.01	2022SR0114525	温州科密	2017-10-20	2022-01-18	受让取得	无
42	瑞立电控制动控制单元软件 V01.01	2022SR0114526	温州科密	2019-04-30	2022-01-18	受让取得	无
43	瑞立单通道模块系统软件 V01.01	2022SR0114524	温州科密	2017-09-25	2022-01-18	受让取得	无
44	瑞立商用车电控制动控制系统 V01.01	2022SR0114522	温州科密	2017-04-20	2022-01-18	受让取得	无
45	瑞立电控制动单元无刷电机控制软件 V01.01	2022SR0114523	温州科密	2019-03-16	2022-01-18	受让取得	无
46	多路可编程脉冲发生器程序 V1.0	2021SR0342125	温州科密	2020-07-16	2021-03-04	原始取得	无
47	液压 ABS 调节器检测系统 V1.0	2019SR1203535	温州科密	2018-08-16	2019-11-25	原始取得	无
48	采用无级控制的缓速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261371	温州科密	2016-03-10	2016-09-14	原始取得	无
49	科密 KM2407 缓速器控制系统软件[简称：KM2407]V1.0	2014SR107239	温州科密	2013-07-31	2014-07-29	原始取得	无
50	摩托车制动防抱死与驱动防滑控制软件 V1.0	2023SR1501562	武汉科德斯	2022-09-28	2023-11-24	原始取得	无
51	基于 STM32F4 的标定工具软件 V1.0	2023SR1471238	武汉科德斯	2022-11-24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52	基于 TC234 的汽车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ESC 软件 V1.0	2023SR0882280	武汉科德斯	2023-01-06	2023-08-02	原始取得	无
53	基于 KF32140 的陀螺仪软件 V1.0	2022SR0934696	武汉科德斯	2022-03-18	2022-07-14	原始取得	无
54	汽车制动系统诊断仪 APP V1.0	2022SR0272594	武汉科德斯	2020-08-05	2022-02-24	原始取得	无
55	基于 ESC 的 EPBi 系统控制软件[简称：EPBi]V1.1	2021SR1328757	武汉科德	2021-04-02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斯				
56	汽车电子液压制动系统 ECU 控制软件[简称: EHB]V1.0	2021SR1218907	武汉科德斯	2021-03-18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57	基于 XC2000 系列的 12V 液压 ABS 系统控制软件[简称: 12V 液压 ABS]V1.1	2021SR1123895	武汉科德斯	2021-03-01	2021-07-29	原始取得	无
58	基于 KWP2000 的汽车诊断系统软件 V1.0	2021SR0086086	武汉科德斯	2019-01-30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59	四通道下线检测上位机软件 V3.0.1	2020SR1209020	武汉科德斯	2020-04-20	2020-10-13	原始取得	无
60	基于 CAN 总线的 UDS 诊断系统 V1.0	2020SR1192111	武汉科德斯	2020-01-06	2020-09-30	原始取得	无
61	基于 UDS 协议 S12ZVC Bootloader 软件[简称: Bootloader]V1.0	2020SR0290498	武汉科德斯	2018-05-21	2020-03-26	原始取得	无
62	基于 XC2500 的外置式陀螺仪传感器软件[简称: 新版陀螺仪]V1.0	2020SR0257677	武汉科德斯	2019-11-01	2020-03-16	原始取得	无
63	汽车电子控制单元 (ECU) 诊断软件[简称: Cortex Tool]V3.1.1	2019SR1156707	武汉科德斯	2019-03-01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64	汽车电子稳定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ESC]V3.42	2019SR0878324	武汉科德斯	2018-02-05	2019-08-23	原始取得	无
65	液压 ABS 下线检测装置主控板控制软件 V2.0	2018SR572506	武汉科德斯	2017-12-04	2018-07-20	原始取得	无
66	液压式防抱死制动系统下线测试软件 V2.0.0	2018SR515867	武汉科德斯	2017-11-08	2018-07-04	原始取得	无
67	汽车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 (ABS) 控制软件 V8.0	2018SR367461	武汉科德斯	2016-03-01	2018-05-22	原始取得	无
68	汽车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ECU 控制软件 V1.0	2018SR213442	武汉科德斯	2017-09-05	2018-03-28	原始取得	无
69	CAN 工具软件 V1.0	2018SR068690	武汉科德斯	2016-10-11	2018-01-29	原始取得	无
70	陀螺仪软件 V6.0	2018SR054214	武汉科德斯	2017-05-01	2018-01-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汽车电子控制单元 (ECU) 诊断软件 V2.0.0	2018SR047246	武汉科德斯	2017-10-18	2018-01-22	原始取得	无
72	基于 XC2364B 的程序刷写上位机软件 V1.0	2018SR023612	武汉科德斯	2017-08-01-	2018-01-10	原始取得	无
73	体式四通道液压 ABS+EBD 制动系统 V1.0	2021SR2153528	长春科密	2021-06-12	2021-12-26	原始取得	无
74	一体式四通道液压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V1.0	2021SR2154615	长春科密	2021-05-18	2021-12-26	原始取得	无
75	分体式四通道液压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V1.0	2021SR2089000	长春科密	2021-04-09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76	挂车组合式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V1.0	2021SR2088999	长春科密	2021-03-15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77	客车、卡车四通道 ABS/ASR 系统 V1.0	2021SR2089059	长春科密	2021-02-18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78	客车、卡车六通道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V1.0	2021SR2089050	长春科密	2021-01-12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79	液压 ABS 综合性能检测系统 V1.0	2021SR0281419	温州立晨	2020-08-16	2021-02-23	原始取得	无

####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联网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kormee.com	瑞立科密	粤 ICP 备 19119858 号-1	2019-09-20
2	183.6.57.137	广州瑞粤	粤 ICP 备 18052509 号-1	2020-08-12
3	ruiyuecxy.com	广州瑞粤	粤 ICP 备 18052509 号-2	2020-08-12
4	kormee.cn	温州科密	浙 ICP 备 19031212 号-1	2019-07-31

#### (三) 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 1、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3 家控股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 2、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分支机构。

####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重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属的原件，取得了不动产权登记中心、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租赁确认函、情况说明、关于承租物业瑕疵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产、土地相关的承诺等文件。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进行调档走访，并取得了相应的证明文件。

4、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取得了重要设备清单，查验了审计报告、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不动产权存在抵押、部分专利存在质押的情形外，不存在查封等权利瑕疵及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就房屋租赁事宜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租赁合同，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少量承租使用的瑕疵房产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承租房产可替代性强，且相关场地占发行人自有物业及租赁的生产经营

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的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且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采购、销售、融资等重要商务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通常通过签署框架协议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日常业务往来则主要通过下达逐笔订单的形式确定具体商品或服务的数量及金额。因此，公司重要的商品购销合同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起始日	履行情况
1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15	履行完毕
				2023.3.15	正在履行
		温州汽科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0.1	履行完毕
2	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	正在履行
		温州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	正在履行
		温州汽科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履行完毕
3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履行完毕
				2022.1.1	履行完毕
				2023.1.1	正在履行
4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履行完毕
				2022.10.1	正在履行
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履行完毕
				2022.1.1	履行完毕
6	北汽福田汽车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起始日	履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领航卡车 工厂			2022.1.1	履行完毕
				2023.3.20	履行完毕
7	中国重汽集团 济南商用车有 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履行完毕
				2023.1.1	正在履行
8	梁山华峰商贸 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3	履行完毕
				2021.11.23	正在履行
9	三一专用汽车 有限责任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签署框架合同，以订 单形式展开合作	履行完毕
10	北京福田戴姆 勒汽车有限公 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履行完毕
				2022.1.1	履行完毕
				2023.1.1	正在履行
11	陕西重型汽车 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签署框架合同，以订 单形式展开合作	履行完毕
12	安徽江淮汽车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轻型商用 车分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履行完毕
				2023.1.1	正在履行
13	零跑汽车有限 公司	温州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履行完毕
				2023.1.1	正在履行
14	一汽解放汽车 有限公司	长春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0.29	履行完毕
				2023.10.24	正在履行
15	思迈汽车零部 件（中国）有 限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5.14	正在履行
16	萨来力（上 海）汽车水泵 有限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4.18	正在履行
17	耐世特汽车系 统（苏州）有 限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15	正在履行
18	长安福特汽车 有限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8.29	正在履行
19	Sanden International America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7.30	正在履行
20	ZF Lemfödrer Achssysteme Ges.m.b.H.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6.20	正在履行
21	上海采埃孚变 速器有限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5	正在履行
22	浙江春风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18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起始日	履行情况
23	客户 A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签署框架协议，以订单形式展开合作	正在履行
24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履行完毕
				2023.1.1	正在履行
25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正在履行
26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1	正在履行
27	菱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8.8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起始日	履行情况
1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6.20	履行完毕
				2021.12.7	正在履行
2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1	履行完毕
		温州汽科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2.31	正在履行
3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0.1	履行完毕
4	无锡德信微特电机有限公司	温州汽科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8	正在履行
5	浙江亨达铝业有限公司	温州汽科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正在履行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签署框架协议，以订单形式展开合作	履行完毕
6	宁波瑞立机械有限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签署框架协议，以订单形式展开合作，现已不再合作	履行完毕
7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签署框架协议，以订单形式展开合作	履行完毕
8	浙江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5.21	正在履行
9	泰州市天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3.15	履行完毕
				2021.12.1	履行完毕
				2022.6.1	履行完毕
				2023.2.1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全部借款合同如下表

所示：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扬州胜赛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0110800005-2020年（江都）字0911号	2,000.00	2020.9.29-2021.9.28	履行完毕
2	扬州胜赛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0110800005-2021年（江都）字00486号	2,000.00	2021.9.23-2022.9.22	履行完毕
3	扬州胜赛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	合同编号 32019703100220040001	1,000.00	2020.4.10-2021.4.9	履行完毕
4	扬州胜赛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	合同编号 32019703100221042201	950.00	2021.4.16-2022.4.15	履行完毕
5	扬州胜赛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	合同编号 0332019703220419560745	900.00	2022.4.19-2023.4.18	履行完毕
6	扬州胜赛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021年苏中小企借字第741-1号	1,000.00	2021.2.26-2022.2.20	履行完毕
7	扬州胜赛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022年扬中小企借字第132-1号	800.00	2022.2.28-2023.2.27	履行完毕
8	扬州胜赛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022年扬中小企借字第132-1号	200.00	2022.2.28-2022.8.31	履行完毕
9	扬州胜赛思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Ba159142111010169	1,500.00	2021.11.1-2022.11.1	履行完毕
10	扬州胜赛思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Ba159142210200190	1,500.00	2022.10.20-2023.1.19	履行完毕
11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00713391)号	500.00	2020.7.13-2021.7.13	履行完毕
12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00713391)号	1,000.00	2020.11.4-2021.10.20	履行完毕
13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00713391)号	500.00	2020.11.4-2021.10.20	履行完毕
14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00713391)号	800.00	2021.1.27-2022.1.15	履行完毕
15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00713391)号	500.00	2021.7.12-2022.7.12	履行完毕
16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00713391)号	1,000.00	2021.10.13-2022.10.13	履行完毕
17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00713391)号	500.00	2021.10.13-2022.10.13	履行完毕
18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00713391)号	800.00	2021.12.27-2022.11.15	履行完毕
19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00713391)号	500.00	2022.7.15-2023.7.13	履行完毕
20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00713391)号	2,300.00	2022.8.22-2023.7.13	履行完毕
21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201050901)号	2,000.00	2022.1.5-2023.3.5	履行完毕
22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208060901)号	2,000.00	2022.8.6-2025.8.6	履行完毕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3	扬州胜赛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	合同编号 0132019703221014188962	1,000.00	2022.9.2- 2024.9.1	正在履行
24	扬州胜赛思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Ba159142301160008	1,500.00	2023.1.16- 2024.1.15	正在履行
25	扬州胜赛思	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合同编号 202320831310005	1,000.00	2023.5.22- 2024.8.21	正在履行
26	瑞立科密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合同编号 5085202303068951	5,000.00	2023.3.6- 2024.6.6	正在履行
27	瑞立科密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合同编号 5085202303068971	5,000.00	2023.3.6- 2024.6.6	正在履行
28	瑞立科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三支行 2023 年流借字第 039 号	500.00	2023.6.16- 2024.6.15	正在履行
29	瑞立科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GZ 贷字 54232022102-1	995.00	2023.1.10- 2024.1.9	正在履行
30	瑞立科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GZ 贷字 54232022102-2	1,500.00	2023.2.21- 2024.2.20	正在履行
31	瑞立科密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22) 广银开贷字第 23192214 号	21,660.00	2022.1.29- 2029.1.29	正在履行
32	瑞立科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合同编号 82212023280207	2,000.00	2023.5.31- 2024.2.14	正在履行
33	瑞立科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7560120230026	500.00	2023.4.21- 2024.4.20	正在履行
34	瑞立科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7560120220069	1,500.00	2023.1.17- 2024.1.17	正在履行
35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208060902) 号	2,800.00	2022.8.6- 2025.8.6	正在履行

####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全部担保合同如下表

所示：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扬州胜赛思	瑞立集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	合同编号 320197031009 2004000101	1,000.00	瑞立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2020.4.10- 2021.4.9	履行完毕
2	扬州胜赛思	瑞立集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	合同编号 320197031009 2104220102	950.00	瑞立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2021.4.6- 2022.4.5	履行完毕
3	扬州胜赛思	瑞立科密、张晓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	合同编号 073201970322 0419560746、 合同编号 073201970322 0419560747	900.00	瑞立科密、 张晓平连带责任保证	2022.4.11- 2023.4.10	履行完毕
4	扬州胜赛思	瑞立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021 年苏中小 企授字第	1,000.00	瑞立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2021.2.24- 2022.2.23	履行完毕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G741号				
5	扬州胜赛思	瑞立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022年扬中小企授字第G132-1号	1,000.00	瑞立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2022.2.28-2023.2.27	履行完毕
6	扬州胜赛思	瑞立集团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高保579020200713371号	2,800.00	瑞立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2020.7.13-2023.7.13	履行完毕
7	扬州胜赛思	瑞立集团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高保(5790202201050901)号	2,000.00	瑞立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2022.1.5-2023.3.5	履行完毕
8	扬州胜赛思	瑞立科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	合同编号0732019703221014188963	1,000.00	瑞立科密连带责任保证	2022.9.2-2024.9.1	正在履行
9	扬州胜赛思	扬州胜赛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年江都(抵)字0070号	4,000.00	扬州胜赛思不动产权抵押担保	2019.10.28-2024.10.28	履行完毕
10	扬州胜赛思	扬州胜赛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年江都(抵)字0037号	4,000.00	扬州胜赛思不动产权抵押担保	2020.9.11-2025.9.10	履行完毕
11	扬州胜赛思	瑞立集团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EC159142110270199	3,000.00	瑞立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2021.10.27-2024.10.26	正在履行
12	扬州胜赛思	瑞立科密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EC159142301120001	5,000.00	瑞立科密连带责任保证	2023.1.12-2026.1.11	正在履行
13	扬州胜赛思	瑞立科密	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202320811110003保1	1,500.00	瑞立科密连带责任保证	2023.5.18-2025.5.17	正在履行
14	扬州胜赛思	瑞立集团、瑞立科密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高保579020200713371号+保证书	2,800.00	瑞立集团、瑞立科密连带责任保证	2022.8.6-2025.8.6	履行完毕
15	扬州胜赛思	瑞立科密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高保(5790202208060901)号	2,000.00	瑞立科密连带责任保证	2022.8.6-2025.8.6	正在履行
16	瑞立科密	张晓平、池淑萍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85202303068951C-1	5,000.00	张晓平、池淑萍连带责任保证	2023.3.2-受信任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7	瑞立科密	张晓平、池淑萍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85202303068971C-1	5,000.00	张晓平、池淑萍连带责任保证	2023.3.2-受信任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8	瑞立科密	瑞立集团、张晓平、池淑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三支行2023年最高保字第191号、三支行2023年最	500.00	瑞立集团、张晓平、池淑萍连带责任保证	2023.6.16-2028.6.15	正在履行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高保字第 192 号、三支行 2023 年最高保字第 193 号				
19	瑞立科密	瑞立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GZ 综保字 54232022102	8,000.00	瑞立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2022.10.27-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0	瑞立科密	张晓平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22) 广银开保字第 53192207-1 号	34,660.00	张晓平连带责任保证	2022.1.25-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1	瑞立科密	池淑萍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22) 广银开保字第 53192207-2 号	34,660.00	池淑萍连带责任保证	2022.1.25-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2	瑞立科密	瑞立科密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22) 广银开抵字第 53192207 号	34,660.00	瑞立科密不动产权抵押担保	2022.1.24-2033.1.24	正在履行
23	瑞立科密	瑞立科密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22) 广银开质字第 53192207 号	34,660.00	扬州胜赛思股权质押担保	2022.1.24-2033.1.24	正在履行
24	瑞立科密	张晓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BZ477560120220029	5,000.00	张晓平连带责任保证	2023.1.1-2028.12.31	正在履行
25	扬州胜赛思	瑞立科密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高保(5790202208060902)号	2,800.00	瑞立科密连带责任保证	2022.8.6-2025.8.6	正在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480.35 万元、3,598.52 万元和 1,456.0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11.07%、4.44%和 1.54%。其他应付款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	-	2,568.19	71.37%	1,601.06	16.89%
股权款	-	-	-	-	6,970.00	73.52%
应付暂收款	624.21	42.87%	547.76	15.22%	478.36	5.05%
保证金及押金	831.86	57.13%	482.56	13.41%	430.92	4.55%
合计	<b>1,456.07</b>	<b>100.00%</b>	<b>3,598.52</b>	<b>100.00%</b>	<b>9,480.3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往来款、暂收款、保证金和押金。

#####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17 万元、878.17 万元和 930.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8%、0.53%和 0.47%，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往来款	-	793.37	558.68
应收暂付款	88.93	268.61	224.38

款项性质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押金保证金	86.65	73.30	73.77
应收出口退税	819.40	-	-
账面余额	994.97	1,135.29	856.84
减：坏账准备	64.69	257.12	149.67
账面价值	930.28	878.17	707.17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558.68 万元、793.37 万元，主要为应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利息和资金拆借款。2023 年末，由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

为了减少资金占用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避免日后类似情形的发生。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3、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其他应收款显著减少；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另外 3 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发行人董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营销中心、技术中心、制造中心、财务中心、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

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3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对前述制度进行了修订。

2、202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

（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前述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近三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 1、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会议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6.16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21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1.19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6.21
5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29
6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6.01
7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6.06
8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9.21
9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01
10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16

经核查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召开、会议通知、议事规则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根据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	------	----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03.31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05.27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12.06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1.04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3.15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6.01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6.21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11.14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11.29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05.12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05.15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09.06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11.16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04.22

经核查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近三年的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召开、会议通知、议事规则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根据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3.31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05.27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12.06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1.04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6.01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6.21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05.12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05.15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11.16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04.22

经核查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健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5 名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1 名。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选举/聘任时间
1	张晓平	董事长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2022.06.21
2	李欣林	董事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	2023.09.21
3	余锦瑞	董事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22.06.21
4	张佳睿	董事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22.06.21
5	黄万义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	2022.06.21 2023.09.21
6	龙元香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2.06.21
7	纪智慧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2.11.29
8	王成方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2.11.29
9	丰兵华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2.11.29
10	汪涛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2022.05.09 2022.06.21
11	舒小武	监事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22.06.21
12	李珀	监事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23.06.01
13	金丝丝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2.05.09
14	冯西林	监事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22.06.21
15	黄美龙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2.06.21
16	林建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2.06.21
17	燕少德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2.06.21
18	游水平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2.06.21

## 1、董事会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为第四届董事会，共 9 名董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张晓平、李欣林、余锦瑞、张佳睿、黄万义、龙元香、纪智慧、王成方、丰兵华。其中，纪智慧、王成方、丰兵华为独立董事，张晓平为董事长，黄万义为副董事长。发行人未设职工代表董事。

## 2、监事会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为第四届监事会，共 5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成员为汪涛、舒小武、李珀、金丝丝、冯西林。其中汪涛、

金丝丝为职工代表监事，汪涛担任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该等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更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调查表以及对其进行的访谈、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等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 4217 号《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5%、6%、9%、13%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
温州立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
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	15%
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
广州瑞立智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40073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2020 年度根据税收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0058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2021 至 2023 年度根据税收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温州科密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42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2020 至 2022 年度根据税收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温州科密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127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2023 年度根据税收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温州立晨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14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2020 至 2022 年度根据税收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温州立晨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119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2023 年度根据税收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扬州胜赛思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75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2020 至 2021 年度根据税收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扬州胜赛思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91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2022 至 2023 年度根据税收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武汉科德斯持有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420021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2020 年度根据税收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武汉科德斯持有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20000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2021 至 2023 年度根据税收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适用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广州瑞立智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适用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累计超过50万元（含）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类型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补助	1,180.98	1,538.89	2,644.93	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627.74	-	-	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补助	340.00	-	220.00	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企业补助	-	535.00	33.00	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补助	-	165.31	124.37	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5.00	16.58	80.00	收益相关
温州市重大科技创新补助	-	240.00	-	收益相关
汽车双创载体补助	-	-	60.00	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岗位补助	51.00	121.85	47.00	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小巨人补助	-	100.00	-	收益相关
温州市“一区一廊”省级企业研究院奖	-	-	80.00	收益相关
高成长型工业企业补助	-	70.00	-	收益相关
2022年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补助	-	70.00	-	收益相关
智能控制气压制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19.13	11.09	122.23	与资产相关
年产50万套汽车ABS和ESC液 压执行器智能制造技术改造补助	41.34	42.59	8.31	与资产相关
汽车ABS系统技术改造补助	13.35	37.71	37.71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江都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引导扶持资金补助	22.03	22.24	22.24	与资产相关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补助	61.04	-	-	与资产相关
电控技术新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4.12	24.96	4.20	与资产相关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4年4月10日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5日，未发现发行人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4年4月10日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5日，未发现发行人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规证明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广州瑞粤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未发现瑞立智科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6 日，长春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和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金税三期系统）2020.01.01-2023.12.31 期间，未发现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涉税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收无违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我局未发现该纳税人有违法、违规现场，亦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金三系统，截止 2024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温州立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温州瑞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经查询金三系统，截止 2024 年 1 月 6 日，未发现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有欠税情形”。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税收优

惠文件、《审计报告》等。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主要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业务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1、排污许可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如下证书：

所有人	证照名称/简称	证照/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生效时间	有效期/有效期截止日
瑞立科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7348944025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01月20日	2025年01月19日
瑞立科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穗开审批排水(2020)第223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17日	2025年9月16日
温州科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064156506T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19年8月5日	2024年8月4日

所有人	证照名称/简称	证照/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生效时间	有效期/有效期截止日
扬州胜赛思	排污许可证	91321000776406200G001U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6日	2027年12月5日
长春科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20101756153517X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3月12日	2025年3月11日
温州立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876PH0U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年9月24日	2026年9月23日
温州汽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JAXRB4L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年3月15日	2027年3月14日

##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情况

2024年4月10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科密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5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4月9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智科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4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4月10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瑞粤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1月8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出具环境守法证明：“经调查，长春科密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hubei.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wuhan.gov.cn>）等政府网站有关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武汉科德斯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记录。

2024年1月4日，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证明，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除2021年5月24日受到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为扬环罚[2021]04-84号）外，未受到该机关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以及因环境违法而受到刑事处罚，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已缴纳全部罚款，该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zj.gov.cn/>）、温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wenzhou.gov.cn/>）等政府网站有关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温州汽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记录。

2024年1月22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出具证明，温州科密、温州立晨，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月21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生态环境局已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环保部门、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4年4月10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科密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5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4月9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智科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4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4月10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瑞粤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

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 2024 年 1 月 4 日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并经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区分局确认，长春科密暂无行政处罚信息、经营者异常信息和严重违法信息。

2024 年 1 月 25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武汉科德斯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我局登记注册成立，经查询湖北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该公司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2024 年 1 月 4 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024 年 1 月 25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湾新区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说明》证明，经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和案件管理系统查询，温州立晨（统一信用代码：91330301MA2876PHOU）、温州汽科（统一信用代码：91330301MA2JAXRB4L）和温州科密（统一信用代码：91330301064156506T），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期间在温州湾新区行政区域内无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记录。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

2024 年 4 月 10 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科密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 年 4 月 9 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智科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 年 4 月 10 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瑞粤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1月8日，长春市绿园区应急管理局证明：“长春科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56153517X；住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聚缘街789号长春万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号厂房；法定代表人：黄万义），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经我局历史资料查询，在长春市范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10日，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证明：“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76406200G；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张纲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黄万义），经查阅事故统计系统和相关资料，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未接到胜赛思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报告，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15日，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温州汽科、温州立晨和温州科密在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4日期间，在龙湾区辖区内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 2、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4年4月10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科密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5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4月9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智科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4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4月10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瑞粤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1月11日，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长春科密未被我局处以一般行政处罚。”

2024年1月12日，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被我局处以一般行政处罚。”

### 3、消防

2024年4月10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科密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5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消防安全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4月9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智科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4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消防安全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瑞粤于2023年6月7日受到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的穗埔消行罚决字〔2023〕第00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24年1月8日，长春市绿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长春科密，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聚缘街789号长春万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号厂房，系我区驻区企业。经系统查询，自2022年8月15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在我辖区范围内未被我大队行政处罚。”

2024年2月5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园四路1号研发7号楼）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辖区范围内企业。经核查，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未受到管理机构处罚的情形，无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2024年1月10日，扬州市江都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4年1月30日，温州市龙湾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证明温州汽科、温州立晨和温州科密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该三家单位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消防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消防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

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走访了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并取得了证明文件、行政处罚决定书。

2、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生产安全、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等方面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环保、土地、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开网站查询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报告期内，扬州胜赛思存在 1 起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已缴纳全部罚款，该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广州瑞粤存在 1 起消防处罚，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该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因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瑞立科密大湾区汽车智能电控系统研发智造总部	88,077.86	88,077.86	项目代码： 2306-440112-	穗开审批环评 [2024]20 号

				04-01-65937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805.10	30,805.10	项目代码： 2310-440112- 04-01-347859	不涉及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8,278.62	8,278.62	项目代码： 2310-440112- 04-04-364026	不涉及
4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33,000.00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b>160,161.58</b>	<b>160,161.58</b>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充分论证，且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批情况

### 1、发改局备案

瑞立科密大湾区汽车智能电控系统研发智造总部项目已完成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6-440112-04-01-6593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0-440112-04-01-347859。

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0-440112-04-04-364026。

### 2、环评批复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瑞立科密大湾区汽车智能电控系统研发智造总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4]20 号）。

（三）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与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广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等相关法规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投资方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1起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未结重大诉讼，该等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月1日，温州汽科与德信微特签订《采购协议书》。

2023年6月19日，德信微特因与温州汽科的货物购销纠纷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温州汽科向其支付《采购协议书》下拖欠的货款23,240,425.84元，并赔偿迟延支付货款的利息损失（暂计算至2023年6月6日为75,469.39元，自2023年6月7日起以23,240,425.8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上浮50%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判令温州汽科支付上述第1项诉请的款项后90日内从原告处提取定作电机122,232台；3、判令温州汽科的唯一股东瑞立科密对温州汽科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温州汽科、瑞立科密承担。

2023年8月28日，温州汽科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对德信微特的民事反诉，请求：1、确认解除《采购协议书》；2、判令温州汽科向德信微特退

货电机 7,893 只，金额为 728,895.73 元；3、判令德信微特赔偿温州汽科经济损失暂定 5,236,324 元；4、本案的诉讼费由德信微特承担。

2024 年 4 月 10 日，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浙 0303 民初 3485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合并审理了上述诉讼，判决：1、确认《采购协议书》解除；2、温州汽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德信微特货款 14,398,630.34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3、瑞立科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德信微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温州汽科交付电机产品 25,280 只。

2024 年 4 月 27 日，温州汽科向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诉讼尚处于审理过程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 3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瑞立科密	穗埔卫职罚（2021）003号	（1）2016年2月19日、2021年3月9日，安排2名劳动者至存在其它粉尘、噪声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未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未告知劳动者岗位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2）2016年4月2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间，安排2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其它粉尘、噪音职业病危害作业。	警告、罚款人民币50,000元	2022年3月3日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瑞立科密已及时进行了整改，于2022年3月4日缴纳了罚款，已完全履行该行政处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该行为不属于重大卫生违法违规行为。
2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扬州胜赛思	扬环罚（2021）04-84号	年产2200万件的汽车发动机铝镁合金铸件生产项目压铸废气未建设收集处理设施。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也未履行竣工验收。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260,000元	2021年5月24日	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文件，确认扬州胜赛思违法行为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已缴纳全部罚款，并确认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单位做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州瑞粤	穗埔消行罚决字（2023）第0055号	管理的广州瑞立科密园区C栋三楼物料中转仓未按标准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B、C、D栋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C、D栋的湿式报警阀延迟器漏水，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	罚款人民币32,500元	2023年6月7日	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该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 3 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涉及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27 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瑞市监处罚〔2023〕10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瑞立集团于股东张寿铭死亡后（1998 年 2 月 26 日后）仍以其名义进行变更登记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的行为。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责令瑞立集团改正，处罚款 49,0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立集团已缴纳上述罚款，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已撤销了瑞立集团自于 1998 年 2 月 26 日之后的关于张寿铭的股权变更登记。该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相关资料，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

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

#### 1、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到客户大额票据后对客户进行“票据找零”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瑞立科密	50.00	20.00	98.20
合计	50.00	20.00	98.20

注：2023年下半年未发生新增票据找零的情形

####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与关联方进行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交易对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背书转出金额	背书转入金额	背书转出金额	背书转入金额	背书转出金额	背书转入金额
温州科密	瑞立零部件	-	-	-	-	4,535.00	-
扬州胜赛思	瑞立零部件	-	-	-	346.87	3,544.88	1,407.38
扬州胜赛思	瑞立集团	-	-	-	-	-	743.59

上述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虽然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且发行人不存在因

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 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证明事宜的复函》，确认“经查，在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职权范围内暂未发现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江都支行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江都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回复温州科密“经检索，你公司申请公开的我市分行对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期间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

对于上述票据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瑞立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池淑萍、张佳睿作出书面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发生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过去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本企业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 （二）银行借款转贷

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扬州胜赛思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贷款银行要求发行人将下放的贷款支付给供应商。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后，以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方式将资金划给宁波瑞立，再由宁波瑞立扣除部分实际货款后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银行借款后与转贷对象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转出对象	转出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金额	转回时间
扬州胜赛思	中国邮储银行扬州市江都区支行	900.00	2022.4.19	宁波瑞立	900.00	2022.4.19	800.00	2022.4.21

上述转贷行为均为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后，按照向银行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

约定进行支付。相关资金往来的周转时间较短，划出及收回的资金匹配，不存在跨期情况，且未发生实质上的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往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该笔转贷发生后，公司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获取银行借款资金，通过转贷获取的银行借款已按时足额偿还完毕。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制定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所有贷款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已到期银行贷款均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对我行造成资金损失，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与争议，我行对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江都支行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江都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上述转贷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瑞立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池淑萍、张佳睿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若因报告期内发生的银行借款转贷行为而受到相关银行或主管机构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补偿发行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就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银行转贷情况，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制定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且已取得相应商业银行、人民银行出具的无处罚证明，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瑞立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池淑萍、张佳睿的书面兜底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瑕疵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 （三）劳动用工情况

#### 1、社会保险

2024年4月10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科密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5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4月9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智科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4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4月10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瑞粤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1月5日，长春市绿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今，长春科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s://rst.hubei.gov.cn/>）、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wuhan.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有关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武汉科德斯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记录。

2024年1月12日，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76406200G），自2021年1月以来，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2024年1月16日，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温州汽科、温州立晨和温州科密自2021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2022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A级。

## 2、住房公积金

2024年4月10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科密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5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4月9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智科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4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4月10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瑞粤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1月5日，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长春科密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本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

2024年4月26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武汉科德斯于2015年10月16日到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缴存账户，单位缴存比例为：10%，个人缴存比例为：10%，该单位目前缴存至202403。

2024年1月4日，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本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18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至2024年01月18日止，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

处罚的情形，尚无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24年1月18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至2024年01月18日止，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尚无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2024年1月18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出具《证明》，证明至2024年01月18日止，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尚无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 3、员工劳动保障情况

发行人与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员工按照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已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建立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	2,638	2,240	2,23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394	1,991	1,89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385	1,989	1,867
缴纳社保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0.75%	88.88%	84.77%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0.41%	88.79%	83.61%

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未缴纳社 保人数	未缴纳住 房公积金 人数	未缴纳 社保人 数	未缴纳住 房公积金 人数	未缴纳 社保人 数	未缴纳住 房公积金 人数
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	10	17	8	9	3	2
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74	74	63	63	50	49
劳务派遣员工[注]	145	145	118	118	150	150
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	15	17	60	61	137	165
<b>合计</b>	<b>244</b>	<b>253</b>	<b>249</b>	<b>251</b>	<b>340</b>	<b>366</b>

注 1：公司已按月向劳务派遣公司结算相关费用，并要求派遣公司为被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并经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瑞立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池淑萍、张佳睿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相关补充承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瑕疵事宜，如应社会保障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4、劳务用工情况

#####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因客观工作需要，公司部分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人数和劳务派遣员工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45	118	150
用工总数	2,638	2,240	2,233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5.50%	5.27%	6.72%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所属岗位主要为机加工、后处理、压铸等生产流程中的所需培训期短、操作工序简单的基础岗位，不属于生产工艺的核心环节，对专业技术要求低，非公司生产经营重要岗位，符合临时性、替代性和辅助性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劳务外包情况

为提高生产效率、确保订单交期，公司针对生产环节出现的紧急性、临时性用工需求，将技术含量较低的线束组装部分工作交于劳务外包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125.87	9.24	118.99

公司与劳务外包厂商签订《生产项目外包协议》，约定公司向劳务外包厂商提供生产计划和承包标准，由劳务外包厂商配备对应操作工人及管理人员。公司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给劳务外包厂商服务费用，对应劳务外包人员的薪资、福利、各类社会保险、公积金由劳务外包厂商承担。上述劳务外包不涉及公司生产工艺的核心环节，对专业技术要求低，非公司生产经营重要岗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等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 （四）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杨妍婧

经办律师：

陈霞

2024年6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瑞立科密”）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之前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对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报告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报告期各期末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其他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释 义 .....	5
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五、发起人和股东 .....	15
六、发行人的业务 .....	16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4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65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08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12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114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20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26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7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3
十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	140

## 释 义

祥都国贸	指	常州市祥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方控制的HDI Trading Co., Limited
比德文	指	比德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零跑汽车	指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新能源	指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梁山华峰	指	梁山华峰商贸有限公司
菱浩实业	指	菱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天成模具	指	泰州市天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电涡流缓速器	指	电涡流缓速器是汽车辅助制动系统，利用电磁感应理论和楞发定律，使安装在传动轴或轮毂上的转子产生电涡流，给传动轴的转动施加一个制动阻力矩而实现车辆平稳减速，提高车辆行驶安全性、舒适性的装置，是汽车行驶过程中的辅助制动装置。按照作用原理的不同，缓速器可分为发动机制动/排气制动装置、电涡流式缓速器、永久磁铁式缓速器、液力式缓速器、自励式缓速器，其中应用最为广泛的是电涡流缓速器和液力缓速器

## 正文

### 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核查并确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个别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进行审议。

##### 2、股东大会

2024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拟减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原议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调整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瑞立科密大湾区汽车智能电控系统研发智造总部	88,077.86	88,077.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805.10	30,805.1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8,278.62	8,278.62
4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33,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160,161.58	160,161.58

调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瑞立科密大湾区汽车智能电控系统研发智造总部	88,077.86	88,077.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805.10	30,805.1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8,278.62	8,278.62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52,161.58	152,161.5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上述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48944025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南翔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万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513.3638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3,513.3638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人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9872 号《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06.09 万元、8,069.95 万元、22,912.11 万元和 11,582.40 万元（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的主体资格”。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1）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中汇会鉴[2024]9874号《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业务完整，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五、发起人和股东”、“六、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相关情况

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业从事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六、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五、发起人和股东”、“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上述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二）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

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

2、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3,513.3638 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504.454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

3、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3,513.3638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06.09 万元、8,069.95 万元、22,912.11 万元和 11,582.4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398.76 万元、-3,793.73 万元、21,310.90 万元和 19,918.77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346.44 万元、132,556.88 万元、176,046.39 万元和 90,689.6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0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00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0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签订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2、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进行网络检索；相关人员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真实性的书面确认；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网络检索；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服务，符合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的现场走访，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机构和人员，自主作出经营相关决策，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登记的经营范围、抽查了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审阅了《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 2、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
-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了问卷调查。

4、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6、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1名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德邦星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4758842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66 号 2 号楼 210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茜
注册资本	18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43 年 7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邦星睿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133%。德邦星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85,000.00	100.00

##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通过企查查网站等查询了非自然人的基本工商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瑞立科密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

自发行人前身科密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1	2001.12.29	汽车制动装置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销售：汽车零部件
2	2010.08.31	汽车制动装置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销售：汽车零配件；生产：汽车零配件（限分公司经营）
3	2012.12.20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
4	2013.10.1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	2024.10.28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研发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

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2、发行人的经营许可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所有人	证照名称/简称	证照/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生效时间	有效期/有效期截止日
瑞立科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586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年12月20日	三年
瑞立科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7348944025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01月20日	2025年01月19日
瑞立科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穗开审批排水〔2020〕第223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17日	2025年9月16日
瑞立科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3E50285R3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1日	2026年2月20日
瑞立科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3S50288R3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1日	2026年2月20日
瑞立科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5999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年5月7日	-
瑞立科密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360156	穗东海关	2013年1月18日	长期
温州科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1279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三年
温州科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064156506T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19年8月5日	2024年8月4日
扬州胜赛思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91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11月18日	三年
扬州胜赛思	排污许可证	91321000776406200G001U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6日	2027年12月5日
扬州胜赛思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2E5943R60	万泰认证	2022年8月15日	2025年8月21日
扬州胜赛思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2S5944R60	万泰认证	2022年8月15日	2025年8月21日
扬州胜赛思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2489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7日	-
扬州胜赛思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0942017	扬州海关	2005年7月22日	长期
武汉科德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2000006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1年11月10日	三年

所有人	证照名称/简称	证照/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生效时间	有效期/有效期截止日
长春科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26021E13625R1M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2024年8月7日
长春科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20101756153517X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3月12日	2025年3月11日
温州立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1198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三年
温州立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876PH0U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年9月24日	2026年9月23日
温州汽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JAXRB4L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年3月15日	2027年3月14日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	气压电控制动系统	42,797.18	48.15%	84,283.05	48.81%	56,179.79	43.27%	81,143.32	60.28%
	液压电控制动系统	14,808.79	16.66%	24,317.96	14.08%	18,167.81	13.99%	7,295.17	5.42%
	ECAS	5,498.87	6.19%	9,660.63	5.59%	3,807.57	2.93%	2,977.11	2.21%
	智能驾驶产品	1,296.35	1.46%	2,124.20	1.23%	1,078.07	0.83%	993.72	0.74%
	其他辅助主动安全汽车零部件	8,893.03	10.01%	21,858.90	12.66%	17,155.22	13.21%	13,439.69	9.98%
	小计	73,294.21	82.46%	142,244.74	82.37%	96,388.47	74.24%	105,849.01	78.63%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15,096.09	16.98%	28,986.50	16.79%	32,527.88	25.06%	27,806.53	20.66%
技术服务	489.20	0.55%	1,454.47	0.84%	908.62	0.70%	953.89	0.71%
合计	<b>88,879.50</b>	<b>100.00%</b>	<b>172,685.71</b>	<b>100.00%</b>	<b>129,824.96</b>	<b>100.00%</b>	<b>134,609.42</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 1、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通过瑞立零部件完成终端销售，故按照直接与最终客户的销售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4年1-6月	1	北汽集团	8,618.69	9.70%
	2	中国一汽	5,687.29	6.40%
	3	菱浩实业	4,474.40	5.03%
	4	祥都国贸	3,832.13	4.31%
	5	客户 A	3,827.71	4.31%
	-	合计	<b>26,440.21</b>	<b>29.75%</b>
2023年度	1	北汽集团	19,557.70	11.33%
	2	中国一汽	10,530.95	6.10%
	3	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791.49	4.51%
	4	客户 A	7,740.18	4.48%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5	吉利控股	7,470.75	4.33%
	-	合计	<b>53,091.08</b>	<b>30.74%</b>
2022 年度	1	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7,399.23	21.10%
	2	北汽集团	12,835.44	9.89%
	3	采埃孚	7,207.59	5.55%
	4	奇瑞控股	5,332.17	4.11%
	5	中国一汽	4,660.37	3.59%
	-	合计	<b>57,434.80</b>	<b>44.24%</b>
2021 年度	1	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8,467.27	28.58%
	2	北汽集团	17,114.23	12.71%
	3	中国一汽	9,323.26	6.93%
	4	采埃孚	4,477.76	3.33%
	5	潍柴控股	3,626.03	2.69%
	-	合计	<b>73,008.55</b>	<b>54.24%</b>

注：上述销售收入金额系按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合并计算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北汽集团、中国一汽、奇瑞控股、采埃孚等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及零部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化较小，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营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 （2）通过关联方销售的终端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瑞立零部件销售的前五大终端客户及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2024 年 1-6 月	1	Stellantis	251.21	65.87%	真空助力器等
	2	中国重汽	52.05	13.65%	液压 ABS、气压 EPB 等
	3	潍柴控股	33.02	8.66%	气压 EPB、ECAS 等
	4	东风汽车	21.03	5.51%	气压 ESC 等
	5	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85	2.58%	气压 EBS 等
			合计	<b>367.15</b>	<b>96.27%</b>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2023 年度	1	宇通集团	736.19	25.02%	气压 ESC 等
	2	奇瑞控股	588.57	20.00%	液压 ABS、气压 ABS
	3	东风汽车	495.69	16.85%	ECAS、液压 ABS 等
	4	Stellantis	477.45	16.23%	真空助力器等
	5	中国重汽	153.65	5.22%	电子油门踏板
	合计		<b>2,451.54</b>	<b>83.32%</b>	-
2022 年度	1	吉利控股	3,491.44	24.30%	液压 ABS、电子真空泵等
	2	东风汽车	2,015.17	14.02%	气压 ABS、液压 ABS 等
	3	比德文	934.09	6.50%	电子真空泵、真空助力器等
	4	中国一汽	894.55	6.23%	ECAS 等
	5	五菱汽车	870.76	6.06%	液压 ABS、电子真空泵等
	合计		<b>8,206.00</b>	<b>57.11%</b>	-
2021 年度	1	江淮汽车	5,313.27	17.88%	气压 ABS 等
	2	比德文	3,149.44	10.60%	电子真空泵、真空助力器等
	3	东风汽车	2,876.57	9.68%	气压 ABS 等
	4	吉利控股	2,168.88	7.30%	气压 ABS 等
	5	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	1,536.96	5.17%	气压 ABS 等
	合计		<b>15,045.12</b>	<b>50.62%</b>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销售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江淮汽车、东风汽车、奇瑞控股、吉利控股等国内商用车整车厂商，终端销售产品包括气压 ABS、液压 ABS、电子真空泵、真空助力器等主动安全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除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原材料采购占比
2024 年 1-6 月	浙江亨达铝业有限公司	2,991.46	9.10%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原材料采购占比
	浙江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630.64	8.00%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78.96	2.98%
	宁波百基恒力机械有限公司	964.03	2.93%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885.27	2.69%
	<b>合计</b>	<b>8,450.34</b>	<b>25.71%</b>
2023 年度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7,979.34	8.15%
	浙江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615.81	6.76%
	浙江亨达铝业有限公司	6,235.24	6.37%
	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858.98	5.98%
	天成模具	3,554.80	3.63%
	<b>合计</b>	<b>30,244.18</b>	<b>30.89%</b>
2022 年度	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9,771.29	12.88%
	浙江亨达铝业有限公司	8,962.89	11.81%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4,481.29	5.9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375.07	4.45%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91.96	3.28%
	<b>合计</b>	<b>29,082.49</b>	<b>38.33%</b>
2021 年度	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1,147.15	12.88%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017.47	8.11%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6,578.59	7.60%
	浙江亨达铝业有限公司	5,731.00	6.62%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15.72	4.64%
	<b>合计</b>	<b>34,489.92</b>	<b>39.85%</b>

上述主要供应商中，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其他供应商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3、主要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24年1-6月	扬州市鑫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3.28	27.52%
	广州市泰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27.91	18.27%
	温州众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36.98	10.98%
	无锡胜脉电子有限公司	134.87	10.81%
	上海宝敦金属表面处理厂（普通合伙）	103.29	8.28%
	<b>合计</b>	<b>946.32</b>	<b>75.87%</b>
2023年度	扬州市鑫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39.13	24.87%
	广州市泰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66.18	22.41%
	温州众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09.28	13.77%
	安徽中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2.80	8.51%
	上海宝敦金属表面处理厂（普通合伙）	225.68	7.59%
	<b>合计</b>	<b>2,293.07</b>	<b>77.15%</b>
2022年度	扬州市鑫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76.53	39.78%
	瑞立零部件	517.86	19.13%
	广州市泰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95.22	10.91%
	南京聚泰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237.98	8.79%
	安徽中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8.00	5.84%
	<b>合计</b>	<b>2,285.60</b>	<b>84.45%</b>
2021年度	扬州市鑫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91.86	22.71%
	瑞立零部件	618.66	17.74%
	广州市泰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49.29	15.75%
	全椒县宏信铝业有限公司	397.67	11.41%
	南京聚泰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270.10	7.75%
	<b>合计</b>	<b>2,627.59</b>	<b>75.36%</b>

瑞立零部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上述其他主要外协厂商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上述其他外协厂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

记资料、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2、检索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并取得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走访了发行人经营场所，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进行了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6、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7、除瑞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

8、除瑞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瑞立集团持有发行人 8,670.34 万股计 64.1613%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晓平、池淑萍夫妇通过瑞立集团控制发行人 64.1613% 股权，张佳睿直接持有发行人 7.4001% 股权，张晓平、池淑萍夫妇及其女张佳睿合计控制发行人 71.5614% 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深创资本，深创资本持有发行人 1,101.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1475%。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晓平	董事长
2	黄万义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3	李欣林	董事
4	余锦瑞	董事
5	张佳睿	董事
6	龙元香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	王成方	独立董事
8	纪智慧	独立董事
9	丰兵华	独立董事
10	冯西林	监事
11	舒小武	监事
12	李珀	监事
13	汪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4	金丝丝	职工监事
15	黄美龙	副总经理
16	燕少德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	林建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	游水平	副总经理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温州科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科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064156506T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 45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万义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33 年 3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科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立科密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 （2）长春科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科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春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56153517X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聚缘街 789 号长春万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黄万义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加工、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科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立科密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3）广州瑞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瑞粤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065811568L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南翔支路 1 号自编一栋
法定代表人	黄万义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科技中介服务；贸易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信用修复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办公服务；认证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品牌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

	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 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 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 遣）；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3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瑞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立科密	75.0000	75.0000	75.0000
2	孙长哲	25.0000	25.0000	25.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b>100.0000</b>

#### （4）温州汽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汽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瑞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JAXRB4L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456号
法定代表人	黄美龙
注册资本	2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汽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立科密	24,000.0000	24,000.0000	100.0000
	合计	<b>24,000.0000</b>	<b>24,000.0000</b>	<b>100.0000</b>

## （5）武汉科德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科德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47197295G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1 地块 5 栋 1-5 层 01 厂房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晓平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技术相关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汽车电子产品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车辆试验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科德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立科密	420.0000	420.0000	84.0000
2	程毅	80.0000	80.0000	16.0000
合计		<b>500.0000</b>	<b>500.0000</b>	<b>100.0000</b>

## （6）温州立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立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立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876PH0U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 45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美龙
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8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立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立科密	3,600.0000	3,600.0000	60.0000
2	上海朗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00.0000	1,200.0000	40.0000
合计		<b>6,000.0000</b>	<b>4,800.0000</b>	<b>100.0000</b>

#### （7）扬州胜赛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州胜赛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76406200G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张纲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黄万义
注册资本	12,414.7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414.7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电信及其他设备铝压铸件的铸造和生产、铝压铸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提供自产产品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5年6月30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州胜赛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立科密	12,414.7500	12,414.7500	100.0000

合计	12,414.7500	12,414.7500	100.0000
----	-------------	-------------	----------

## (8) 瑞立智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立智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瑞立智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BYXQKX6F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904
法定代表人	黄万义
注册资本	1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2年9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立智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立科密	12,000.0000	5,500.0000	100.0000
	合计	12,000.0000	5,500.0000	100.0000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SORL Auto Parts, Inc.（SORL 汽车零部件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Ruili International Inc.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Fairford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Ruili Group US Inc.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New SORL Auto Parts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新瑞立汽配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6	浙江瑞立节能电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瑞安市瑞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上海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南宁市新瑞立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新瑞立（昆明）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台州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林建锋担任董事
12	廊坊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新昌交投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洛阳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亳州安车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丹东公交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菏泽鲁之瑞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山东巴士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本溪新瑞立客运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济源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宣城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杭州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副董事长
23	上海浦东新区浩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
24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
25	浙江省汽摩配行业商会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会长
26	温州瑞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宿松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瑞安市瑞沃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宜春交运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郑州市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上海奥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浙江瑞立瑞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池淑萍担任监事
33	上海瑞立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
34	瑞安市瑞立外滩生活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池淑萍任董事，董事余锦瑞任董事，控股股东瑞立集团董事曹爱任董事，且控股股东瑞立集团监事陈康进任经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5	瑞安市瑞立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控股股东瑞立集团董事曹爱任经理，且控股股东瑞立集团监事陈康进任执行董事
36	浙江瑞立空压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亳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瑞安瑞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控股股东瑞立集团董事曹爱任经理
40	杭州华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清河县新瑞立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新瑞立（西安）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新瑞立（济南）仓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新瑞立（广州）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香河新睿立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晋中市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杭州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8	甘肃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9	瑞立（包头）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0	新瑞立（长春）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银川市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长沙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3	西宁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乌鲁木齐市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泉州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6	贵阳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7	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长，池淑萍担任监事会主席；董事余锦瑞任经理、董事
58	新瑞立（成都）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9	拉萨市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0	合肥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1	南昌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62	武汉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3	温州瓯海交运新瑞立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4	连云港交控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5	绍兴交投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6	中山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7	包头市公运新瑞立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8	新瑞立（河曲）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9	陕西商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0	株洲市新瑞立公交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1	聊城交运新瑞立汽配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2	衢州衢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3	固原公交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4	诸暨长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5	瑞安市瑞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6	瑞安市瑞立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7	温州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余锦瑞担任董事，林建锋担任董事
78	瑞立美联制动技术（廊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长
79	浙江瑞立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瑞立集团董事张晓峰任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池淑萍任董事、实际控制人张晓平 2022-12-13 辞任董事长职务
80	澳特沙隆（上海）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池淑萍任董事长
81	乐清市瑞立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兼总经理
82	上海埃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余锦瑞担任董事长
83	杭州瑞立滨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池淑萍任监事并持有其 10% 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佳睿任总经理
84	克拉玛依新瑞立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5	昆山月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池淑萍任执行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86	上海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长，控股股东瑞立集团董事张晓峰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黄美龙任董事
87	上海豪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8	上海茂迅汽车装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9	上海国际汽车城瑞安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0	上海瑞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1	杭州瑞立江河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池淑萍担任监事
92	杭州瑞立辰秀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3	杭州瑞立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池淑萍担任监事
94	杭州瑞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陶保健担任监事
95	瑞安市瑞立外滩电影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6	上海国际汽车城瑞立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池淑萍担任监事
97	上海大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长，董事余锦瑞任董事
98	温州瑞立立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控股股东瑞立集团监事陈康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池淑萍担任监事
99	乐清市瑞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	瑞安市瑞立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持股）
101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池淑萍任董事，控股股东瑞立集团董事张晓峰任副董事长
102	瑞安市瑞立瑞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3	瑞安市瑞立叁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	瑞安市瑞立肆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	瑞安市瑞立叁拾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06	瑞安市瑞立贰拾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	瑞安市瑞立壹拾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	瑞安市瑞立贰拾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	瑞安市瑞立壹拾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瑞安市瑞立肆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	瑞安市新瑞立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	瑞安市新瑞立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	瑞安市瑞立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	瑞安市瑞立贰拾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	瑞安市瑞立伍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	瑞安市新瑞立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	瑞安市瑞立贰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	瑞安市瑞立叁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	瑞安市瑞立肆拾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瑞安市瑞立肆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	瑞安市瑞立叁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22	瑞安市瑞立贰拾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	瑞安市瑞立壹拾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	瑞安市瑞立叁拾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瑞安市新瑞立壹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	瑞安市新瑞立壹拾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	瑞安市瑞立贰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	瑞安市新瑞立壹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	瑞安市新瑞立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	瑞安市瑞立肆拾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瑞安市瑞立贰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	瑞安市瑞立叁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	瑞安市新瑞立壹拾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	瑞安市瑞立肆拾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	瑞安市瑞立叁拾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	瑞安市新瑞立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	瑞安市瑞立叁拾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38	瑞安市瑞立肆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	瑞安市瑞立壹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瑞安市新瑞立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	瑞安市瑞立叁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	瑞安市瑞立贰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	瑞安市新瑞立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	瑞安市瑞立肆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	瑞安市新瑞立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	瑞安市新瑞立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	瑞安市瑞立贰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	瑞安市瑞立肆拾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	瑞安市新瑞立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瑞安市瑞立肆拾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	瑞安市瑞立贰拾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	瑞安市瑞立叁拾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	瑞安市新瑞立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54	瑞安市瑞立伍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	瑞安市凡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佳睿持有其 100% 股份
156	瑞安市飞联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6、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三行道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的弟的配偶黄如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瑞安市银河日用工业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的弟的配偶黄如璞持股 50.00% 并担任董事
3	深圳市红土华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以上的股东深创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市鹏龙创新显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深创资本持股 40%（第一大股东）
5	瑞安市精思图密封配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黄万义妹的配偶颜统发持股 99.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温州市鑫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黄万义的妹妹黄拉拉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温州市颜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黄万义妹的配偶颜统发持股 99.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智驾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余锦瑞担任董事
9	瑞安市毛坦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余锦瑞的配偶毛垂孟持股 50%
10	瑞安市天瑞家庭农场	董事余锦瑞的配偶毛垂孟持股 100%
11	瑞安市秋田服装商贸行	董事余锦瑞配偶的妹妹毛丽丽为经营者
12	瑞安市瑞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余锦瑞配偶的妹妹毛丽丽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60%
13	瑞安市拓浦旺汽车零部件厂	董事余锦瑞配偶的弟弟毛阿刻为经营者
14	宁波文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纪智慧弟弟配偶项芳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
15	杭州怡汾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成方持股 10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浙江中汽车检测鉴定技术中心	独立董事丰兵华担任理事长的社会团体
17	浙江省汽车改装行业协会	独立董事丰兵华担任会长的社会团体
18	饱粥（杭州）餐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丰兵华的儿子丰智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杭州悠个亿服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丰兵华的儿子丰智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55%
20	杭州市上城区山崎崎餐饮店	独立董事丰兵华的儿子丰智辰为经营者
21	杭州市上城区山篱家餐饮店	独立董事丰兵华的儿子丰智辰为经营者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2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担任董事
23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担任董事
24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担任董事
25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担任董事
26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担任董事
27	中山迈雷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担任董事
28	紫科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担任董事
29	广州君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的配偶周文莉持股 95%的企业
30	会同会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的配偶周文莉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溆浦县两丫坪镇小双批发部	监事舒小武的弟舒小双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2	深圳市圣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汪涛配偶的哥哥李蜀东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60%
33	广州市万隆汽贸有限公司	监事金丝丝的配偶缪晓亮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100%
34	科金控股	监事李珀担任副总经理、董事；曾经的 5% 以上股东
35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李珀担任董事
36	浙江通涌卫星定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管黄美龙担任董事
37	广西平果丰彩日化朝阳店	高管燕少德配偶的妹妹张丽君为经营者
38	桃源县云锋制衣厂	高管燕少德妹妹的配偶许军初为经营者
39	瑞安市超科数码产品配件店	高管林建锋的弟弟林建余为经营者
40	衢州市瑞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高管林建锋二姐的配偶项锦和担任经理
41	台州市黄岩果米通讯设备经营部	高管游水平配偶的弟林可进担任经营者
42	瞿昌贵	控股股东的董事
43	张晓峰	控股股东的董事
44	上海泰布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控股股东董事张晓峰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60%
45	陈康进	控股股东的监事
46	曹爱	控股股东的董事
47	上海朗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持有温州立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 股份
48	孙长哲	持有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 股份；曾任高管
49	广州欧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广州瑞粤 25% 股份的自然人孙长哲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60%
50	程毅	持有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6% 股份，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51	杨春来	子公司长春科密总经理；曾任高管
52	长春万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长春科密总经理杨春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70%

##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瑞立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担任董事长。现已注销
2	上海瑞立影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注销
3	上海百思瑞产科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瑞立集团持股 30%；实际控制人池淑萍任董事，瑞立集团持股 45%。现已注销
4	芜湖新潮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瑞立集团持股 30%。现已注销
5	杭州欣盛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现已注销
6	上海温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注销
7	济南泉瑞重型汽车配件物资贸易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控股股东瑞立集团监事陈康进任总经理和法人。现已注销
8	宜春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担任执行董事。现已注销
9	新瑞立（曲靖）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注销
10	上海斗寻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瑞立集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已注销
11	上海驾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副董事长，瑞立集团持股 40%。现已注销
12	宁波瑞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12-14 后不再控制
13	瑞安市立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浙江瑞立空压装备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已注销
14	瑞立（杭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池淑萍任董事。现已注销
15	十堰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注销
16	深圳市红土海川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的股东深创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已注销
17	红土和鼎（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的股东深创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已注销
18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的股东深创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已注销
19	温州市洪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黄万义之妹的配偶颜统发曾持股 60%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0	温州市洪润劳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黄万义之妹的配偶颜统发曾持股 51%
21	瑞安市靓颜化妆品商行	董事余锦瑞配偶的妹妹毛丽丽曾为经营者。现已注销
22	浙汽商（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丰兵华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曾持股 55%
23	杭州市上城区致晨餐饮店	独立董事丰兵华的儿子丰智辰曾为经营者。现已注销
24	杭州励展展览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丰兵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已注销
25	浙汽服（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丰兵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已注销
26	平阳县项权便利店	独立董事纪智慧弟弟纪金权曾为经营者。现已注销
27	平阳县项芳便利店	独立董事纪智慧弟弟配偶项芳芳曾为经营者。现已注销
28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曾担任董事
29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曾担任董事
30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李珀曾任总经理
31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李珀曾任副总经理
32	广州城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李珀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33	华东汽配市场瑞立经销处	实际控制人弟弟、控股股东董事张晓峰曾担任负责人。现已注销
34	北京市瑞立恒业汽配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弟弟、控股股东董事张晓峰曾担任负责人，现已注销
35	武侯区瑞立汽配经营部	控股股东监事陈康进曾担任经营者。现已注销
36	华东汽配市场瑞立汽配经销处	控股股东监事陈康进曾担任经营者。现已注销
37	济南槐荫瑞立汽配专卖店	控股股东监事陈康进曾担任经营者。现已注销
38	王晓华	曾任董事
39	张帆	曾任董事
40	匡丽军	曾任监事
41	陈风亮	曾任监事
42	龙飞虎	曾任副董事长

注：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为科金控股，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龙飞虎、王晓华、张帆、匡丽军、陈风亮、杨春来、孙长哲，前述人员、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主体	重大/一般 关联交易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常性 关联交易	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瑞立零部件	重大	567.17	4,816.33	4,779.13	5,612.29
		宁波瑞立	重大	-	3,569.97	6,651.27	5,618.15
		其他关联方	一般	557.91	1,676.87	1,462.69	1,533.91
	关联采购合计			<b>1,125.08</b>	<b>10,063.17</b>	<b>12,893.09</b>	<b>12,764.35</b>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b>1.75%</b>	<b>8.13%</b>	<b>12.48%</b>	<b>12.75%</b>
	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瑞立零部件	重大	706.68	3,769.55	15,122.55	30,766.26
		新瑞立	重大	1,083.64	3,877.15	12,087.97	7,628.98
		其他关联方	一般	49.79	141.15	135.24	60.89
	关联销售合计			<b>1,840.11</b>	<b>7,787.84</b>	<b>27,345.76</b>	<b>38,456.13</b>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b>2.03%</b>	<b>4.42%</b>	<b>20.63%</b>	<b>27.80%</b>
关联承租	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一般	577.96	1,149.43	980.32	736.66	
	长春万康	一般	53.22	106.44	106.17	73.8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一般	346.28	696.25	683.50	728.39	
偶发性 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重大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1、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①关联担保”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等关联方	重大	-	-	410.43	401.30
	购置固定资产		重大	15.40	1,544.82	1,624.65	254.19
	与重组相关的股权交易		重大	报告期内，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瑞立集团发生了相关股权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相关情况			
	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一般	-	41.41	1,038.54	1,024.70
	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一般	50.80	143.43	105.60	188.29
	专利、著作权受让		一般	报告期内，为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行人受让关联方专利、著作权			
	商标许可使用		一般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阶段即开始使用“科密”商号，并以“科密”“Kormee”等注册商标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			

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主体	重大/一般关联交易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为满足公司层面宣传展示的规范性需要，发行人与瑞立集团签订两项“SORL”商标无偿授权协议			
	关联方代付人员工资	池淑萍	一般	-	-	-	10.00
	关联承租	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一般	-	-	502.49	737.21
	关联出租	广州欧源	一般	-	-	2.11	2.11

注：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瑞立集团、瑞立零部件、温州立创、新瑞立、上海埃嘉、瑞立空压、温州交运新瑞立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重大关联交易

###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立零部件	零部件	553.43	0.86%	4,790.67	3.87%	4,261.26	4.12%	4,993.63	4.99%
	加工服务	13.74	0.02%	25.66	0.02%	517.86	0.50%	618.66	0.62%
	<b>小计</b>	<b>567.17</b>	<b>0.88%</b>	<b>4,816.33</b>	<b>3.89%</b>	<b>4,779.13</b>	<b>4.62%</b>	<b>5,612.29</b>	<b>5.61%</b>
宁波瑞立[注]	模具及压铸件（自用）	-	-	2,031.81	1.64%	4,001.53	3.87%	4,758.37	4.75%
	压铸件（代销）	-	-	1,538.16	1.24%	2,649.74	2.56%	859.79	0.86%
	<b>小计</b>	<b>-</b>	<b>-</b>	<b>3,569.97</b>	<b>2.88%</b>	<b>6,651.27</b>	<b>6.44%</b>	<b>5,618.15</b>	<b>5.61%</b>
<b>合计</b>		<b>567.17</b>	<b>0.88%</b>	<b>8,386.30</b>	<b>6.78%</b>	<b>11,430.40</b>	<b>11.06%</b>	<b>11,230.45</b>	<b>11.22%</b>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宁波瑞立采购模具及压铸件主要用于自用，对于外销部分压铸件系基于个别客户对压铸毛坯件的业务需求，委托宁波瑞立生产后由宁波瑞立直接发货至客户形成销售，发行人已对该类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 ②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立零部件	通过关联方销售	381.37	0.42%	2,942.14	1.67%	14,368.73	10.84%	29,721.61	21.48%
	销售商品	325.31	0.36%	827.41	0.47%	753.82	0.57%	1,044.65	0.76%
	小计	<b>706.68</b>	<b>0.78%</b>	<b>3,769.55</b>	<b>2.14%</b>	<b>15,122.55</b>	<b>11.41%</b>	<b>30,766.26</b>	<b>22.24%</b>
新瑞立	销售商品	1,083.64	1.19%	3,877.15	2.20%	12,087.97	9.12%	7,603.51	5.50%
	技术服务	-	-	-	-	-	-	25.47	0.02%
	小计	<b>1,083.64</b>	<b>1.19%</b>	<b>3,877.15</b>	<b>2.20%</b>	<b>12,087.97</b>	<b>9.12%</b>	<b>7,628.98</b>	<b>5.51%</b>
合计		<b>1,790.32</b>	<b>1.97%</b>	<b>7,646.69</b>	<b>4.34%</b>	<b>27,210.52</b>	<b>20.53%</b>	<b>38,395.24</b>	<b>27.75%</b>

##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张晓平、池淑萍	瑞立科密	16,626.63	2022/1/29	2029/1/29	否
2	瑞立集团、张晓平、池淑萍	瑞立科密	500.00	2023/6/21	2024/6/7	是
3	张晓平、池淑萍	瑞立科密	500.00	2023/4/28	2023/11/2	是
4	张晓平	瑞立科密	500.00	2023/4/21	2024/4/22	是
5	瑞立集团	瑞立科密	1,500.00	2023/2/21	2024/2/20	是
6	张晓平	瑞立科密	1,500.00	2023/1/17	2023/11/27	是
7	瑞立集团	瑞立科密	995.00	2023/1/10	2024/1/9	是
8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2,000.00	2022/8/18	2023/8/15	是
9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1,000.00	2020/11/4	2023/7/13	是
10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800.00	2021/1/27	2023/7/13	是
11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500.00	2022/7/15	2023/7/13	是
12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500.00	2020/11/4	2023/7/13	是
13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800.00	2022/2/28	2023/2/27	是
14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1,500.00	2022/10/20	2023/1/16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15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1,500.00	2021/11/2	2022/10/19	是
16	张晓平	扬州胜赛思	900.00	2022/4/19	2022/10/12	是
17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200.00	2022/2/28	2022/8/31	是
18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2,000.00	2022/1/8	2022/8/18	是
19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500.00	2020/7/14	2022/8/17	是
20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950.00	2021/4/16	2022/4/15	是
21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1,000.00	2021/2/26	2022/2/21	是
22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1,000.00	2020/4/10	2021/4/9	是
23	张晓平、池淑 萍	广州智科	3,450.16	2024/1/29	2033/11/29	否
24	张晓平	瑞立科密	4,000.00	2024/4/19	2025/4/18	否

## ②关联资金拆借

### 1) 资金拆借

#### A. 关联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是否计息
2021 年度	瑞立集团	3,191.00	-	3,191.00	-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立集团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入已于 2021 年度偿还，未计提利息。

#### B. 关联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是否计息
2021 年度	瑞立零部件	1,407.38	16,879.88	18,287.26	-	否
	瑞立集团	1,190.91	4,410.00	5,600.91	-	否
	<b>小计</b>	<b>2,598.29</b>	<b>21,289.88</b>	<b>23,888.16</b>	-	<b>否</b>
2022 年度	瑞立零部件	-	580.00	580.00	-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立集团、瑞立零部件发生的资金拆出，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扬州胜赛思在重组完成前与瑞立集团、瑞立零部件发生的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已于收购完成前或临近月度归还，故未计提利息。

## 2) 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立零部件、新瑞立的关联交易存在未按照约定的信用期进行款项结算的情况，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超信用期的经营性往来款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收取了相应资金占用费。2021年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分别向瑞立零部件计提经营性资金占用费 380.29 万元、333.19 万元和 276.50 万元；向新瑞立计提经营性资金占用费 21.01 万元、77.24 万元和 8.0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上述资金拆借或占用情况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 ③关联方资产交易

### 1) 购置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产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瑞立零部件	机器设备	15.40	46.06	934.65	224.69
瑞驭智能	机器设备	-	1,491.43	690.00	-
<b>合计</b>		<b>15.40</b>	<b>1,537.49</b>	<b>1,624.65</b>	<b>224.69</b>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瑞立零部件作为全国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为降低成本、延伸产业链，同时涉足有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22 年 9 月瑞立集团设立瑞驭智能，专门从事该类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为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发行人主要向瑞立零部件、瑞驭智能采购了部分机器设备，上述关联资产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水平协商确定或通过第三方供应商的询比价结果确定，关联采购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 2) 与重组相关的股权交易

报告期内，为消除发行人与瑞立集团下属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板块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瑞立集团签订协议分别受让其持有的温州汽科、武汉科德斯、扬州胜赛思的全部股权，以及与瑞立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温州立创签订协议受让其持有的温州立晨 30% 的股权。具体

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2、重组”的相关情况。

## 2、一般关联交易

###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埃嘉	压力传感器	252.37	0.39%	767.08	0.62%	534.99	0.52%	502.78	0.50%
上海智驾	ADAS组件	264.70	0.41%	608.60	0.49%	157.04	0.15%	284.48	0.28%
瑞立空压	驻车记忆阀	0.58	0.00%	161.23	0.13%	392.51	0.38%	154.36	0.15%
瑞立集团	包装物	27.75	0.04%	77.40	0.06%	221.57	0.21%	287.09	0.29%
瑞立商务酒店	酒店服务	7.01	0.01%	25.76	0.02%	9.98	0.01%	-	-
上海瑞立酒店	酒店服务	1.69	0.00%	2.17	0.00%	2.91	0.00%	7.98	0.01%
温州嘉悦酒店	酒店服务	-	-	5.11	0.00%	-	-	-	-
杭州瑞立置业	酒店服务	-	-	0.09	0.00%	-	-	-	-
瑞立零部件	销售佣金	3.81	0.01%	29.42	0.02%	143.69	0.14%	297.22	0.30%
合计		557.91	0.87%	1,676.87	1.35%	1,462.69	1.42%	1,533.91	1.53%

#### ②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立空压	销售商品	49.79	0.05%	141.15	0.08%	135.24	0.10%	60.89	0.04%

瑞立空压主营业务为空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商用车和轨道车辆厂商。报告期内，基于瑞立空压下游客户需求，与发行人发生上述少量交易，定价基于发行人对外销售定价政策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 ③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温州立创	承租房产	577.96	938.29	658.84	461.54
	水电物业费	-	211.14	321.48	275.12
长春万康	承租房产	53.22	106.44	106.17	73.87

注：为发行人当期应支付的租金以及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之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温州汽科、温州科密、温州立晨和长春科密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场地的情况，上述关联租赁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 ④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6.28	696.25	683.50	728.39

###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立零部件	销售服务	-	-	-	-	-	-	297.89	0.30%
	模具、工装	-	-	-	-	677.34	0.66%	-	-
	小计	-	-	-	-	<b>677.34</b>	<b>0.66%</b>	<b>297.89</b>	<b>0.30%</b>
温州立创	原材料	-	-	-	-	320.79	0.32%	449.59	0.45%
广州欧源	咨询服务费	-	-	-	-	-	-	273.17	0.27%
新瑞立	材料	-	-	8.58	0.01%	0.26	0.00%	4.04	0.00%
温州交运新瑞立	材料	-	-	21.24	0.02%	40.15	0.04%	-	-
瑞立节能	材料	-	-	11.59	0.01%	-	-	-	-
<b>合计</b>		-	-	<b>41.41</b>	<b>0.03%</b>	<b>1,038.54</b>	<b>1.01%</b>	<b>1,024.70</b>	<b>1.02%</b>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彼此在产业链上相互协同的体现，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较低，相关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立零部件	材料销售	-	-	73.73	0.04%	-	-	9.72	0.01%
	加工服务	6.96	0.01%	31.09	0.02%	2.27	0.00%	4.30	0.00%
	小计	<b>6.96</b>	<b>0.01%</b>	<b>104.82</b>	<b>0.06%</b>	<b>2.27</b>	<b>0.00%</b>	<b>14.02</b>	<b>0.01%</b>
温州立创	加工服务	-	-	-	-	-	-	41.66	0.03%
	材料销售	-	-	-	-	8.26	0.01%	18.86	0.01%
	食堂服务[注]	-	-	-	-	32.66	0.02%	101.55	0.07%
	小计	-	-	-	-	<b>40.92</b>	<b>0.03%</b>	<b>162.07</b>	<b>0.12%</b>
瑞立美联	压铸件	-	-	-	-	-	-	11.14	0.01%
瑞立集团	技术服务	-	-	-	-	42.45	0.03%	-	-
上海埃嘉	材料销售	-	-	3.66	0.00%	11.01	0.01%	-	-
上海智驾	材料销售	39.42	0.04%	33.06	0.02%	-	-	1.06	0.00%
瑞驭智能	材料销售	4.42	0.01%	-	-	-	-	-	-
宁波瑞立	材料销售	-	-	-	-	8.95	0.01%	-	-
	加工服务	-	-	1.89	0.00%	-	-	-	-
	小计	-	-	<b>1.89</b>	<b>0.00%</b>	<b>8.95</b>	<b>0.01%</b>	-	-
<b>合计</b>		<b>50.80</b>	<b>0.06%</b>	<b>143.43</b>	<b>0.08%</b>	<b>105.60</b>	<b>0.08%</b>	<b>188.29</b>	<b>0.14%</b>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温州立创厂房从事生产经营，该场地上食堂由发行人运营，2021年-2022年，发行人存在向温州立创提供食堂服务的情况；2022年内，温州立创已搬离，相关服务已终止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彼此在产业链上相互协同的体现，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较低，相关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 ③专利、著作权受让

2020年9月，瑞立集团设立温州汽科，并由温州汽科与瑞立零部件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其中，温州汽科于2020年9月与瑞立零部件、瑞立集团分别签署专利买卖合同，由温州汽科以合同金额98.50万元受让了关联方瑞立零部件、瑞立集团合计73项专利。2021年6月，发行人通过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完成了对温州汽科的收购。

2021年9月，为增强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行人子公司温州科密分别与瑞立集团、瑞立零部件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以及与瑞立零部件签订《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无偿受让了关联方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业务的61项专利和5项著作权。

上述关联交易系为完善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 ④商标授权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阶段即开始使用“科密”商号，并以“科密”“Kormee”等注册商标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层面宣传展示的规范性需要，发行人与瑞立集团签订两项“SORL”商标无偿授权协议。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与瑞立集团之间不存在其他商标许可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瑞立集团授权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类别	注册号	授权期限	授权情况
1		12	4661662	2019-03-22 至 2028-02-27	瑞立集团授权瑞立科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
2		12	1977078	2022-09-21 至 2032-09-20	瑞立集团授权瑞立科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

### ⑤关联租赁

#### 1)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瑞立集团	承租房产	-	-	225.44	272.14
瑞立零部件	水电物业费	-	-	277.05	465.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温州汽科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向瑞立集团租赁生产场地的情况，相关租赁已于 2022 年末终止。该关联租赁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 2)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州欧源	出租房产	-	-	2.11	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瑞粤向广州欧源出租其所运营园区的少量办公场所，该等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租赁定价遵循园区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 ⑥关联方资产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埃嘉	机器设备	-	-	-	29.50
瑞立空压	机器设备	-	7.32	-	-
合计		-	7.32	-	29.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上述关联资产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水平协商确定或通过与第三方供应商的询比价结果确定，关联采购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 ⑦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对温州汽科股权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池淑萍存在利用个人卡向发行人高管（时任温州汽科高管）游水平发放奖金的情况，2021 年度发放金额为 10 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方代付人员工资情形追溯确认了相应费用。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新瑞立	199.65	1.20	1,781.42	31.51	525.38	1.10	594.23	0.60
	瑞立空压	-	-	42.96	-	-	-	18.00	-
	瑞立零部件	30.45	-	3,209.13	148.10	-	-	2,000.40	11.00
	瑞立集团	-	-	-	-	-	-	30.00	-
应收账款	新瑞立	179.05	8.95	104.98	5.25	9,456.37	491.20	3,805.16	190.26
	瑞立零部件	335.85	16.79	399.16	19.96	16,602.50	830.13	8,664.27	433.21
	瑞立空压	25.04	1.25	32.20	1.61	168.78	8.55	24.96	1.25
	温州立创	-	-	-	-	412.97	149.82	366.73	57.46
	瑞立美联	-	-	-	-	14.96	2.99	15.07	0.75
	上海智驾	-	-	37.36	1.87	-	-	-	-
应收款项融资	新瑞立	52.70	-	3,043.17	-	-	-	64.45	-
	瑞立零部件	240.00	-	208.99	-	-	-	76.24	-
其他应收款	瑞立零部件	-	-	-	-	793.37	180.31	558.68	56.38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票据	上海埃嘉	10.00	22.15	-	138.85
	上海智驾	278.85	327.88	-	99.36
	瑞立零部件	-	135.54	-	96.79
	温州立创	-	26.57	-	-
	宁波瑞立	-	-	-	16.85
应付账款	瑞立零部件	74.45	32.55	1,832.59	7,076.10
	宁波瑞立	-	-	1,437.82	1,823.63
	温州立创	49.20	205.01	1,034.40	746.22
	瑞驭智能	48.00	48.00	693.80	-
	瑞立空压	-	-	241.17	165.37
	上海埃嘉	43.58	41.34	180.45	52.62
	瑞立集团	3.76	0.66	111.91	212.58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上海智驾	261.05	232.88	107.09	84.90
	新瑞立	-	8.03	88.76	80.68
	温州交运新瑞立	-	-	31.97	-
	瑞安瑞立酒店	-	-	1.36	-
其他应付款	瑞立集团	-	-	33.00	7,104.20
	瑞立零部件	1.51	1.58	2,299.70	1,414.00
	温州立创	-	-	235.49	52.86
租赁负债	长春万康	5.49	111.92	201.90	-
	瑞立集团	-	-	-	413.92
	温州立创	2,874.43	2,874.43	5,013.78	3,313.46

### （三）关联交易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瑞立科密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

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创资本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瑞立科密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1、董事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是否合规
1	2020.06.0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张晓平、张佳睿、黄万义回避表决	尚未聘任独立董事	是
2	2021.05.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收购温州瑞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关于收购温州立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关于收购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张晓平、张佳睿、黄万义回避表决	尚未聘任独立董事	是
3	2021.12.0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现金收购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张晓平、张佳睿、余锦瑞、黄万义回避表决	尚未聘任独立董事	是
4	2022.01.0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张晓平、张佳睿、余锦瑞、黄万义回避表决	尚未聘任独立董事	是
5	2023.05.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张晓平、张佳睿、余锦瑞、黄万义回避表决	一致同意	是
6	2023.11.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张晓平、张佳睿、余锦瑞、黄万义回避表决	一致同意	是
7	2024.04.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张晓平、张佳睿、余锦瑞、黄万义回避表决	一致同意	是
8	2024.09.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张晓平、张佳睿、余锦瑞、黄万义回避表决	一致同意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均已在关联董事回避的前提下进行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监事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监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是否合规
1	2020.06.0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是否合规
2	2021.05.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收购温州瑞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关于收购温州立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关于收购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3	2021.12.0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现金收购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4	2022.01.0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5	2023.05.1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6	2023.11.16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7	2024.04.2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8	2024.09.1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均不涉及监事及其近亲属，因此发行人召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监事会时无需回避表决，上述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股东大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是否合规
1	2020.06.22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瑞立集团有限公司、张佳睿回避	是
2	2021.06.1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收购温州瑞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关于收购温州立晨汽	股东瑞立集团有限公司、张佳睿回避	是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是否合规
			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关于收购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	2021.12.2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现金收购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瑞立集团有限公司、张佳睿回避	是
4	2022.01.19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瑞立集团有限公司、张佳睿回避	是
5	2023.06.0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瑞立集团有限公司、张佳睿回避	是
6	2023.12.01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股东瑞立集团有限公司、张佳睿回避	是
7	2024.05.16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瑞立集团有限公司、张佳睿、杨春来回避	是
8	2024.09.27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股东瑞立集团有限公司、张佳睿、杨春来回避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均已在关联股东回避的前提下进行了表决，不涉及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相符。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同业竞争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实际业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数

量较多，其中工商经营范围涉及“汽车零部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瑞立集团	控股股东	股权投资；包装物的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的贸易业务
2	瑞立零部件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3	新瑞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主要面向汽车后市场的汽车零部件贸易业务
4	瑞立空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空压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5	上海大潮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
6	上海埃嘉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7	上海沪豪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房产租赁
8	上海茂迅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玻璃钢外饰件等汽车装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9	上海豪浦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房产租赁
10	杭城摩擦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刹车片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11	澳特沙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会展服务

注 1：新瑞立具有销售、配送等职能的控股子公司，此处合并分析

注 2：瑞立空压控股子公司瑞立美联制动技术（廊坊）有限公司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此处合并分析

注 3：杭城摩擦全资子公司亳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此处合并分析

注 4：瑞立零部件控股的瑞安市瑞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此处合并分析

##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中经营范围不涉及“汽车零部件”的企业主要分为股权投资、酒店、房地产、物业服务、职业教育等业务板块，未经营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工商经营范围涉及“汽车零部件”的企业中，上海大潮、上海沪豪、上海豪浦和澳特沙隆的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动安全系统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汽车零部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 （1）瑞立集团

瑞立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经营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包装物的生产销售以及瑞立集团下属企业生产的汽车零部件的贸易业务。瑞立集团未直接从事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

### （2）瑞立零部件

瑞立零部件是国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主要从事商用车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瑞立零部件主营产品制动空气处理单元（干燥器、储气筒等）、制动执行系统（制动气室、调整臂等）、机械制动控制系统（各类气阀等），虽与发行人主动安全系统同属于制动系统（底盘类）零部件，但在产品形态、产品用途和功能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瑞立零部件主营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示例	图片示例	主要功能
制动空气处理单元	干燥器		将汽车空压机的压缩空气干燥、过滤，使气体含有的杂质不会通过气体进入汽车的制动系统，从而保持汽车制动系统的灵敏和有效
	储气筒		汽车制动系统中压缩、干燥过后的气体的储存装置。压缩干燥后的气体可用于汽车制动和鸣笛
制动执行系统	制动气室		纯机械结构零部件。当汽车制动时，空气从进气口进入制动气室，在空气压力作用下使膜片产生变形，推动推杆，并带动制动调整臂，转动制动凸轮，将制动蹄摩擦片压向制动鼓而产生制动
	调整臂		纯机械结构零部件。对制动间隙进行调整，起到调节和控制制动功能和灵敏度的功能。从而缩短制动反应时间，减少压缩空气的消耗量

瑞立零部件主营产品			
机械制动控制系统	制动总阀		纯机械结构零部件。根据驾驶员的脚踏力度和制动系统的压力大小，调节制动系统的压力大小和分配，从而实现车辆的平稳制动和停车
	继动阀		纯机械结构零部件。在吨位较大商用车的气压制动系统里，继动阀起缩短反应时间和压力建立时间的作用。继动阀进气口接通储气筒，出气口接制动气室
	快放阀		纯机械结构零部件。通过内置膜片的单向功能，使气室内的制动气压从其排气口直接排走，排气口通径比原脚阀的更大，而且缩短气体排气时的流动距离，提升排气速度，避免因排气慢引起的车辆拖刹，减少轮胎磨损
	制动手阀		纯机械结构零部件。用于控制汽车后桥上的制动气室而实施紧急制动和驻车制动，也可以用于带双管路挂车控制阀的挂车断气制动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生产销售。发行人所从事的各类主动安全系统产品属于汽车电子大类，系统中由 ECU 为核心的控制器、电磁阀等执行器和传感器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相互间通过电信号进行通讯，从而完成主动安全功能。瑞立零部件上述产品主要为纯机械结构零部件，产品中不包括软件控制程序，不属于电控制动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发行人从事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业务与瑞立零部件上述产品在产品形态、产品用途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 （3）新瑞立

新瑞立是国内知名商用车售后市场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或研发，采购轮胎、润滑油、各类零配件等通用产品进行贸易业务。新瑞立主要从事面向汽车后市场的汽车零配件贸易业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 （4）瑞立空压

瑞立空压主营业务为商用车、轨道车辆空压机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空压机是车辆气源装置的核心，将电机的机械能转换成气体压力能，是汽车压缩空气的气压发生装置，其主要功能为汽车提供制动、气囊升降、气压开关车门的压缩空气来源。瑞立空压的主营产品空压机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在产品形态、产品用途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 （5）上海埃嘉

上海埃嘉主营业务为压力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未研发或生产压力传感器。上海埃嘉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在产品形态、产品用途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 （6）上海茂迅

上海茂迅主营业务为玻璃钢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和医疗器械等领域。上海茂迅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在产品形态、产品用途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 （7）杭城摩擦

杭城摩擦主营业务为刹车片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杭城摩擦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在产品形态、产品用途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瑞立科密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

权益。

2) 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如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 在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创资本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对瑞立科密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

2) 本公司在作为瑞立科密的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瑞立科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相似的、对瑞立科密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瑞立科密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瑞立科密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部分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历次变更表、章程、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

报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查验了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取得了部分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历次变更表、章程，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已履行关联交易管理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 1、发行人的不动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6 处不动产，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不动产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8469 号	瑞立科密	广州开发区南翔支路 1 号自编三栋	工业用地	出让	14,307.57	2056 年 2 月 6 日止	抵押
2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8470 号	瑞立科密	广州开发区南翔支路 1 号自编二栋	工业用地	出让	6,324.76	2056 年 2 月 6 日止	抵押
3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8471 号	瑞立科密	广州开发区南翔支路 1 号自编一栋	工业用地	出让	7,445.36	2056 年 2 月 6 日止	抵押
4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8472 号	瑞立科密	广州开发区南翔支路 1 号自编四栋	工业用地	出让	8,045.60	2056 年 2 月 6 日止	抵押
5	苏（2023）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1007533 号	扬州胜赛思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肖东组	工业用地	出让	24,532.18	2054 年 8 月 13 日止	无
6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47505 号	瑞立智科	广州市黄埔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四街以西	工业用地	出让	18,195.00	2073 年 6 月 27 日止	抵押

## 2、承租房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万元/年)	用途	租期
1	长春科密	长春万康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聚缘街 789 号 1 号厂房第三层	4,000.00	106.00 (含税)	生产经营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长春科密	长春万康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聚缘街 789 号 2 号厂房	1,000.00	26.50 (含税)	生产经营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武汉德斯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研发楼 7 号楼	1,093.30	59.00 (含税)	办公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
4	武汉德斯	武汉融昭智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湖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	2,672.70	75.00 (含税)	办公	2024 年 1 月至 2029 年 1 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万元/ 年)	用途	租期
	温州科密	温州立创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456号	30,999.28	764.08 (含税)	生产经营	2024年2月至2026年1月
6	温州立晨	温州立创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456号	2,694.90	68.76 (含税)	生产经营	2024年2月至2026年1月
7	扬州胜赛思	扬州斯普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肖庄组2-3幢东侧厂房	2,992.00	44.88	生产经营	2023年12月至2027年12月
8	瑞立科密	广西双英实业有限公司	柳州市鱼峰区冠东路2号双英工业园区标准厂房8号厂房(局部)	1,000.00	22.16 (含税)	仓储	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
9	瑞立科密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合肥经开区紫云路245号	1,000.28	29.88 (含税)	仓储	2024年4月至2026年4月
10	瑞立科密	襄阳市百利科技有限公司	襄阳市高新区麇战岗路56号百利科技工业园二楼	600.00	6.30	仓储	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
11	瑞立科密	付荣海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开发区太平路中段路西	313.00	1.71	仓储	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
12	瑞立科密	湖北福环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十堰市吉林路255号(零件库2号车间)	400.00	6.65 (含税)	仓储	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
13	瑞立科密	南充美诚家居有限公司	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西段北侧2017-G-12地块	165.00	1.70 (含税)	仓储	2023年5月至2026年4月
14	瑞立科密	诸城颐和雅居家居有限公司	山东省诸城市经济开发区舜耕路6号	2,700.00	20.25 (含税)	仓储	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就房屋租赁事宜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租赁合同，合同合法、有效。但发行人上述承租使用的第3、14处物业存在出租方未办理产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武汉科德斯承租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武汉科德斯承租该房产主要用于公司办公，该房产的产证正在办理中。根据武汉理工大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租赁确认

函》：该承租场地的房产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房屋租赁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障碍，若发生因房屋产权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由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24年1月，武汉科德斯与武汉融昭智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签署租赁合同，承租第4项房产，该替代性的新承租场地已办理产权证书。武汉科德斯已于2024年9月整体搬迁至新租赁场地，原房产租赁瑕疵已妥善解决。

## （2）瑞立科密承租诸城颐和雅家居有限公司的房产

截至2024年6月30日，瑞立科密承租该房产主要用于公司仓储，该房产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且周围可替代的场地较多。出租方诸城颐和雅家居有限公司和不动产权属方王玉国均出具《租赁确认函》：出租方向承租方出租的不动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房屋租赁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障碍，若发生因房屋产权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由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不动产权属方王玉国亦向发行人出具《转租知情同意书》。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承租瑕疵房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产、土地相关的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租赁或使用的房产、土地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形，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土地或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上述瑕疵房产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承租房产可替代性强，且相关场地占发行人自有物业及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为2.91%，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3、出租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粤主要从事所在园区（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园区）内运营和租赁服务，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截至2024年6月30日，广州瑞粤年租金10万元以上的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出租面积 (m <sup>2</sup> )	租金(万元/年)(不含服务费)	用途	租期
1	广州瑞粤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支路1号自编三栋, C101	1,509.00	78.14	生产、办公	2017年3月至2028年6月
2	广州瑞粤	广州医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C栋201、504、505房	2,259.00	67.77	生产、办公	2020年5月至2025年5月
3	广州瑞粤	庞贝捷漆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D栋101房	1,200.00	41.76	生产、办公	2021年1月至2025年12月
4	广州瑞粤	广州市隆唛印刷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D栋202房	1,076.00	32.28	生产、办公	2022年7月至2026年6月
5	广州瑞粤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广州市经济开发区南翔支路1号1栋A101	866.00	26.58	实验室、办公	2019年12月至2027年11月
6	广州瑞粤	广州四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D栋306房	631.00	18.93	生产、办公	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
7	广州瑞粤	广州四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D栋302房	608.00	18.24	生产、办公	2022年5月至2025年5月
8	广州瑞粤	广州旷世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D栋201房	600.00	18.00	生产、办公	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
9	广州瑞粤	千里眼(广州)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A栋501,502,512,513,514房	495.00	14.85	办公	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
10	广州瑞粤	广州北极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D栋301房	466.00	15.43	生产、办公	2023年8月至2026年7月
11	广州瑞粤	广州优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D栋406房	362.00	10.86	生产、办公	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
12	广州瑞粤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支路1号自编三栋, C102	672.00	36.29	生产、办公	2013年7月至2028年6月
13	广州瑞粤	广州市长优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D栋401	485.00	16.35	生产、办公	2022年11月至2025年12月
14	广州瑞粤	广州医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支路1号D栋407房	350.00	10.92	生产、办公	2023年6月至2025年5月
15	广州瑞粤	广州潮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A栋406房	542.50	26.04	办公	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出租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万元/年) (不含服务费)	用途	租期
16	广州瑞粤	广州凯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D栋402房	420.00	17.64	生产、办公	2023年9月至2028年9月
17	广州瑞粤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广州市经济开发区南翔支路1号D栋104房	530.00	34.98	生产、办公	2024年3月至2025年4月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商标

#### （1）自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注册生效的国内注册商标20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科密	12	53105887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2	科密	12	53105887A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3	科密	7	49048587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4	瑞立科密	9	4427754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5		9	44270210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	瑞立科密	12	44267331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	瑞立科密	7	44270198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		7	44277577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9	KORMEE	7	44263271	2020-11-21- 2030-11-20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0	KORMEE	9	44263278	2021-01-28- 2031-01-27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1		7	43173305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2		12	15429175	2015-11-14- 2025-11-13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3	科密制动	12	15429176	2015-11-14- 2025-11-13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4		42	14154869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5	KORMEE	12	7917370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6		12	7917371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7	科密	12	3033331	2023-02-07- 2033-02-06	继受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8	 瑞粤创新	36	14154099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广州瑞粤	无
19	科德斯	9	35966340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20	WHCORTEX	9	35973424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 (2) 授权商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瑞立集团授权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类别	注册号	授权期限	授权情况
1	SORL	12	4661662	2019-03-22 至 2028-02-27	瑞立集团授权瑞立科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类别	注册号	授权期限	授权情况
2		12	1977078	2022-09-21 至 2032-09-20	瑞立集团授权瑞立科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

##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4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8 项，实用新型 357 项，外观设计 23 项，上述专利权利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具体情况如下：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基于车辆质量估计的车辆控制方法、装置、介质和车辆	发明专利	ZL202210080537.8	2022-01-24	20年	原始取得	清华大学、瑞立科密	无
2	电气复合制动系统的控制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商用车	发明专利	ZL202210046450.9	2022-01-13	20年	原始取得	清华大学、瑞立科密	无
3	基于冗余执行机构的线控制动控制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442855.6	2021-11-30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4	用于车辆无线泊车影像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748167.6	2021-07-01	20年	原始取得	广东工业大学、瑞立科密	无
5	一种线控制动用的压力执行机构	发明专利	ZL202110683436.5	2021-06-21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	融合自动识别算法的线控制动系统及其标定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366464.4	2021-04-06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	挂车线控制单元和制动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368097.1	2021-04-06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	具有双通单向功能的电控继动阀	发明专利	ZL201711309145.X	2017-12-11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9	一种挂车贮气罐的压力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1311631.5	2017-12-11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0	液压阀内泄漏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310650.6	2017-12-11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1	液压控制器动态模拟检测油路切换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1311533.1	2017-12-11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2	一种便携式快插型调节器密封圈卡环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151242.6	2016-12-14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3	一种六通道 ABS 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706221.0	2014-11-26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4	一种阀嘴定位辅正压装工装及应用该工装压装阀嘴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13425.X	2014-11-03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5	中壳体一工序多工位液压夹具	发明专利	ZL201310393509.2	2013-09-02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6	一种钻孔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310358997.3	2013-08-16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7	一种集成 ABS 的汽车制动能量回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56455.0	2012-07-23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8	一种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及唤醒休眠模式下该系统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482322.9	2018-12-05	2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9	一种铸造加工用成型设备的可水平滑动的设备机架	发明专利	ZL202010198989.7	2020-04-29	20年	继受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20	一种轻量化电动汽车减速器右壳体用加工工装	发明专利	ZL202310234990.4	2023-03-13	2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21	一种商用车智能防撞安全系统用制动模块	发明专利	ZL201810037149.5	2018-01-15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2	集成式 ABS 调节器、车辆气压制动系统及车辆	发明专利	ZL201110202596.X	2011-07-20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3	一种带有可回零位结构的内置式磨损传感器自动调整臂	发明专利	ZL202210081729.0	2022-01-24	2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质押
24	一种商用车电动驻车方法及电子驻车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582107.7	2020-06-23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	一种用于 ECAS 系统的多传感器融合识别路面颠簸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16059.1	2019-05-19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浙江大学	无
26	一种用于汽车防侧翻的 ECAS 系统自适应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16040.7	2019-05-19	20年	继受取得	浙江大学、温州科密	无
27	一种基于多源信息融合的 ECAS 车架高度扰动消除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16048.3	2019-05-19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浙江大学	无
28	一种用于 ECAS 系统的电磁阀结构性故障诊断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16039.4	2019-05-19	20年	继受取得	浙江大学、温州科密	无
29	一种用于 ECAS 系统的弯道识别及车高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16559.5	2019-05-19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浙江大学	无
30	一种用于 ECAS 的无线车身高度调节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0416050.0	2019-05-19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浙江大学	无
31	一种车用电动真空泵	发明专利	ZL201910202975.5	2019-03-18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	电子驻车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0087193.1	2019-01-29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33	一种电子液压制动系统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028701.9	2019-01-11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	一种电子驻车阀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012133.9	2018-01-05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5	一种有比例输出的电子驻车阀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011899.5	2018-01-05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6	一种电子驻车集成阀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012179.0	2018-01-05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7	商用车电子驻车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0005372.1	2018-01-03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8	驻车制动器测试台架	发明专利	ZL201711249658.6	2017-12-01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9	一种真空助力器带制动主缸性能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176412.0	2017-11-22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0	一种防抱死防滑转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495373.4	2017-06-26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1	一种通用集成式轻量化 ABS 电磁阀	发明专利	ZL201610353621.7	2016-05-25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2	一种汽车电缓速器控制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245361.2	2014-06-05	2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3	高线性输出信号的电子油门踏板	发明专利	ZL201010600449.3	2010-12-22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4	一种电涡流缓速器的安装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010553645.X	2010-11-22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5	一种电涡流缓速器	发明专利	ZL201010001105.0	2010-01-12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6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发明专利	ZL200910085958.4	2009-06-08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7	紧急继动及 A BS 双腔继动集成阀	发明专利	ZL200810211314.0	2008-09-18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8	一种电磁阀工作间隙调整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009865.X	2020-01-06	2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9	一种气压冗余制动信号发生器及无人驾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549530.0	2022-12-28	10年	原始取得	华南农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瑞立科密	无
50	一种制动信号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971551.5	2022-11-04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华南理工大学	无
51	用于电磁阀的消音器及电磁阀	实用新型	ZL202222811377.8	2022-10-24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52	一种耐高温的双向霍尔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295839.5	2022-08-30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人	他项权利
53	一种电子驻车系统用膜片式电控压力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363199.9	2021-12-28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54	快插接口的检测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822042.1	2021-11-17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55	融合控制执行机构的电子制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747978.2	2021-11-10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56	基于商用车 ESC 架构的分布式控制系统和车辆	实用新型	ZL202122388548.6	2021-09-29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57	融合前向防撞的商用车制动控制系统和商用车	实用新型	ZL202122389254.5	2021-09-29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58	基于商用车 ESC 架构的集中式控制系统和车辆	实用新型	ZL202122389718.2	2021-09-29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59	一种电控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851889.X	2021-04-23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0	一种车辆制动执行机构及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95356.7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1	一种融合 EPB 的线控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97475.6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2	一种汽车底盘式 EBS 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697517.6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3	一种具有线控制动功能的挂车 EPB 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99122.X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4	一种车辆制动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700154.7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5	融合胎压监测的智能气压电子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716348.6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6	融合胎压监测的气压式防抱死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716490.0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7	一种基于 AEBS 继动阀的商用车 ESC 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954836.X	2019-11-13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8	一种商用车电控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954850.X	2019-11-13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9	一种集成式电子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254978.9	2019-02-28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0	横摆率传感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58495.6	2019-02-28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1	一种传感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258511.1	2019-02-28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2	一种转向角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259134.3	2019-02-28	10年	原始取得	广东工业大学, 瑞立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73	用于 ESC 仿真试验台的数据采集卡及 ESC 硬件在环仿真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255319.7	2019-02-28	10年	原始取得	广东工业大学, 瑞立科密	无
74	一种汽车底盘在环仿真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257624.X	2019-02-28	10年	原始取得	广东工业大学, 瑞立科密	无
75	一种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713314.1	2017-12-11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6	一种挂车贮气罐的压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14265.3	2017-12-11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7	基于 ABS 电子元件的老化测试箱	实用新型	ZL201721728091.6	2017-12-11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8	具有双通单向功能的电控开关阀	实用新型	ZL201721728093.5	2017-12-11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9	一种速度传感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41984.4	2017-12-11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0	液压控制器动态模拟检测油路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42341.1	2017-12-11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1	具有双通单向功能的电控继动阀	实用新型	ZL201721742343.0	2017-12-11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2	一种电子控制系统保护壳	实用新型	ZL201621369393.4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3	一种磁电式汽车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369424.6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4	挂车 ABS 控制器的焊接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373482.6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5	自动画线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373483.0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6	一种电子控制系统的防水保护壳	实用新型	ZL201520891262.1	2015-11-9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7	一种基于制动总阀的汽车 EBS 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32279.5	2015-08-20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8	一种汽车制动能量回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33120.5	2015-08-20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9	一种电子制动系统用电控继动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594854.7	2015-08-03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90	一种 EBS 单通道电控桥控阀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520508491.0	2015-07-14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91	EBS 气制动电控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508653.0	2015-07-14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92	调节器响应特性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920.9	2015-07-13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93	一种轮速信号处理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733958.7	2014-11-26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94	一种液压轮速传感器铁芯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420667248.9	2014-11-07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95	一种 ABS 电控继动阀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420590233.7	2014-10-13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96	一种自动绕线扎线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136968.1	2020-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97	一种自动送料铜带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136983.6	2021-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98	一种线束性能检测台	实用新型	ZL202123069753.2	2021-12-08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99	一种线束生产用气电式剥皮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069754.7	2021-12-08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00	一种熔融指数测定仪拆装口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039354.1	2021-12-06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01	一种可拆式的扎线机多级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042823.5	2021-12-06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02	一种台式冲床的冲压台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046329.6	2021-12-06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03	一种横走式单轴伺服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123048324.7	2021-12-06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04	一种螺旋线检测台	实用新型	ZL202123048333.6	2021-12-06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05	一种横送静音剥皮打端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923094.8	2021-11-25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06	一种超声波塑料焊接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923289.2	2021-11-25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07	一种 ABS 控制器综合性能检测台	实用新型	ZL202122900210.4	2021-11-24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08	一种 ABS 电磁阀密封性能检测台	实用新型	ZL202122902190.4	2021-11-24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09	一种 ABS 电磁阀性能检测台	实用新型	ZL202122929921.4	2021-11-24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10	一种域控的电子助力转向及线性制动集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0228238.9	2024-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11	一种新能源汽车组合式电子机械液压线控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3284927.6	2023-12-04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12	一种两轮车用智能制动主缸	实用新型	ZL202323253034.5	2023-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13	一种两轮车用智能线控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3253032.6	2023-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14	一种车身电子稳定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2711099.3	2023-10-10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15	一种 EPB 按键唤醒与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322312039.4	2023-08-28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16	一种摩托车制动试验用防侧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075231.6	2023-08-03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17	一种 IGN 唤醒和 CAN 系统唤醒兼容	实用新型	ZL202321453356.1	2023-06-08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电路							
118	一种防松脱的刺破端子	实用新型	ZL202321352061.5	2023-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19	一种改进型车身电子稳定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457696.7	2022-06-13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20	一种高冗余智能集成式汽车线控电子液压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180021.2	2022-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21	一种电子液压线控制动系统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437929.9	2021-10-11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22	一种集成式液压电子制动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565750.5	2021-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23	一种正三轮车的车身稳定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358937.8	2021-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24	一种电源上电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1692775.7	2021-01-21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25	一种集成式刹车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717785.8	2020-11-23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26	一种基于 XC2331D 的 ABS 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718861.7	2020-11-23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27	一种分立式 24V 系统防抱死制动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692314.X	2020-08-14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28	一种电池充电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1613925.0	2020-08-05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29	一种汽车制动控制器高低温试验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020588773.7	2020-04-20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30	一种大电流供电端防反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0103938.7	2020-01-17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31	一种手持 HALL 式轮速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80698.3	2020-01-15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32	基于 SCC2130 的内置式偏航率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921802818.X	2019-10-25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33	基于 ADXC2501 的陀螺仪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793970.6	2019-10-24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34	一种大电流直流防反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2228704.0	2018-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35	一种有刷直流电机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2033977.X	2018-12-05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36	一种汽车电子控制单元电源预降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0520593.8	2018-04-13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37	一种汽车诊断仪	实用新型	ZL201721294164.5	2017-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38	一种大功率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721230979.7	2017-09-22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39	一种多路小电流传感器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1107652.0	2017-08-31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40	一种双面散热驱动方式的发动机水箱散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066123.0	2017-08-23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41	分布式电子驻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014939.2	2017-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42	一种综合平面度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322143252.7	2023-08-1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43	一种模具联动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782090.5	2023-07-08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44	一种高耐腐蚀节温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782089.2	2023-07-08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45	一种转向器壳体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751845.5	2023-07-05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46	一种水泵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321751847.4	2023-07-05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47	一种增强进气流量多通道阀体	实用新型	ZL202321700490.7	2023-06-3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48	一种集成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700341.0	2023-06-3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49	一种耐腐蚀高强度卡车门把手	实用新型	ZL202223487262.4	2022-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50	一种液压制动阀体	实用新型	ZL202223487290.6	2022-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51	轻量化铝合金减速器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223358444.1	2022-12-14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52	一种油底壳多压实销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3349678.X	2022-12-14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53	一种高强度水泵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223187445.4	2022-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54	一种汽车助力转向器	实用新型	ZL202223187068.4	2022-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55	高稳定性一体化转向器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223207920.X	2022-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56	一种轻量化 ECU 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122640660.4	2021-11-01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57	高稳定性过渡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121058067.2	2021-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58	高强度密封性凸轮轴盖	实用新型	ZL202121003572.7	2021-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59	高压油泵盖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938013.9	2021-04-3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60	一种新能源汽车加热系统压铸件	实用新型	ZL202120942760.X	2021-04-3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61	一种超薄壁转向器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120919108.6	2021-04-29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62	动力总成系统曲轴轴承盖	实用新型	ZL202022444446.7	2020-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质押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63	商用车制动系统ABS中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022411438.2	2020-10-26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64	一种转向系统高精度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022392902.8	2020-10-23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65	高清洁度转向泵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022347064.2	2020-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质押
166	高密封性冷却系统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022347092.4	2020-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67	一种异形变速器壳体用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221655.9	2020-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68	新能源汽车加热系统水循环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128339.7	2020-06-17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69	一种汽车桥架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021050871.1	2020-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70	机油冷却器盖板	实用新型	ZL202021013168.3	2020-06-04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71	工业水泵压铸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352848.5	2019-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72	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压铸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352853.6	2019-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73	铝合金焊接修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352948.8	2019-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74	汽车底盘系统压铸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353627.X	2019-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75	一种超高寿命压铸冲头	实用新型	ZL201921333263.9	2019-08-16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76	电磁感应保温炉	实用新型	ZL201921333264.3	2019-08-16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77	一种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自动检测工作站	实用新型	ZL201920981528.X	2019-06-27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78	集成自动化去铸件毛刺工作站	实用新型	ZL201920783950.4	2019-05-28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79	一种用于压铸模具的反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588027.5	2019-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80	一种一体式钻铣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548032.3	2019-04-22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81	一种压铸冲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549702.3	2019-04-22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82	铝液压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53847.0	2019-04-22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83	旅游客车电控空气悬架系统线束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523966.5	2021-07-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84	半挂车电控空气悬架系统线束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523984.3	2021-07-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85	牵引车电控空气悬架系统故障诊断线	实用新型	ZL202121525527.8	2021-07-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86	城市公交电控空气悬架系统线束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525555.X	2021-07-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汽科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87	一种平面霍尔式旋转手控油门	实用新型	ZL202121418634.0	2021-06-2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汽科	质押
188	商用车的电控自动排水系统、制动系统和商用车	实用新型	ZL202120725642.3	2021-04-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89	一种车用双膜片真空泵用异形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2020491551.3	2020-04-0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90	一种车用双膜片真空泵用阀板	实用新型	ZL202020491568.9	2020-04-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91	一种车用双膜片真空泵用阀盖	实用新型	ZL202020491573.X	2020-04-0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92	一种车用双膜片真空泵	实用新型	ZL202020492614.7	2020-04-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93	一种集成真空传感与控制的真空泵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165833.4	2019-12-06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94	一种集成式电子液压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12375.0	2019-11-20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95	一种输入滑块及集成输入滑块的电子液压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013321.6	2019-11-20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96	一种简便可靠的电子液压制动系统及车辆	实用新型	ZL201921998064.X	2019-11-1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97	液压制动系统六工作腔液压泵带蓄能器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921946243.9	2019-11-1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98	一种应用于大吨位车辆的电子液压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946846.9	2019-11-1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99	一种带有滚珠丝杠的集成式电子液压制动助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11619.1	2019-07-30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00	一种集成式电子液压制动助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11628.0	2019-07-30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01	带有行星齿轮减速机构的集成式电子液压制动助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12207.X	2019-07-30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02	一种带 ASR 功能的继动阀 ABS 集成阀	实用新型	ZL201921130424.4	2019-07-18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03	一种轻量化商用车防抱死系统用制动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920577748.6	2019-04-25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04	一种活塞组件及带有该组件的控制阀及真空助力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568462.1	2019-04-24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05	一种单曲柄车用电子膜片真空泵	实用新型	ZL201920519835.6	2019-04-1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06	一种车载电子真空泵的减振结构、电子真空泵及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920519871.2	2019-04-1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207	一种大排量膜片式电子真空泵	实用新型	ZL201920520332.0	2019-04-1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08	一种膜片式电子真空泵减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520333.5	2019-04-1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09	一种车用电动真空泵	实用新型	ZL201920340051.7	2019-03-18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10	一种电子液压制动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48485.X	2019-01-1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11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822034172.7	2018-12-05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12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822034174.6	2018-12-05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13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822034797.3	2018-12-05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14	一种气制动总阀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65765.9	2018-11-2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15	一种 ECAS 系统气泵	实用新型	ZL201821903662.X	2018-11-1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16	一种 EBS 桥控装置及安装该装置的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820347365.5	2018-03-14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17	一种集成式 EBS 后桥制动装置及安装该装置的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820347817.X	2018-03-14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18	一种商用车挂车用制动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820163083.X	2018-01-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19	带节流功能的集成式 EBS 新型挂车阀	实用新型	ZL201820053028.5	2018-01-12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20	ECAS 远程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626902.1	2017-11-2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21	角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81665.4	2017-11-8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22	高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81905.0	2017-11-8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23	一种车载电动四缸膜片真空泵	实用新型	ZL201720991527.4	2017-08-0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24	一种轴向密封联接的后桥控制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720773941.8	2017-06-2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25	一种用于车用电动膜片真空泵的异形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1720620366.8	2017-05-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26	一种用于车用电动膜片真空泵的阀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620367.2	2017-05-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27	一种用于车用电动膜片真空泵的曲轴箱	实用新型	ZL201720620895.8	2017-05-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28	一种用于车用电动膜片真空泵的阀盖	实用新型	ZL201720621571.6	2017-05-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29	一种车用电动膜片真空泵	实用新型	ZL201720627731.8	2017-05-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230	一种 EBS 挂车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621027621.X	2016-08-31	1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31	一种多通道集成式 ABS 后桥制动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620938262.7	2016-08-24	1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32	一种 EBS 继动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047641.7	2016-01-18	1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33	一种多通道集成式 ABS 后桥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07757.8	2016-01-04	1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34	一种 EBS 挂车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009159.4	2016-01-04	1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35	真空泵电机转子总成轴端到换向器基准高度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323166693.5	2023-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36	一种 ABS 继动阀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322857567.8	2023-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37	AEBS 集成阀	实用新型	ZL202322569725.X	2023-0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38	底盘测功用缓速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446119.9	2023-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39	ECAS 配气电磁阀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322458742.6	2023-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40	新型定子结构的电动矿卡电涡流缓速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446106.1	2023-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41	新型制动深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235983.4	2023-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42	一种商用车提升轴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2087885.0	2023-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43	一种电控悬架高度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2100210.5	2023-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44	一种空行程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593833.4	2023-06-21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45	一种自动装卡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753975.6	2023-04-07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46	无人驾驶车线控电子液压制动系统及无人驾驶车辆	实用新型	ZL202320334486.7	2023-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47	模拟踏板感觉装置及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0259556.7	2023-0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48	车辆低速提示音系统外壳防水透气膜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060571.9	2023-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49	一种高精度车辆高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060832.7	2023-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0	汽车制动主缸及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320032638.8	2023-0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1	动车组高速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320075174.9	2023-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2	车辆高度传感器用线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061742.X	2023-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253	摩托车液压 ABS	实用新型	ZL202223072987.7	2022-11-18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4	集成式电控空气悬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508509.X	2022-09-21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5	用于提升隔振效果的支撑型弹簧减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424620.0	2022-09-1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6	自动装皮碗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2298935.5	2022-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7	制动主缸、制动器、制动机构及车辆	实用新型	ZL202220208290.9	2022-01-2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8	一种电子液压线控制动系统用踏板模拟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153025.5	2022-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9	一种用于线控制动系统中的高压液压柱塞泵	实用新型	ZL202220154250.0	2022-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0	智能驾驶电控总阀	实用新型	ZL202123447310.2	2021-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1	一种柱塞式制动主缸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067390.9	2021-12-08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2	一种用于真空助力器的皮膜	实用新型	ZL202123071961.6	2021-12-08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3	一种适用于低始动力真空助力器的控制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073304.5	2021-12-08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4	一种新型安装定位套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3029064.9	2021-12-0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5	一种电子真空泵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122821486.3	2021-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6	一种车用真空泵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823501.8	2021-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7	一种车用弹簧减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826087.6	2021-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8	车用电子真空泵自定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11198.X	2021-11-1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9	可切换气路的双铁芯电磁阀	实用新型	ZL202122823415.7	2021-11-1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70	机械流量控制电磁阀	实用新型	ZL202122433058.3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71	EBS 电磁阀铁芯滚铆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2433681.9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72	先导式电控流量控制电磁阀	实用新型	ZL202122433798.7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73	一种挂车倒车辅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438295.9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74	耐高温封塑的空气悬架电磁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122438331.1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75	用于 ABS 电磁阀铁芯组件基准高度的检	实用新型	ZL202122438396.6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具							
276	一种挂车系统控制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122438466.8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77	新型安装O型圈辅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438552.9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78	多功能线圈插片	实用新型	ZL202122411804.9	2021-10-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79	卡扣式电磁阀线圈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411819.5	2021-10-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0	离合助力器电磁阀组	实用新型	ZL202122411884.8	2021-10-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1	ASR电磁阀插片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421347.1	2021-10-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2	简易定位的真空泵	实用新型	ZL202122421459.7	2021-10-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3	集成式EBS挂车阀	实用新型	ZL202121136321.6	2021-05-25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4	一种汽车线控电子液压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081386.5	2021-05-1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5	一种用于轻卡制动系统的双快放阀带ABS电磁阀的组合阀	实用新型	ZL202120730515.2	2021-04-0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6	膜片式电动真空泵用的排气降噪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120674862.8	2021-04-0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7	一种高性能新型连接轨道防滑排风电磁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022598213.2	2020-11-11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8	一种双进气大流量继动阀带ABS的组合阀	实用新型	ZL202022664173.7	2020-11-1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9	ABS集成电磁阀支架铆线圈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583995.2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0	一种电控放水阀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584009.5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1	一种线圈架导线槽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584062.5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2	ABS电磁阀阀体磨平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589030.4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3	ABS集成电磁阀支架铆螺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589040.8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4	一种新型可靠封塑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022589060.5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5	ABS电磁阀阀体翻转磨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89090.6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6	一种带强效便捷锁紧装置的电涡流缓速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589134.5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297	一种新型封装工艺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022569222.9	2020-11-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8	一种新型真空封装工艺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022573504.6	2020-11-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9	线圈组件检测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573545.5	2020-11-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0	一种集成空气悬架的挂车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456208.8	2020-10-2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1	一种挂车提升桥自动控制	实用新型	ZL202021477503.5	2020-07-23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2	一种膜片式电子真空泵减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762361.0	2020-05-0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3	一种底盘测功机用缓速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109.0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4	一种新型轨道预控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125.X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5	一种新型 ABS 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136.8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6	一种新型环形支架轨道紧急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138.7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7	液压 ABS 调节器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141.9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8	一种新型动铁芯组件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142.3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9	一种一体式铁芯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500.0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0	一种带缓速器磁间隙报警的控制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512.3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1	一种分体式 EBS 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514.2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2	一种新型绕线工艺轨道紧急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531.6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3	一种用于真空助力器壳体密封的橡胶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885945.4	2019-06-13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4	一种真空助力制动系统用无弹簧支撑座的制动主缸	实用新型	ZL201920850629.3	2019-06-06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5	一种真空助力器带单回路制动主缸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80901.5	2019-05-28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6	常开电磁阀及带有该电磁阀的制动系统、制动装置及车辆	实用新型	ZL201920618606.X	2019-04-30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7	常闭电磁阀及采用该电磁阀的制动系统、制动装置及车辆	实用新型	ZL201920625085.0	2019-04-30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8	ABS 集成阀高强度接头连接结构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0565403.9	2019-04-2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319	一种车用制动系统消声罐	实用新型	ZL201920519819.7	2019-04-1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0	一种 ABS 集成电磁阀二次封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516768.2	2019-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1	一种 ABS 集成阀超声波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517062.8	2019-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2	一种 ABS 集成阀封盖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517070.2	2019-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3	电子驻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153880.4	2019-01-2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4	一种电子驻车制动器双拉索长度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06193.5	2018-12-14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5	一种带位移传感器的双拉索制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043893.4	2018-12-06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6	一种高效的夹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07025.8	2018-10-08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7	一种真空助力实时辅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499013.8	2018-09-13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8	新型高温线铆接的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821429902.7	2018-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9	集成化 ABS 电磁阀	实用新型	ZL201821430058.X	2018-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0	一种支架外置式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821430067.9	2018-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1	一种电涡流缓速器指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430147.4	2018-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2	一种带新型接线板的重卡缓速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430526.3	2018-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3	一种电磁阀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430726.9	2018-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4	一种用于连接 EBS 电磁阀线圈组件与铁芯组件的双面铆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31946.3	2018-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5	一种商用车电控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428313.7	2018-08-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6	可编程转向角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371491.0	2018-08-24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7	一种降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16477.3	2018-07-30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8	一种高度集成的用于气制动防抱系统的集成阀	实用新型	ZL201821061391.8	2018-07-05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9	一种双 ABS 集成阀	实用新型	ZL201821054651.9	2018-07-04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0	一种带有阻尼结构的电子油门踏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045250.7	2018-07-03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341	一种气源自循环利用的乘用车电子悬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157903.4	2018-01-30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2	一种电子驻车阀	实用新型	ZL201820019426.5	2018-01-05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3	一种有比例输出的电子驻车阀	实用新型	ZL201820018971.2	2018-01-05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4	一种电子驻车集成阀	实用新型	ZL201820021376.4	2018-01-05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5	商用车电子驻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007843.8	2018-01-03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6	驻车制动器测试台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650574.9	2017-12-0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7	一种便于安装的底盘测功机缓速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163679.1	2017-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8	一种紧凑型缓速器电子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163697.X	2017-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9	电磁阀软连接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164607.9	2017-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50	一种新型轨道防滑排风阀	实用新型	ZL201721166956.4	2017-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51	一种双拉索式电子驻车双螺纹螺杆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047313.8	2017-08-2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52	一种用于气制动防抱系统的集成阀	实用新型	ZL201720020576.3	2017-01-0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53	一种真空助力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027350.8	2016-08-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54	一种空气悬挂举升阀	实用新型	ZL201621030338.2	2016-08-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55	一种超长寿命的动铁芯	实用新型	ZL201620706399.X	2016-06-3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56	一种缓速器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620706794.8	2016-06-3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57	一种集成化 ABS 电磁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652321.4	2016-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58	一种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620656024.7	2016-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59	一种强制降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73880.9	2015-09-0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60	一种带有强制降档装置电子油门踏板的电子油门踏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674175.0	2015-09-0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61	一种定位槽式挂车 ABS 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399.8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62	一种车用电涡流缓速器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400.7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63	一种高温低热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401.1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364	一种进料槽式挂车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569.2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65	一种卡线槽式挂车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570.5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66	一种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571.X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67	一种便维护式电涡流缓速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617.8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68	一种高速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618.2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69	一种包胶布式 ABS 电磁阀线圈绕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619.7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70	一种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39413.0	2015-01-2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71	ABS 高压密封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3327194.5	2022-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72	用于汽车车身电子稳定系统的六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360377.7	2022-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质押
373	ABS 电磁阀铆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360273.6	2022-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74	汽车高效能柱塞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111653.6	202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75	蓄能器单向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122458.3	202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76	汽车三通转接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122823.0	202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77	一种摩托车 ABS 柱塞泵	实用新型	ZL202221015663.7	2022-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78	一种 ABS 液压执行器 HCU 阀体与蓄能器封盖压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003226.3	2022-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79	一种液压 ABS 中 HCU 阀体与电磁阀压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777682.7	2022-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80	一种汽车 ESC 柱塞泵	实用新型	ZL202220783550.5	2022-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81	一种液压 ABS 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71872.0	2022-03-25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82	一种汽车 ABS 蓄能器封盖与阀体基体压铆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762368.5	2020-11-25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83	一种轴向阀类零部件密封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645261.2	2020-11-1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84	一种汽车 ESC 补液电磁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627130.1	2020-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85	一种汽车轴向零部件压铆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627137.3	2020-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386	一种汽车 ABS 常闭电磁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627150.9	2020-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87	一种减振螺栓压铆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627162.1	2020-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88	一种汽车 ABS 出液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630092.5	2020-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89	一种汽车 ABS 分总成与阀体基体压铆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630115.2	2020-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90	一种进液组件密封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017586.3	2020-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91	一种汽车 ABS 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017587.8	2020-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92	一种电磁阀压铆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017600.X	2020-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93	一种封堵钢珠压铆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017616.0	2020-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94	一种汽车 ABS 常开电磁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017976.0	2020-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95	一种汽车 ABS 蓄能器封盖压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837098.0	2019-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96	一种汽车 ABS 柱塞泵单向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466586.0	2018-09-08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97	一种汽车 ABS 蓄能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444568.2	2018-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98	一种汽车 ABS 封堵钢珠压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452205.3	2018-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99	一种补液电磁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456259.7	2018-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00	一种新型柱塞常闭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71671.6	2018-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01	一种新型柱塞常开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74852.4	2018-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02	一种 ABS 执行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096560.7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03	一种汽车防抱死制动系统中出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98596.9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04	一种电机引线内置的 ABS 执行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101486.3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05	一种蓄能器封盖压铆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101498.6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06	制动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566786.9	2022-08-29	15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407	阀控总成（EPB）	外观设计	ZL202130761427.4	2021-11-19	15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408	ABS 电控单元	外观设计	ZL202130761430.6	2021-11-19	15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409	汽车电子驻车开关（TY型）	外观设计	ZL202130548734.4	2021-08-23	15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410	汽车电子驻车开关（DF-2型）	外观设计	ZL202130548820.5	2021-08-23	15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411	电控开关阀	外观设计	ZL201730627899.4	2017-12-11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412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630615406.0	2016-12-14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413	防水保护壳	外观设计	ZL201530443353.4	2015-11-09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414	ABS集成阀（带ASR功能的继动阀）	外观设计	ZL201930383561.8	2019-07-18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415	膜片真空泵	外观设计	ZL201730214942.4	2017-05-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416	多通道集成式ABS后桥制动模块	外观设计	ZL201630000892.5	2016-01-04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417	集成阀（AEBS）	外观设计	ZL202330774164.X	2023-11-25	15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18	无线通讯模块	外观设计	ZL202330533849.5	2023-08-21	15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19	塑料电磁阀	外观设计	ZL202330151085.3	2023-03-27	15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20	遥控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151103.8	2023-03-27	15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21	传感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151043.X	2023-03-27	15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22	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454546.X	2022-07-18	15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23	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454534.7	2022-07-18	15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24	电子高度控制模块（ELM）	外观设计	ZL202230049009.7	2022-01-24	15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25	一种汽车线控电子液压制动系统	外观设计	ZL202130199452.8	2021-04-0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26	电子真空泵安装支架	外观设计	ZL202130754010.5	2021-11-17	15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27	双进气大流量继动阀带ABS组合阀	外观设计	ZL202030696637.5	2020-11-1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28	卡钳式电子驻车执行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386346.4	2017-08-2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涉及 1 起专利无效宣告申请情况如下：

2024年6月13日，克诺尔商用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子公司温州科密拥有的“ZL 201910087193.1”号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目前该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尚在审查中。上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对应公司二

代电子驻车系统（EPB）产品，报告期各期涉及专利对应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88.44 万元、528.05 万元、1,370.94 万元和 747.7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6%、0.40%、0.78%和 0.82%，金额和占比较小。发行人主动安全系统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电子控制单元（ECU）的设计及所采用的控制策略和算法，产品工艺复杂、技术复合性强，公司产品和技术经过长时间积累和迭代并具有较高的壁垒；发行人技术创新能力强，已取得授权专利 4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2 项，实现了对产品或技术的多方位专利布局及技术保护，而非仅仅依赖某一单个知识产权保护；即使个别专利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产品的技术壁垒，公司仍然可以通过其他新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实现产品的技术保护。

综上，发行人专利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不会对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以及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8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AS 模块软件 V1.0	2023SR0167297	瑞立科密	2021-03-20	2023-01-30	原始取得	无
2	单通道压力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23SR0167296	瑞立科密	2021-02-20	2023-01-30	原始取得	无
3	IEBS 制动信号传输器性能测试软件 V1.0	2023SR0134256	瑞立科密	2021-12-23	2023-01-20	原始取得	无
4	IEBS 系统 ECU 软件 V3.0.1	2022SR0709487	瑞立科密	2021-05-18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5	IEBS 轴控模块检测软件 V1.0	2022SR0245983	瑞立科密	2020-09-19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6	ESC 模块软件 V1.0	2021SR1951069	瑞立科密	2015-05-08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7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软件[简称：AEBS]V2.10	2021SR1754128	瑞立科密	2020-02-20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8	科密汽车电子驻车控制软件 V1.0	2016SR381061	瑞立科密	2016-04-18	2016-12-19	原始取得	无
9	科密汽车 EBS 电子制动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5SR226857	瑞立科密	2015-08-05	2015-11-19	原始取得	无
10	科密汽车液压制动防抱死控制软件[简称：液压 ABS 控制软件]V1.0	2014SR123992	瑞立科密	2011-03-15	2014-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科密汽车防抱死制动控制软件 V3.0	2014SR119059	瑞立科密	2010-06-18	2014-08-12	原始取得	无
12	科密挂车制动防抱死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8633	瑞立科密	2010-09-06	2014-07-30	原始取得	无
13	科密制动能量回馈电动汽车防抱死系统软件[简称: ER_ABS 检测系统]V1.0	2011SR090064	瑞立科密	2010-12-08	2011-12-02	原始取得	无
14	科密制动能量回馈 ABS 检测系统软件[简称: ER_ABS 检测系统]V1.0	2011SR090063	瑞立科密	2011-03-28	2011-12-02	原始取得	无
15	分体式三通道液压 ABS+EBD 防抱死制动系统[简称: 分体式三通道 ABS+EBD 系统]V1.0	2010SR042380	瑞立科密	2009-02-18	2010-08-19	原始取得	无
16	一体式三通道液压 ABS+EBD 制动系统[简称: 一体式三通道 ABS+EBD 系统]V1.0	2010SR038434	瑞立科密	2008-12-18	2010-07-31	原始取得	无
17	一体式四通道液压 ABS+EBD 制动系统[简称: 一体式四通道 ABS+EBD 系统]V1.0	2010SR038432	瑞立科密	2009-01-08	2010-07-31	原始取得	无
18	分体式四通道液压 ABS+EBD 制动系统[简称: 分体式四通道 ABS+EBD 系统]V1.0	2010SR037542	瑞立科密	2009-03-18	2010-07-29	原始取得	无
19	客车、卡车四通道 ABS/ASR 系统[简称: ABS/ASR 系统]V1.0	2010SR037503	瑞立科密	2008-12-18	2010-07-29	原始取得	无
20	一体式四通道液压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简称: 一体式四通道 ABS]1.0	2009SR014488	瑞立科密	2008-01-01	2009-04-10	原始取得	无
21	一体式三通道液压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简称: 一体式三通道 ABS]1.0	2009SR014197	瑞立科密	2007-07-15	2009-04-08	原始取得	无
22	分体式四通道液压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简称: 分体式四通道 ABS]1.0	2009SR014195	瑞立科密	2007-12-30	2009-04-08	原始取得	无
23	分体式三通道液压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简称: 分体式三通道 ABS]1.0	2009SR014196	瑞立科密	2007-10-21	2009-04-08	原始取得	无
24	客车、卡车四通道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简称: 四通道 ABS]V1.0	2009SR013646	瑞立科密	2007-01-28	2009-03-31	原始取得	无
25	挂车组合式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简称: 组合式 ABS]V1.0	2009SR013645	瑞立科密	2007-06-18	2009-03-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客车、卡车六通道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V1.0[简称：六通道 ABS]	2009SR10892	瑞立科密	2008-05-26	2009-03-24	原始取得	无
27	挂车单通道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V1.0[简称：单通道 ABS]	2009SR10686	瑞立科密	2007-12-26	2009-03-20	原始取得	无
28	科密汽车防抱制动系统[简称：科密 ABS] V6CH-15-	2008SR06509	瑞立科密	2002-06-15	2008-04-07	原始取得	无
29	创孵易园区服务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8SR932014	广州瑞粤	2017-11-01	2018-11-21	受让取得	无
30	创孵易园区服务管理平台微信端 V1.0	2018SR932008	广州瑞粤	2017-11-21	2018-11-21	受让取得	无
31	基于线控制动的能量回收控制软件 V1.0	2024SR0239338	温州科密	2023-09-01	2024-02-06	原始取得	无
32	EHB 高低压性能检测软件 V1.0	2024SR0143171	温州科密	2023-11-29	2024-01-22	原始取得	无
33	ESC 油压性能检测软件 V1.0	2023SR1437567	温州科密	2023-06-21	2023-11-15	原始取得	无
34	带 CAN 通讯双泵型真空泵控制器软件 V2.0	2023SR1073398	温州科密	2022-04-15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35	带 UDS 诊断功能的真空泵控制器软件 V1.0	2023SR1069076	温州科密	2022-06-04	2023-09-14	原始取得	无
36	第二代电控空气悬架系统（ECAS）商用车诊断标定软件[简称：第二代 ECAS 商用车诊断软件] V1.3.2.5	2023SR1544767	温州科密	2023-02-07	2023-12-01	原始取得	无
37	第三代 12V 卡车版电子控制空气悬架系统控制软件[简称：ECAS] V1.0	2023SR1229890	温州科密	2022-12-01	2023-10-13	原始取得	无
38	第三代 24V 卡车版电子控制悬架系统控制软件[简称：ECAS] V1.0	2023SR1301569	温州科密	2022-12-20	2023-10-25	原始取得	无
39	第一代空气悬架电控高度单元（ELU）商用车诊断标定软件[简称：第一代 ELU 诊断软件]V1.0.0.12	2023SR1363824	温州科密	2023-08-01	2023-11-02	原始取得	无
40	卡车电子高度控制单元软件[简称：卡车 ELU 软件] V1.0	2023SR1073389	温州科密	2022-02-22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41	汽车线控制动系统 ECU 控制软件 V1.0	2023SR1270869	温州科密	2023-03-05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42	通用版真空泵控制器软件 V1.0	2023SR1069711	温州科密	2019-06-27	2023-09-14	原始取得	无
43	瑞立储能大巴电控制动控制系统软件 V01.01	2022SR0114525	温州科密	2017-10-20	2022-01-18	受让取得	无
44	瑞立电控制动控制单元软件 V01.01	2022SR0114526	温州科密	2019-04-30	2022-01-18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瑞立单通道模块系统软件 V01.01	2022SR0114524	温州科密	2017-09-25	2022-01-18	受让取得	无
46	瑞立商用车电控制动控制系统 V01.01	2022SR0114522	温州科密	2017-04-20	2022-01-18	受让取得	无
47	瑞立电控制动单元无刷电机控制软件 V01.01	2022SR0114523	温州科密	2019-03-16	2022-01-18	受让取得	无
48	多路可编程脉冲发生器程序 V1.0	2021SR0342125	温州科密	2020-07-16	2021-03-04	原始取得	无
49	液压 ABS 调节器检测系统 V1.0	2019SR1203535	温州科密	2018-08-16	2019-11-25	原始取得	无
50	采用无级控制的缓速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261371	温州科密	2016-03-10	2016-09-14	原始取得	无
51	科密 KM2407 缓速器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KM2407]V1.0	2014SR107239	温州科密	2013-07-31	2014-07-29	原始取得	无
52	基于国产 MCU 的汽车防抱死制动系统软件 V1.0	2024SR0255816	武汉科德斯	2023-09-20	2024-02-08	原始取得	无
53	摩托车制动防抱死与驱动防滑控制软件 V1.0	2023SR1501562	武汉科德斯	2022-09-28	2023-11-24	原始取得	无
54	基于 STM32F4 的标定工具软件 V1.0	2023SR1471238	武汉科德斯	2022-11-24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55	基于 TC234 的汽车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ESC 软件 V1.0	2023SR0882280	武汉科德斯	2023-01-06	2023-08-02	原始取得	无
56	基于 KF32140 的陀螺仪软件 V1.0	2022SR0934696	武汉科德斯	2022-03-18	2022-07-14	原始取得	无
57	汽车制动系统诊断仪 APP V1.0	2022SR0272594	武汉科德斯	2020-08-05	2022-02-24	原始取得	无
58	基于 ESC 的 EPBi 系统控制软件[简称: EPBi]V1.1	2021SR1328757	武汉科德斯	2021-04-02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59	汽车电子液压制动系统 ECU 控制软件[简称: EHB]V1.0	2021SR1218907	武汉科德斯	2021-03-18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60	基于 XC2000 系列的 12V 液压 ABS 系统控制软件[简称: 12V 液压 ABS]V1.1	2021SR1123895	武汉科德斯	2021-03-01	2021-07-29	原始取得	无
61	基于 KWP2000 的汽车诊断系统软件 V1.0	2021SR0086086	武汉科德斯	2019-01-30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62	四通道下线检测上位机软件 V3.0.1	2020SR1209020	武汉科德斯	2020-04-20	2020-10-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基于 CAN 总线的 UDS 诊断系统 V1.0	2020SR1192111	武汉科德斯	2020-01-06	2020-09-30	原始取得	无
64	基于 UDS 协议 S12ZVC Bootloader 软件[简称: Bootloader]V1.0	2020SR0290498	武汉科德斯	2018-05-21	2020-03-26	原始取得	无
65	基于 XC2500 的外置式陀螺仪传感器软件[简称: 新版陀螺仪]V1.0	2020SR0257677	武汉科德斯	2019-11-01	2020-03-16	原始取得	无
66	汽车电子控制单元 (ECU) 诊断软件[简称: Cortex Tool]V3.1.1	2019SR1156707	武汉科德斯	2019-03-01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67	汽车电子稳定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ESC]V3.42	2019SR0878324	武汉科德斯	2018-02-05	2019-08-23	原始取得	无
68	液压 ABS 下线检测装置主控板控制软件 V2.0	2018SR572506	武汉科德斯	2017-12-04	2018-07-20	原始取得	无
69	液压式防抱死制动系统下线测试软件 V2.0.0	2018SR515867	武汉科德斯	2017-11-08	2018-07-04	原始取得	无
70	汽车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 (ABS) 控制软件 V8.0	2018SR367461	武汉科德斯	2016-03-01	2018-05-22	原始取得	无
71	汽车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ECU 控制软件 V1.0	2018SR213442	武汉科德斯	2017-09-05	2018-03-28	原始取得	无
72	CAN 工具软件 V1.0	2018SR068690	武汉科德斯	2016-10-11	2018-01-29	原始取得	无
73	陀螺仪软件 V6.0	2018SR054214	武汉科德斯	2017-05-01	2018-01-23	原始取得	无
74	汽车电子控制单元 (ECU) 诊断软件 V2.0.0	2018SR047246	武汉科德斯	2017-10-18	2018-01-22	原始取得	无
75	基于 XC2364B 的程序刷写上位机软件 V1.0	2018SR023612	武汉科德斯	2017-08-01-	2018-01-10	原始取得	无
76	体式四通道液压 ABS+EBD 制动系统 V1.0	2021SR2153528	长春科密	2021-06-12	2021-12-26	原始取得	无
77	一体式四通道液压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V1.0	2021SR2154615	长春科密	2021-05-18	2021-12-26	原始取得	无
78	分体式四通道液压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V1.0	2021SR2089000	长春科密	2021-04-09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79	挂车组合式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V1.0	2021SR2088999	长春科密	2021-03-15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	客车、卡车四通道 ABS/ASR 系统 V1.0	2021SR2089059	长春科密	2021-02-18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81	客车、卡车六通道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V1.0	2021SR2089050	长春科密	2021-01-12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82	液压 ABS 综合性能检测系统 V1.0	2021SR0281419	温州立晨	2020-08-16	2021-02-23	原始取得	无

####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联网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kormee.com	瑞立科密	粤 ICP 备 19119858 号-1	2019-09-20
2	183.6.57.137	广州瑞粤	粤 ICP 备 18052509 号-1	2020-08-12
3	ruiyuecxy.com	广州瑞粤	粤 ICP 备 18052509 号-2	2020-08-12
4	kormee.cn	温州科密	浙 ICP 备 19031212 号-1	2019-07-31

#### （三）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 1、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3 家控股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 2、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分支机构。

####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重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属的原件，取得了不动产权登记中心、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租赁确认函、情况说明、关于承租物业瑕疵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产、土地相关的承诺等文件。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进行调档走访，并取得了相应的证明文件，取得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与陈述意见。

4、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取得了重要设备清单，查验了审计报告、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ZL201910087193.1专利涉及无效宣告申请外，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不动产权存在抵押、部分专利存在质押的情形外，不存在查封等权利瑕疵及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2、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就房屋租赁事宜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租赁合同，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少量承租使用的瑕疵房产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承租房产可替代性强，且相关场地占发行人自有物业及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的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且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产生重要影响的

采购、销售、融资等重要商务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通常通过签署框架协议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日常业务往来则主要通过下达逐笔订单的形式确定具体商品或服务的数量及金额。因此，公司重要的商品购销合同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起始日	履行情况
1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15	履行完毕
				2023.3.15	正在履行
		温州汽科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0.1	履行完毕
2	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	正在履行
		温州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	正在履行
		温州汽科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履行完毕
3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履行完毕
				2022.1.1	履行完毕
				2023.1.1	履行完毕
				2024.1.1	正在履行
4	奇瑞新能源	温州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履行完毕
				2022.10.1	正在履行
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履行完毕
				2022.1.1	履行完毕
				2023.1.1	履行完毕
				2024.1.1	正在履行
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代领航卡车工厂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履行完毕
				2022.1.1	履行完毕
				2023.1.1	履行完毕
				2024.1.1	正在履行
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履行完毕
				2023.1.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起始日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2024.3.19	正在履行
8	梁山华峰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23	履行完毕
				2021.11.23	履行完毕
				2024.1.1	正在履行
9	三一专用汽车 有限责任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签署框架协议，以订 单形式展开合作	履行完毕
10	北京福田戴姆 勒汽车有限公 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履行完毕
				2022.1.1	履行完毕
				2023.1.1	履行完毕
				2024.1.1	正在履行
11	陕西重型汽车 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签署框架协议，以订 单形式展开合作	履行完毕
12	安徽江淮汽车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轻型商用 车分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履行完毕
				2023.1.1	履行完毕
				2024.1.1	正在履行
13	零跑汽车	温州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履行完毕
				2023.1.1	履行完毕
				2024.1.19	正在履行
14	一汽解放汽车 有限公司	长春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0.29	履行完毕
				2023.10.24	正在履行
15	思迈汽车零部 件（中国）有 限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5.14	正在履行
16	萨来力（上 海）汽车水泵 有限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4.18	正在履行
17	耐世特汽车系 统（苏州）有 限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15	正在履行
18	长安福特汽车 有限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3.8.29	正在履行
19	Sanden International America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7.30	正在履行
20	ZF Lemförderr Achssysteme Ges.m.b.H.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6.20	正在履行
21	上海采埃孚变 速器有限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5	正在履行
22	浙江春风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18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起始日	履行情况
23	客户 A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签署框架协议，以订 单形式展开合作	履行完毕
24	陕汽集团商用 车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履行完毕
				2023.1.1	履行完毕
				2024.1.1	正在履行
25	东风柳州汽车 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履行完毕
				2024.1.1	正在履行
26	吉利四川商用 车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1	正在履行
27	菱浩实业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签署框架协议，以订 单形式展开合作	履行完毕
28	HDI Trading Co., Limited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2.17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起始日	履行情况
1	江苏火凤凰线 缆系统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6.20	履行完毕
				2021.12.7	正在履行
2	瑞立集团瑞安 汽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1	履行完毕
		温州汽科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2.31	正在履行
				2020.10.1	履行完毕
3	上海英恒电子 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8	正在履行
4	无锡德信微特 电机有限公司	温州汽科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履行完毕
5	浙江亨达铝业 有限公司	温州汽科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签署框架协议，以订 单形式展开合作	履行完毕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签署框架协议，以订 单形式展开合作	履行完毕
6	宁波瑞立机械 有限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签署框架协议，以订 单形式展开合作，现已 不再合作	履行完毕
7	南京云海特种 金属股份有限 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签署框架协议，以订 单形式展开合作	履行完毕
8	浙江新格有色 金属有限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5.21	正在履行
9	天成模具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3.15	履行完毕
				2021.12.1	履行完毕
				2022.6.1	履行完毕

				2023.2.1	履行完毕
				2024.2.1	正在履行
10	广东恒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科	瑞立科密大湾区汽车智能电控系统研发智造总部工程	2023.10.19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全部借款合同如下表

所示：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扬州胜赛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0110800005-2020 年（江都）字 0911 号	2,000.00	2020.9.29-2021.9.28	履行完毕
2	扬州胜赛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0110800005-2021 年（江都）字 00486 号	2,000.00	2021.9.23-2022.9.22	履行完毕
3	扬州胜赛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	合同编号 32019703100220040001	1,000.00	2020.4.10-2021.4.9	履行完毕
4	扬州胜赛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	合同编号 32019703100221042201	950.00	2021.4.16-2022.4.15	履行完毕
5	扬州胜赛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	合同编号 0332019703220419560745	900.00	2022.4.19-2023.4.18	履行完毕
6	扬州胜赛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021 年苏中小企借字第 741-1 号	1,000.00	2021.2.26-2022.2.20	履行完毕
7	扬州胜赛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022 年扬中小企借字第 132-1 号	800.00	2022.2.28-2023.2.27	履行完毕
8	扬州胜赛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022 年扬中小企借字第 132-1 号	200.00	2022.2.28-2022.8.31	履行完毕
9	扬州胜赛思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Ba159142111010169	1,500.00	2021.11.1-2022.11.1	履行完毕
10	扬州胜赛思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Ba159142210200190	1,500.00	2022.10.20-2023.1.19	履行完毕
11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00713391) 号	500.00	2020.7.13-2021.7.13	履行完毕
12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00713391) 号	1,000.00	2020.11.4-2021.10.20	履行完毕
13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00713391) 号	500.00	2020.11.4-2021.10.20	履行完毕
14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00713391) 号	800.00	2021.1.27-2022.1.15	履行完毕
15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00713391) 号	500.00	2021.7.12-2022.7.12	履行完毕
16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00713391) 号	1,000.00	2021.10.13-2022.10.13	履行完毕
17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00713391) 号	500.00	2021.10.13-2022.10.13	履行完毕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8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00713391)号	800.00	2021.12.27- 2022.11.15	履行 完毕
19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00713391)号	500.00	2022.7.15- 2023.7.13	履行 完毕
20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00713391)号	2,300.00	2022.8.22- 2023.7.13	履行 完毕
21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201050901)号	2,000.00	2022.1.5- 2023.3.5	履行 完毕
22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208060901)号	2,000.00	2022.8.6- 2025.8.6	履行 完毕
23	扬州胜赛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	合同编号 0132019703221014188962	1,000.00	2022.9.2- 2024.9.1	正在 履行
24	扬州胜赛思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Ba159142301160008	1,500.00	2023.1.16- 2024.1.15	履行 完毕
25	扬州胜赛思	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合同编号 202320831310005	1,000.00	2023.5.22- 2024.8.21	正在 履行
26	瑞立科密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合同编号 5085202303068951	5,000.00	2023.3.6- 2024.6.6	履行 完毕
27	瑞立科密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合同编号 5085202303068971	5,000.00	2023.3.6- 2024.6.6	履行 完毕
28	瑞立科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三支行 2023 年流借字第 039 号	500.00	2023.6.16- 2024.6.15	履行 完毕
29	瑞立科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GZ 贷字 54232022102-1	995.00	2023.1.10- 2024.1.9	履行 完毕
30	瑞立科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GZ 贷字 54232022102-2	1,500.00	2023.2.21- 2024.2.20	履行 完毕
31	瑞立科密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22)广银开贷字第 23192214号	21,660.00	2022.1.29- 2029.1.29	正在 履行
32	瑞立科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合同编号 82212023280207	2,000.00	2023.5.31- 2024.2.14	履行 完毕
33	瑞立科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7560120230026	500.00	2023.4.21- 2024.4.20	履行 完毕
34	瑞立科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7560120220069	1,500.00	2023.1.17- 2024.1.17	履行 完毕
35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208060902)号	2,800.00	2022.8.6- 2025.8.6	正在 履行
36	瑞立科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7560120240026	4,000.00	2024.4.19- 2025.4.18	正在 履行
37	瑞立科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212024280064	3,000.00	2024.2.28- 2025.2.27	正在 履行
38	广州智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7560120230090	50,000.00	2024.1.29- 2034.1.28	正在 履行

####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全部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扬州胜 赛思	瑞立集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扬州 市江都区支行	合同编号 320197031009 2004000101	1,000.00	瑞立集团连 带责任保证	2020.4.10- 2021.4.9	履行 完毕
2	扬州胜 赛思	瑞立集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扬州 市江都区支行	合同编号 320197031009 2104220102	950.00	瑞立集团连 带责任保证	2021.4.6- 2022.4.5	履行 完毕
3	扬州胜 赛思	瑞立科 密、张晓 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扬州 市江都区支行	合同编号 073201970322 0419560746、 合同编号 073201970322 0419560747	900.00	瑞立科密、 张晓平连 带责任保证	2022.4.11- 2023.4.10	履行 完毕
4	扬州胜 赛思	瑞立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都支行	2021年苏中小 企授字第 G741号	1,000.00	瑞立集团连 带责任保证	2021.2.24- 2022.2.23	履行 完毕
5	扬州胜 赛思	瑞立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都支行	2022年扬中小 企授字第 G132-1号	1,000.00	瑞立集团连 带责任保证	2022.2.28- 2023.2.27	履行 完毕
6	扬州胜 赛思	瑞立集团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高保 579020200713 371号	2,800.00	瑞立集团连 带责任保证	2020.7.13- 2023.7.13	履行 完毕
7	扬州胜 赛思	瑞立集团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高保 (5790202201 050901)号	2,000.00	瑞立集团连 带责任保证	2022.1.5- 2023.3.5	履行 完毕
8	扬州胜 赛思	瑞立科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扬州 市江都区支行	合同编号 073201970322 1014188963	1,000.00	瑞立科密连 带责任保证	2022.9.2- 2024.9.1	正在 履行
9	扬州胜 赛思	扬州胜赛 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扬州江都 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 同2019年江 都(抵)字 0070号	4,000.00	扬州胜赛思 不动产权抵 押担保	2019.10.28- 2024.10.28	履行 完毕
10	扬州胜 赛思	扬州胜赛 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扬州江都 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 同2020年江 都(抵)字 0037号	4,000.00	扬州胜赛思 不动产权抵 押担保	2020.9.11- 2025.9.10	履行 完毕
11	扬州胜 赛思	瑞立集团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EC1591421102 70199	3,000.00	瑞立集团连 带责任保证	2021.10.27- 2024.10.26	正在 履行
12	扬州胜 赛思	瑞立科密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EC1591423011 20001	5,000.00	瑞立科密连 带责任保证	2023.1.12- 2026.1.11	正在 履行
13	扬州胜 赛思	瑞立科密	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202320811110 003保1	1,500.00	瑞立科密连 带责任保证	2023.5.18- 2025.5.17	正在 履行
14	扬州胜 赛思	瑞立集 团、瑞立 科密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高保 579020200713 371号+保证书	2,800.00	瑞立集团、 瑞立科密连 带责任保证	2022.8.6- 2025.8.6	履行 完毕
15	扬州胜 赛思	瑞立科密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高保 (5790202208 060901)号	2,000.00	瑞立科密连 带责任保证	2022.8.6- 2025.8.6	正在 履行
16	瑞立科	张晓平、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	508520230306 8951C-1	5,000.00	张晓平、池	2023.3.2-受	正在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密	池淑萍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淑萍连带责任保证	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
17	瑞立科密	张晓平、池淑萍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85202303068971C-1	5,000.00	张晓平、池淑萍连带责任保证	2023.3.2-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18	瑞立科密	瑞立集团、张晓平、池淑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三支行 2023 年最高保字第 191 号、三支行 2023 年最高保字第 192 号、三支行 2023 年最高保字第 193 号	500.00	瑞立集团、张晓平、池淑萍连带责任保证	2023.6.16-2028.6.15	正在履行
19	瑞立科密	瑞立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GZ 综保字 54232022102	8,000.00	瑞立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2022.10.27-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0	瑞立科密	张晓平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22) 广银开保字第 53192207-1 号	34,660.00	张晓平连带责任保证	2022.1.25-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1	瑞立科密	池淑萍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22) 广银开保字第 53192207-2 号	34,660.00	池淑萍连带责任保证	2022.1.25-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22	瑞立科密	瑞立科密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22) 广银开抵字第 53192207 号	34,660.00	瑞立科密不动产抵押担保	2022.1.24-2033.1.24	正在履行
23	瑞立科密	瑞立科密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22) 广银开质字第 53192207 号	34,660.00	扬州胜赛思股权质押担保	2022.1.24-2033.1.24	正在履行
24	瑞立科密	张晓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BZ477560120220029	5,000.00	张晓平连带责任保证	2023.1.1-2028.12.31	正在履行
25	扬州胜赛思	瑞立科密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高保(5790202208060902) 号	2,800.00	瑞立科密连带责任保证	2022.8.6-2025.8.6	正在履行
26	广州智科	张晓平、池淑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BZ477560120230036	50,000.00	张晓平、池淑萍连带责任保证	2024.1.29-2033.11.29	正在履行
27	广州智科	瑞立科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BZ477560120230037	50,000.00	瑞立科密连带责任保证	2023.11.29-2035.12.31	正在履行
28	广州智科	广州智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DY477560120230014	50,000.00	广州智科不动产抵押	2023.11.29-2035.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行			担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综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480.35 万元、3,598.52 万元、1,456.07 万元和 1,731.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11.07%、4.44%、1.54% 和 2.22%。其他应付款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	-	-	-	2,568.19	71.37%	1,601.06	16.89%
股权款	-	-	-	-	-	-	6,970.00	73.52%
应付暂收款	841.95	48.64%	624.21	42.87%	547.76	15.22%	478.36	5.05%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及押金	889.20	51.36%	831.86	57.13%	482.56	13.41%	430.92	4.55%
合计	<b>1,731.15</b>	<b>100.00%</b>	<b>1,456.07</b>	<b>100.00%</b>	<b>3,598.52</b>	<b>100.00%</b>	<b>9,480.3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往来款、暂收款、保证金和押金。

##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17 万元、878.17 万元、930.28 万元和 369.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8%、0.53%、0.47% 和 0.19%，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往来款	-	-	793.37	558.68
应收暂付款	70.62	88.93	268.61	224.38
押金保证金	82.30	86.65	73.30	73.77
应收出口退税	273.05	819.40	-	-
<b>账面余额</b>	<b>425.97</b>	<b>994.97</b>	<b>1,135.29</b>	<b>856.84</b>
减：坏账准备	56.15	64.69	257.12	149.67
<b>账面价值</b>	<b>369.82</b>	<b>930.28</b>	<b>878.17</b>	<b>707.17</b>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558.68 万元、793.37 万元，主要为应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利息和资金拆借款。2023 年末，由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

为了减少资金占用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避免日后类似情形的发生。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 3、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
-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 4、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由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其他应收款显著减少；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
- 3、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

举产生，另外 3 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发行人董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营销中心、技术中心、制造中心、财务中心、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

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3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对前述制度进行了修订。

2、202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前述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3、2024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合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新《公司法》对原《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前述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近三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 1、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会议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6.16
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21
3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1.19
4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6.21
5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29
6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6.01
7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6.06
8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9.21
9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01
10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16
1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9.27

经核查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召开、会议通知、议事规则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根据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03.31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05.27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12.06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1.04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3.15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6.01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6.21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11.14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11.29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05.12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05.15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09.06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11.16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04.22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09.12

经核查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近三年的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召开、会议通知、议事规则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根据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3.31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05.27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12.06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1.04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6.01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6.21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05.12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05.15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11.16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04.22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09.12

经核查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健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1 名。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选举/聘任时间
1	张晓平	董事长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2022.06.21
2	李欣林	董事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	2023.09.21
3	余锦瑞	董事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22.06.21
4	张佳睿	董事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22.06.21
5	黄万义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	2022.06.21 2023.09.21

6	龙元香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2.06.21
7	纪智慧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2.11.29
8	王成方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2.11.29
9	丰兵华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2.11.29
10	汪涛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2022.05.09 2022.06.21
11	舒小武	监事	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22.06.21
12	李珀	监事	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23.06.01
13	金丝丝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2.05.09
14	冯西林	监事	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22.06.21
15	黄美龙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2.06.21
16	林建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2.06.21
17	燕少德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2.06.21
18	游水平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2.06.21

### 1、董事会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为第四届董事会，共 9 名董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张晓平、李欣林、余锦瑞、张佳睿、黄万义、龙元香、纪智慧、王成方、丰兵华。其中，纪智慧、王成方、丰兵华为独立董事，张晓平为董事长，黄万义为副董事长。发行人未设职工代表董事。

### 2、监事会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为第四届监事会，共 5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成员为汪涛、舒小武、李珀、金丝丝、冯西林。其中汪涛、金丝丝为职工代表监事，汪涛担任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该等人员

《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更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调查表以及对其进行的访谈、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等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9875号《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

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5%、6%、9%、13%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
温州立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
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	15%
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
广州瑞立智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0058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2021 至 2023 年度根据税收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目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通过，2024 年 1-6 月继续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温州科密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42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2020 至 2022 年度根据税收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温州科密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127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根据税收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温州立晨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14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2020 至 2022 年度根据税收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温州立晨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119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根据税收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扬州胜赛思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75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2020 至 2021 年度根据税收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扬州胜赛思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91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2022 至 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根据税收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武汉科德斯持有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20000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2021 至 2023 年度根据税收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目前武汉科德斯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已提交，预期可以通过复审并继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4 年 1-6 月暂继续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

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武汉科德斯 2024 年 1-6 月享受所得税减免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适用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广州瑞立智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适用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累计超过 50 万元（含）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类型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补助	711.36	1,180.98	1,538.89	2,644.93	收益相关
增值税加计抵减	430.64	627.74	-	-	收益相关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类型
市工业类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补助	128.00	-	-	-	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补助	-	340.00	-	220.00	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企业补助	-	-	535.00	33.00	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补助	-	-	165.31	124.37	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6.00	35.00	16.58	80.00	收益相关
温州市重大科技创新补助	-	-	240.00	-	收益相关
汽车双创载体补助	-	-	-	60.00	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岗位补助	-	51.00	121.85	47.00	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小巨人补助	-	-	100.00	-	收益相关
温州市“一区一廊”省级企业研究院奖	-	-	-	80.00	收益相关
高成长型工业企业补助	-	-	70.00	-	收益相关
2022年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补助	-	-	70.00	-	收益相关
智能控制气压制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25.08	19.13	11.09	122.23	与资产相关
年产50万套汽车ABS和ESC液压执行器智能制造技术改造补助	21.30	41.34	42.59	8.31	与资产相关
汽车ABS系统技术改造补助	-	13.35	37.71	37.71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度江都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引导扶持资金补助	11.02	22.03	22.24	22.24	与资产相关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补助	40.69	61.04	-	-	与资产相关
电控技术新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11.09	24.12	24.96	4.20	与资产相关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4年8月14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科密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2024年8月15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智科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期间，未

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2024年8月15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瑞粤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于2024年7月9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长绿税 无欠税证[2024]344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4年7月6日，未发现长春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4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金税三期系统）2024.01.01-2024.06.30期间，未发现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于2024年7月8日出具的《涉税收无违规证明》，“自2024年1月1日至今，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我局未发现该纳税人有违法、违规现场，亦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2024年7月3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日，温州汽科、温州科密、温州立晨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税收优惠文件、《审计报告》等。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主要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

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业务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1、排污许可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如下证书：

所有人	证照名称/简称	证照/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生效时间	有效期/有效期截止日
瑞立科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7348944025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01月20日	2025年01月19日
瑞立科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穗开审批排水〔2020〕第223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17日	2025年9月16日
温州科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064156506T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19年8月5日	2024年8月4日
扬州胜赛思	排污许可证	91321000776406200G001U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6日	2027年12月5日
长春科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20101756153517X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3月12日	2025年3月11日
温州立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876PH0U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年9月24日	2026年9月23日
温州汽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JAXRB4L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年3月15日	2027年3月14日

##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情况

2024年8月14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科密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8月15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智科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8月15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瑞粤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吉林）于2024年8月6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7日，长春科密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hubei.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wuhan.gov.cn>）等政府网站有关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武汉科德斯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记录。

2024年7月10日，根据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部门询证函》文件，扬州胜赛思自202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该部门行业管理中的违纪违法行为记录，未受过该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2024年7月3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日，温州汽科、温州科密、温州立晨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生态环境局已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环保部门、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情况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4年8月14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科密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8月15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智科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8月15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瑞粤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吉林）于2024年8月6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7日，长春科密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年7月9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武汉科德斯于2015年7月10日在我局登记注册成立，经查询湖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该公司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2024年7月8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2024年1月1日至今，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2024年7月3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日，温州汽科、温州科密、温州立晨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

2024年8月14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科密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8月15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智科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8月15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瑞粤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7月1日，长春市绿园区应急管理局证明：“长春科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56153517X；住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聚缘街789号长春万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号厂房；法定代表人：黄万义），自2024年1月1日至今，经我局历史资料查询，在长春市范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7月8日，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证明：“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76406200G；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张纲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黄万义），经查阅事故统计系统和相关资料，自2024年1月1日至今，未接到胜赛思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报告，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2024年7月3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日，温州汽科、温州科密、温州立晨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2、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4年8月14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科密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8月15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智科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8月15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瑞粤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7月1日，长春市绿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24年1月1日至今，长春科密未被我局处以一般行政处罚。”

2024年7月8日，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24年1月1日至今，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被我局处以一般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2024年7月3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日，温州汽科、温州科密、温州立晨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3、消防

2024年8月14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科密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消防安全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8月15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智科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消防安全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瑞粤于2023年6月7日受到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的穗埔消行罚决字〔2023〕第00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中国（吉林）于2024年8月6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7日，长春科密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4年7月18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园四路1号研发7号楼）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辖区范围内企业。经核查，该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未受到管理机构处罚的情形，无重大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2024年7月3日，扬州市江都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今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2024年7月3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日，温州汽科、温州科密、温州立晨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走访了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并取得了证明文件、行政处罚决定书。

2、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生产安全、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等方面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环保、土地、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开网站查询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报告期内，扬州胜赛思存在1起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已缴纳全部罚款，该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广州瑞粤存在1起消防处罚，根据《广东省消

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该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因严重违法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瑞立科密大湾区汽车智能电控系统研发智造总部	88,077.86	88,077.86	项目代码： 2306-440112-04-01-659373	穗开审批环评 [2024]20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805.10	30,805.10	项目代码： 2310-440112-04-01-347859	不涉及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8,278.62	8,278.62	项目代码： 2310-440112-04-04-364026	不涉及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b>152,161.58</b>	<b>152,161.58</b>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充分论证，且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批情况

#### 1、发改局备案

瑞立科密大湾区汽车智能电控系统研发智造总部项目已完成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6-440112-04-01-6593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0-440112-04-01-347859。

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0-440112-04-04-364026。

## 2、环评批复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瑞立科密大湾区汽车智能电控系统研发智造总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4]20 号）。

（三）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与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广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等相关法规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投资方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德信微特的诉讼已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19 日，德信微特作为原告，以温州汽科为被告一、瑞立科密为被告二，以温州汽科未能支付其与德信微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采购协议书》的已经到期及超期的款项，也未能办理该合同的结算手续为由，向温州

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德信微特诉讼请求：（1）温州汽科向其支付《采购协议书》下拖欠的货款 2,324.04 万元，并赔偿迟延支付货款的利息损失；（2）温州汽科支付上述第 1 项诉请的款项后 90 日内从原告处提取定作电机 122,232 台；（3）瑞立科密对温州汽科上述第 1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温州汽科、瑞立科密承担。

2023 年 8 月 28 日，温州汽科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提起对德信微特的民事反诉，请求：（1）确认解除《采购协议书》；（2）温州汽科向德信微特退货电机 7,893 只，金额为 72.89 万元；（3）德信微特赔偿温州汽科经济损失暂定 523.63 万元；（4）本案的诉讼费由德信微特承担。

2024 年 4 月 10 日，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浙 0303 民初 3485 号《民事判决书》。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确认《采购协议书》解除；（2）温州汽科支付德信微特货款 1,440.64 万元及利息损失；（3）德信微特赔偿温州汽科经济损失 0.78 万元；（4）瑞立科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德信微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温州汽科交付电机产品 25,280 只。

2024 年 4 月 27 日，温州汽科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8 月 9 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 03 民终 2627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4 年 8 月 22 日，温州汽科向德信微特支付了货款 1,439.86 万元（扣除了德信微特对发行人的经济损失赔偿）及利息损失（含保全费）74.72 万元，至此该诉讼已结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 3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瑞立科密	穗埔卫职罚（2021）003号	（1）2016年2月19日、2021年3月9日，安排2名劳动者至存在其它粉尘、噪声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未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未告知劳动者岗位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2）2016年4月2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间，安排2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其它粉尘、噪音职业病危害作业。	警告、罚款人民币50,000元	2022年3月3日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瑞立科密已及时进行了整改，于2022年3月4日缴纳了罚款，已完全履行该行政处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该行为不属于重大卫生违法违规行为。
2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扬州胜赛思	扬环罚（2021）04-84号	年产2200万件的汽车发动机铝镁合金铸件生产项目压铸废气未建设收集处理设施。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也未履行竣工验收。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260,000元	2021年5月24日	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文件，确认扬州胜赛思违法行为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已缴纳全部罚款，并确认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单位做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州瑞粤	穗埔消行罚决字（2023）第0055号	管理的广州瑞立科密园区C栋三楼物料中转仓未按标准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B、C、D栋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C、D栋的湿式报警阀延迟器漏水，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	罚款人民币32,500元	2023年6月7日	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该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 3 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涉及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27 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瑞市监处罚〔2023〕10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瑞立集团于股东张寿铭死亡后（1998 年 2 月 26 日后）仍以其名义进行变更登记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现已废止）》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的行为。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现已废止）》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责令瑞立集团改正，处罚款 49,0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立集团已缴纳上述罚款，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已撤销了瑞立集团自于 1998 年 2 月 26 日之后的关于张寿铭的股权变更登记。该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现已废止）》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相关资料，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

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 十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

#### 1、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到客户大额票据后对客户进行“票据找零”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瑞立科密	50.00	20.00	98.20
合计	50.00	20.00	98.20

注：2023年下半年未发生新增票据找零的情形

####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与关联方进行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交易对方	2022年度		2021年度	
		背书转出金额	背书转入金额	背书转出金额	背书转入金额
温州科密	瑞立零部件	-	-	4,535.00	-
扬州胜赛思	瑞立零部件	-	346.87	3,544.88	1,407.38
扬州胜赛思	瑞立集团	-	-	-	743.59

上述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虽然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且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 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证明事宜的复函》，确认“经查，在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职权范围内暂未发现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江都支行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江都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回复温州科密“经检索，你公司申请公开的我市分行对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期间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

对于上述票据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瑞立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池淑萍、张佳睿作出书面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发生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过去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本企业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 （二）银行借款转贷

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扬州胜赛思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贷款银行要求发行人将下放的贷款支付给供应商。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后，以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方式将资金划给宁波瑞立，再由宁波瑞立扣除部分实际贷款后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银行借款后与转贷对象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转出对象	转出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金额	转回时间
扬州胜赛思	中国邮储银行扬州市江都区支行	900.00	2022.4.19	宁波瑞立	900.00	2022.4.19	800.00	2022.4.21

上述转贷行为均为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后，按照向银行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约定进行支付。相关资金往来的周转时间较短，划出及收回的资金匹配，不存

在跨期情况，且未发生实质上的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往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该笔转贷发生后，公司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获取银行借款资金，通过转贷获取的银行借款已按时足额偿还完毕。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制定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所有贷款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已到期银行贷款均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对我行造成资金损失，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与争议，我行对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江都支行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江都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上述转贷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瑞立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池淑萍、张佳睿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若因报告期内发生的银行借款转贷行为而受到相关银行或主管机构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补偿发行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就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银行转贷情况，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制定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且已取得相应商业银行、人民银行出具的无处罚证明，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瑞立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池淑萍、张佳睿的书面兜底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瑕疵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 （三）劳动用工情况

#### 1、社会保险

2024年8月14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科密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8月15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智科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8月15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瑞粤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7月1日，长春市绿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24年1月1日至今，长春科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www.mohrss.gov.cn/>）、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s://rst.hubei.gov.cn/>）、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wuhan.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有关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武汉科德斯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其他记录。

2024年7月9日，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76406200G），自2024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2024年7月3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日，温州汽科、温州科密、温州立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2、住房公积金

2024年8月14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科密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8月15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智科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8月15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瑞粤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4年7月1日，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长春科密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24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本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

2024年7月16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武汉科德斯于2015年10月16日到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缴存账户，单位缴存比例为：10%，个人缴存比例为：10%，该单位目前缴存至202406。

2024年7月8日，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已在该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24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本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2024年7月3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日，温州汽科、温州科密、温州立晨在住

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3、员工劳动保障情况

发行人与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员工按照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已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建立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	2,381	2,638	2,240	2,23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244	2,394	1,991	1,89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241	2,385	1,989	1,867
缴纳社保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4.25%	90.75%	88.88%	84.77%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4.12%	90.41%	88.79%	83.61%

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未缴纳 社保人 数	未缴纳 住房公 积金人 数	未缴纳 社保人 数	未缴纳住 房公积 金人 数	未缴 纳社 保人 数	未缴 纳住 房公 积金 人 数	未缴 纳社 保人 数	未缴 纳住 房公 积金 人 数
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	5	6	10	17	8	9	3	2
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80	80	74	74	63	63	50	49
劳务派遣员工[注]	38	38	145	145	118	118	150	150
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	14	16	15	17	60	61	137	165
<b>合计</b>	<b>137</b>	<b>140</b>	<b>244</b>	<b>253</b>	<b>249</b>	<b>251</b>	<b>340</b>	<b>366</b>

注 1：公司已按月向劳务派遣公司结算相关费用，并要求派遣公司为被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并经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瑞立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池淑萍、张佳睿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相关补充承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瑕疵事宜，如应社会保障或住房公积金主管

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4、劳务用工情况

#####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因客观工作需要，公司部分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人数和劳务派遣员工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38	145	118	150
用工总数	2,381	2,638	2,240	2,233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1.60%	5.50%	5.27%	6.72%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所属岗位主要为机加工、后处理、压铸等生产流程中的所需培训期短、操作工序简单的基础岗位，不属于生产工艺的核心环节，对专业技术要求低，非公司生产经营重要岗位，符合临时性、替代性和辅助性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劳务外包情况

为提高生产效率、确保订单交期，公司针对生产环节出现的紧急性、临时性用工需求，将技术含量较低的线束组装部分工作交于劳务外包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72.80	125.87	9.24	118.99

公司与劳务外包厂商签订《生产项目外包协议》，约定公司向劳务外包厂商提供生产计划和承包标准，由劳务外包厂商配备对应操作工人及管理人员。公司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给劳务外包厂商服务费用，对应劳务外包人员的薪资、福利、各类社会保险、公积金由劳务外包厂商承担。上述劳务外包不

涉及公司生产工艺的核心环节，对专业技术要求低，非公司生产经营重要岗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等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 （四）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沈国权



经办律师：\_\_\_\_\_

金海燕

经办律师：\_\_\_\_\_

杨妍婧

经办律师：\_\_\_\_\_

陈霞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瑞立科密”）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之前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

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对发行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报告期各期末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其他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释 义 .....	5
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五、发起人和股东 .....	15
六、发行人的业务 .....	16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4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63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08
十一、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09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3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115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0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27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28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4
十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	141

## 释 义

一汽红塔	指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2399号的《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2403号《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25] 2402号《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海泰布克	指	上海泰布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瑞立新材料	指	瑞安市瑞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正文

### 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核查并确认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个别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进行审议。

##### 2、股东大会

2024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拟减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原议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调整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瑞立科密大湾区汽车智能电控系统研发智造总部	88,077.86	88,077.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805.10	30,805.1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8,278.62	8,278.62
4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33,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160,161.58	160,161.58

调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瑞立科密大湾区汽车智能电控系统研发智造总部	88,077.86	88,077.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805.10	30,805.1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8,278.62	8,278.62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52,161.58	152,161.5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上述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48944025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南翔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万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513.3638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3,513.3638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人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2399 号《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8,069.95 万元、22,912.11 万元和 25,705.55 万元（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的主体资格”。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1）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业务完整，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五、发起人和股东”、“六、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

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专业从事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服务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六、发行人的业务”。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五、发起人和股东”、“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上述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二）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

2、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3,513.3638 万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504.454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

3、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3,513.3638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069.95 万元、22,912.11 万元和 25,705.55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93.73 万元、21,310.90 万元和 49,166.32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 132,556.88 万元、176,046.39 万元和 197,737.2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0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00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0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如下查验：

1、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签订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2、查阅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进行网络检索；相关人员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真实性的书面确认；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任职资格等情形分别取得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网络检索；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服务，符合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的现场走访，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机构和人员，自主作出经营相关决策，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登记的经营范围、抽查了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审阅了《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 2、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及商标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机器设备清单。
-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
- 4、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材料。
-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6、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名股东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263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法定代表人	马楠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5 月 1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资本持有发行人 1,101.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1475%。深创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集团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深创资本为自我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编号为 SD2403，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980，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基本情况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通过企查查网站等查询了非自然人的基本工商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瑞立科密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

自发行人前身科密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1	2001.12.29	汽车制动装置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销售：汽车零部件
2	2010.08.31	汽车制动装置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销售：汽车零配件；生产：汽车零配件（限分公司经营）
3	2012.12.20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
4	2013.10.1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5	2024.10.28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研发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2、发行人的经营许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所有人	证照名称/简称	证照/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生效时间	有效期/有效期截止日
瑞立科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400545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三年
瑞立科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7348944025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 年 01 月 20 日	2025 年 01 月 19 日
瑞立科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穗开审批排水(2020)第 223 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瑞立科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3E50285R3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6 年 2 月 20 日
瑞立科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3S50288R3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6 年 2 月 20 日
瑞立科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5999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 年 5 月 7 日	-
瑞立科密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360156	穗东海关	2013 年 1 月 18 日	长期
温州科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12797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三年
温州科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064156506T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 年 8 月 5 日	2029 年 8 月 4 日
温州科密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3260A2H	温州海关	2024 年 8 月 6 日	长期
扬州胜赛思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20091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三年
扬州胜赛思	排污许可证	91321000776406200G001U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7 年 12 月 5 日
扬州胜赛思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2E5943R60	万泰认证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扬州胜赛思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2S5944R60	万泰认证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扬州胜赛思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2489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 年 3 月 17 日	-
扬州胜赛思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0942017	扬州海关	2005 年 7 月 22 日	长期
武汉科德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2002811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三年

所有人	证照名称/简称	证照/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生效时间	有效期/有效期截止日
长春科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4E10299R2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2027年8月6日
长春科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20101756153517X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3月12日	2025年3月11日
温州立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11989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三年
温州立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876PH0U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年9月24日	2026年9月23日
温州汽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JAXRB4L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年3月15日	2027年3月14日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及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	气压电控制动系统	89,010.07	45.89%	84,283.05	48.81%	56,179.79	43.27%
	液电控制动系统	35,081.73	18.09%	24,317.96	14.08%	18,167.81	13.99%
	ECAS	11,375.17	5.86%	9,660.63	5.59%	3,807.57	2.93%
	智能驾驶产品	2,931.39	1.51%	2,124.20	1.23%	1,078.07	0.83%
	其他辅助主动安全汽车零部件	21,602.59	11.14%	21,858.90	12.66%	17,155.22	13.21%
	<b>小计</b>	<b>160,000.96</b>	<b>82.49%</b>	<b>142,244.74</b>	<b>82.37%</b>	<b>96,388.47</b>	<b>74.24%</b>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31,432.40	16.21%	28,986.50	16.79%	32,527.88	25.06%	
技术服务	2,523.14	1.30%	1,454.47	0.84%	908.62	0.7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93,956.50	100.00%	172,685.71	100.00%	129,824.96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 1、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通过瑞立零部件完成终端销售，故按照直接与最终客户的销售情况分别列示如下：

#####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4 年度	1	北汽集团	17,872.16	9.21%
	2	祥都国贸	11,216.48	5.78%
	3	中国一汽	10,448.30	5.39%
	4	菱浩实业	9,892.90	5.10%
	5	吉利控股	7,839.02	4.04%
	-	合计	<b>57,268.86</b>	<b>29.53%</b>
2023 年度	1	北汽集团	19,557.70	11.33%
	2	中国一汽	10,530.95	6.10%
	3	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791.49	4.51%
	4	客户 A	7,740.18	4.48%
	5	吉利控股	7,470.75	4.33%
	-	合计	<b>53,091.08</b>	<b>30.74%</b>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1	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7,399.23	21.10%
	2	北汽集团	12,835.44	9.89%
	3	采埃孚	7,207.59	5.55%
	4	奇瑞控股	5,332.17	4.11%
	5	中国一汽	4,660.37	3.59%
	-	合计	<b>57,434.80</b>	<b>44.24%</b>

注：上述销售收入金额系按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合并计算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北汽集团、中国一汽、奇瑞控股、采埃孚等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及零部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化较小，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营产品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 （2）通过关联方销售的终端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瑞立零部件销售的前五大终端客户及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2024 年度	1	Stellantis	419.90	64.98%	真空助力器等
	2	中国重汽	143.58	22.22%	液压 ABS、气压 EPB 等
	3	潍柴控股	33.02	5.11%	气压 EPB、ECAS 等
	4	东风汽车	21.03	3.25%	气压 ESC 等
	5	河北长征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85	1.52%	气压 EBS 等
		合计	<b>627.38</b>	<b>97.09%</b>	-
2023 年度	1	宇通集团	736.19	25.02%	气压 ESC 等
	2	奇瑞控股	588.57	20.00%	液 压 ABS、气 压 ABS
	3	东风汽车	495.69	16.85%	ECAS、液压 ABS 等
	4	Stellantis	477.45	16.23%	真空助力器等
	5	中国重汽	153.65	5.22%	电子油门踏板
		合计	<b>2,451.54</b>	<b>83.32%</b>	-
2022 年度	1	吉利控股	3,491.44	24.30%	液压 ABS、电子真空泵等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2	东风汽车	2,015.17	14.02%	气压 ABS、液压 ABS 等
	3	比德文	934.09	6.50%	电子真空泵、真空助力器等
	4	中国一汽	894.55	6.23%	ECAS 等
	5	五菱汽车	870.76	6.06%	液压 ABS、电子真空泵等
		<b>合计</b>	<b>8,206.00</b>	<b>57.11%</b>	-

注：上述销售收入金额系按客户同一实际控制合并口径计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关联方销售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东风汽车、奇瑞控股、吉利控股等国内商用车整车厂商，终端销售产品包括气压 ABS、液压 ABS、电子真空泵、真空助力器等主动安全系统产品。

报告期内，除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原材料采购占比
2024 年度	浙江亨达铝业有限公司	6,797.58	7.90%
	浙江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473.54	6.36%
	宁波百基恒力机械有限公司	3,642.94	4.23%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2,750.05	3.20%
	泰州市天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379.80	2.77%
	<b>合计</b>	<b>21,043.90</b>	<b>24.46%</b>
2023 年度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7,979.34	8.15%
	浙江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615.81	6.76%
	浙江亨达铝业有限公司	6,235.24	6.37%
	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858.98	5.98%
	天成模具	3,554.80	3.63%
	<b>合计</b>	<b>30,244.18</b>	<b>30.89%</b>
2022 年度	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9,771.29	12.88%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原材料采购占比
	浙江亨达铝业有限公司	8,962.89	11.81%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4,481.29	5.9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375.07	4.45%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91.96	3.28%
	<b>合计</b>	<b>29,082.49</b>	<b>38.33%</b>

上述主要供应商中，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其他供应商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3、主要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24 年度	扬州市鑫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6.86	28.74%
	广州市泰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50.58	19.61%
	温州众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42.59	12.20%
	安徽中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8.54	9.57%
	上海宝敦金属表面处理厂（普通合伙）	214.29	7.63%
	<b>合计</b>	<b>2,182.86</b>	<b>77.76%</b>
2023 年度	扬州市鑫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39.13	24.87%
	广州市泰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66.18	22.41%
	温州众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09.28	13.77%
	安徽中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2.80	8.51%
	上海宝敦金属表面处理厂（普通合伙）	225.68	7.59%
	<b>合计</b>	<b>2,293.07</b>	<b>77.15%</b>
2022 年度	扬州市鑫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76.53	39.78%
	瑞立零部件	517.86	19.13%
	广州市泰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95.22	10.91%
	南京聚泰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237.98	8.79%
	安徽中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8.00	5.84%
	<b>合计</b>	<b>2,285.60</b>	<b>84.45%</b>

瑞立零部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上述其他主要外协厂商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在上述其他外协厂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2、检索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并取得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并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走访了发行人经营场所，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进行了查验。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7、除瑞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

8、除瑞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瑞立集团持有发行人 8,670.34 万股计 64.1613%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张晓平、池淑萍夫妇通过瑞立集团控制发行人 64.1613% 股权，张佳睿直接持有发行人 7.4001% 股权，张晓平、池淑萍夫妇及其女张佳睿合计控制发行人 71.5614% 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深创资本，深创资本持有发行人 1,101.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1475%。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晓平	董事长
2	黄万义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3	李欣林	董事
4	余锦瑞	董事
5	张佳睿	董事
6	龙元香	董事、副总经理
7	王成方	独立董事
8	纪智慧	独立董事
9	丰兵华	独立董事
10	冯西林	监事
11	舒小武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2	李珀	监事
13	汪涛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4	金丝丝	职工监事
15	黄美龙	副总经理
16	燕少德	副总经理
17	林建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8	游水平	副总经理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温州科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科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064156506T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 45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万义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33 年 3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科密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立科密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000</b>	<b>100.0000</b>

（2）长春科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科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春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56153517X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聚缘街789号长春万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黄万义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销售、加工、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7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科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立科密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b>100.0000</b>

（3）广州瑞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瑞粤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065811568L
住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自编一栋
法定代表人	黄万义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科技中介服务；贸易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信用修复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办公服务；认证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品牌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瑞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立科密	75.0000	75.0000	75.0000
2	孙长哲	25.0000	25.0000	25.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4）温州汽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汽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瑞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JAXRB4L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 45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美龙
注册资本	2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9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汽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立科密	24,000.0000	24,000.0000	100.0000
	合计	<b>24,000.0000</b>	<b>24,000.0000</b>	<b>100.0000</b>

#### （5）武汉科德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科德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47197295G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1地块5栋1-5层01厂房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晓平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电子技术相关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汽车电子产品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车辆试验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科德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立科密	420.0000	420.0000	84.0000

2	程毅	80.0000	80.0000	16.0000
合计		<b>500.0000</b>	<b>500.0000</b>	<b>100.0000</b>

## (6) 温州立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立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立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876PH0U
住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 45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美龙
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8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立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立科密	3,600.0000	3,600.0000	60.0000
2	上海朗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00.0000	1,200.0000	40.0000
合计		<b>6,000.0000</b>	<b>4,800.0000</b>	<b>100.0000</b>

## (7) 扬州胜赛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州胜赛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76406200G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张纲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黄万义
注册资本	12,414.7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414.7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电信及其他设备铝压铸件的铸造和生产、铝压铸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提供自产产品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5年6月30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扬州胜赛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立科密	12,414.7500	12,414.7500	100.0000
	合计	<b>12,414.7500</b>	<b>12,414.7500</b>	<b>100.0000</b>

#### （8）瑞立智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立智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瑞立智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BYXQKX6F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904
法定代表人	黄万义
注册资本	1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9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2年9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立智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立科密	12,000.0000	5,900.0000	100.0000
	合计	<b>12,000.0000</b>	<b>5,900.0000</b>	<b>100.0000</b>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SORL Auto Parts, Inc. (SORL 汽车零部件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Ruili International Inc.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Fairford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Ruili Group US Inc.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New SORL Auto Parts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新瑞立汽配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浙江瑞立节能电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瑞安市瑞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上海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南宁市新瑞立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新瑞立(昆明)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台州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林建锋担任董事
12	廊坊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新昌交投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洛阳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亳州安车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丹东公交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菏泽鲁之瑞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山东巴士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本溪新瑞立客运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济源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宣城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杭州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副董事长
23	上海浦东新区浩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
24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
25	浙江省汽摩配行业商会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会长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6	温州瑞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宿松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瑞安市瑞沃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宜春交运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郑州市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上海奥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浙江瑞立瑞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池淑萍担任监事
33	上海瑞立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
34	瑞安市瑞立外滩生活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池淑萍任董事，董事余锦瑞任董事，控股股东瑞立集团董事曹爱任董事，且控股股东瑞立集团监事陈康进任经理
35	瑞安市瑞立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控股股东瑞立集团董事曹爱任经理，且控股股东瑞立集团监事陈康进任执行董事
36	浙江瑞立空压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7	杭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亳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瑞安瑞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控股股东瑞立集团董事曹爱任经理
40	杭州华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清河县新瑞立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新瑞立（西安）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新瑞立（济南）仓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新瑞立（广州）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香河新睿立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瑞立（包头）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长沙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8	泉州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9	贵阳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50	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长，池淑萍担任监事会主席；董事余锦瑞任经理、董事
51	新瑞立（成都）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拉萨市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3	合肥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南昌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武汉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6	温州瓯海交运新瑞立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7	连云港交控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8	绍兴交投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9	中山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0	包头市公运新瑞立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1	新瑞立（河曲）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2	陕西商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3	株洲市新瑞立公交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4	聊城交运新瑞立汽配经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5	衢州衢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6	固原公交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7	诸暨长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8	瑞安市瑞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9	灵璧交投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0	青岛城交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1	杭州长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2	宿迁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3	临沂盛通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4	宁夏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5	永州市交瑞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6	金华交投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77	怀化市怀运新瑞立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8	济宁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9	黄山交投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0	防城港投发公交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1	德州九衢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2	瑞安新瑞立交运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3	平阳长汽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4	呼和浩特市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5	舟山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6	丽水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7	瑞安市瑞立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8	温州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余锦瑞担任董事，林建锋担任董事
89	瑞立美联制动技术（廊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长
90	浙江瑞立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瑞立集团董事张晓峰任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池淑萍任董事、实际控制人张晓平 2022-12-13 辞任董事长职务
91	澳特沙隆（上海）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池淑萍任董事长
92	乐清市瑞立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兼总经理
93	上海埃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余锦瑞担任董事长
94	杭州瑞立滨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池淑萍任监事并持有其 10% 股份，实际控制人张佳睿任总经理
95	克拉玛依新瑞立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6	昆山月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池淑萍任执行董事
97	上海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长，控股股东瑞立集团董事张晓峰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黄美龙任董事
98	上海豪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99	上海茂迅汽车装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	上海国际汽车城瑞安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1	上海瑞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2	杭州瑞立江河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池淑萍担任监事
103	杭州瑞立辰秀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4	杭州瑞立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池淑萍担任监事
105	杭州瑞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陶保健担任监事
106	瑞安市瑞立外滩电影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7	上海国际汽车城瑞立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池淑萍担任监事
108	上海大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长，董事余锦瑞任董事
109	温州瑞立立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控股股东瑞立集团监事陈康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池淑萍担任监事
110	乐清市瑞祥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1	瑞安市瑞立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持股）
112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池淑萍任董事，控股股东瑞立集团董事张晓峰任副董事长
113	瑞安市瑞立瑞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4	瑞安市瑞立叁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	瑞安市瑞立肆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	瑞安市瑞立叁拾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	瑞安市瑞立贰拾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	瑞安市瑞立壹拾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19	瑞安市瑞立贰拾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瑞安市瑞立壹拾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	瑞安市瑞立肆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	瑞安市新瑞立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	瑞安市新瑞立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	瑞安市瑞立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瑞安市瑞立贰拾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	瑞安市瑞立伍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	瑞安市新瑞立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	瑞安市瑞立贰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	瑞安市瑞立叁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	瑞安市瑞立肆拾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瑞安市瑞立肆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	瑞安市瑞立叁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	瑞安市瑞立贰拾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	瑞安市瑞立壹拾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35	瑞安市瑞立叁拾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	瑞安市新瑞立壹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	瑞安市新瑞立壹拾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	瑞安市瑞立贰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	瑞安市新瑞立壹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瑞安市新瑞立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	瑞安市瑞立肆拾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	瑞安市瑞立贰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	瑞安市瑞立叁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	瑞安市新瑞立壹拾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	瑞安市瑞立肆拾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	瑞安市瑞立叁拾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	瑞安市新瑞立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	瑞安市瑞立叁拾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	瑞安市瑞立肆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瑞安市瑞立壹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51	瑞安市新瑞立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	瑞安市瑞立叁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	瑞安市瑞立贰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	瑞安市新瑞立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	瑞安市瑞立肆拾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	瑞安市新瑞立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	瑞安市新瑞立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	瑞安市瑞立贰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	瑞安市瑞立肆拾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瑞安市新瑞立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	瑞安市瑞立肆拾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	瑞安市瑞立贰拾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	瑞安市瑞立叁拾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	瑞安市新瑞立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	瑞安市瑞立伍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张晓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	瑞安市凡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佳睿持有其 100% 股份
167	瑞安市飞联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6、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三行道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的弟的配偶黄如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瑞安市银河日用工业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的弟的配偶黄如璞持股 50.00% 并担任董事
3	深圳市红土华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以上的股东深创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市鹏龙创新显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深创资本持股 40%（第一大股东）
5	瑞安市精思图密封配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黄万义妹的配偶颜统发持股 99.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温州市鑫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黄万义的妹妹黄拉拉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温州市颜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黄万义妹的配偶颜统发持股 99.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智驾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余锦瑞担任董事
9	瑞安市毛坦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余锦瑞的配偶毛垂孟持股 50%
10	瑞安市天瑞家庭农场	董事余锦瑞的配偶毛垂孟持股 100%
11	瑞安市瑞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余锦瑞配偶的妹妹毛丽丽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60%
12	瑞安市拓浦旺汽车零部件厂	董事余锦瑞配偶的弟弟毛阿刻为经营者
13	宁波文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纪智慧弟弟配偶项芳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
14	杭州怡汾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成方持股 100%、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浙江中汽车检测鉴定技术中心	独立董事丰兵华担任理事长的社会团体
16	浙江省汽车改装行业协会	独立董事丰兵华担任会长的社会团体
17	饱粥（杭州）餐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丰兵华的儿子丰智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杭州悠个亿服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丰兵华的儿子丰智辰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55%
19	杭州市上城区山崎崎餐饮店	独立董事丰兵华的儿子丰智辰为经营者
20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担任董事
21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担任董事
22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担任董事
23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担任董事
24	中山迈雷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担任董事
25	紫科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6	广州君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的配偶周文莉持股 95%的企业
27	会同会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的配偶周文莉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溆浦县两丫坪镇小双批发部	监事舒小武的弟舒小双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9	深圳市圣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汪涛配偶的哥哥李蜀东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60%
30	广州市万隆汽贸有限公司	监事金丝丝的配偶缪晓亮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100%
31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李珀担任董事
32	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李珀担任董事
33	浙江通涌卫星定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管黄美龙担任董事
34	广西平果丰彩日化朝阳店	高管燕少德配偶的妹妹张丽君为经营者
35	桃源县云锋制衣厂	高管燕少德妹妹的配偶许军初为经营者
36	瑞安市超科数码产品配件店	高管林建锋的弟弟林建余为经营者
37	衢州市瑞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高管林建锋二姐的配偶项锦和担任经理
38	台州市黄岩果米通讯设备经营部	高管游水平配偶的弟林可进担任经营者
39	瞿昌贵	控股股东的董事
40	张晓峰	控股股东的董事
41	上海泰布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弟弟、控股股东董事张晓峰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60%
42	陈康进	控股股东的监事
43	曹爱	控股股东的董事
44	上海朗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持有温州立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0%股份
45	孙长哲	持有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股份；曾任高管
46	广州欧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子公司广州瑞粤 25%股份的自然人孙长哲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60%
47	程毅	持有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6%股份
48	杨春来	子公司长春科密总经理；曾任高管
49	长春万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长春科密总经理杨春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70%

##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瑞立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担任董事长。现已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	上海瑞立影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注销
3	芜湖新潮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瑞立集团持股30%。现已注销
4	杭州欣盛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董事。现已注销
5	上海温祥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注销
6	济南泉瑞重型汽车配件物资贸易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控股股东瑞立集团监事陈康进任总经理和法人。现已注销
7	宜春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担任执行董事。现已注销
8	新瑞立（曲靖）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注销
9	上海斗寻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瑞立集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已注销
10	上海驾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晓平任副董事长，瑞立集团持股40%。现已注销
11	宁波瑞立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12-14 后不再控制
12	瑞安市立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浙江瑞立空压装备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已注销
13	十堰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注销
14	新瑞立（长春）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注销
15	晋中市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注销
16	杭州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注销
17	西宁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注销
18	甘肃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注销
19	乌鲁木齐市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注销
20	银川市新瑞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已注销
21	深圳市红土海川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的股东深创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已注销
22	红土和鼎（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的股东深创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已注销
23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的股东深创资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已注销
24	温州市洪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黄万义之妹的配偶颜统发曾持股60%。现已注销
25	温州市洪润劳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黄万义之妹的配偶颜统发曾持股51%
26	瑞安市靛颜化妆品商行	董事余锦瑞配偶的妹妹毛丽丽曾为经营者。现已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7	瑞安市秋田服装商贸行	董事余锦瑞配偶的妹妹毛丽丽曾为经营者。现已注销
28	浙汽商（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丰兵华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曾持股 55%
29	杭州市上城区致晨餐饮店	独立董事丰兵华的儿子丰智辰曾为经营者。现已注销
30	杭州市上城区山篱家餐饮店	独立董事丰兵华的儿子丰智辰曾为经营者
31	杭州励展展览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丰兵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已注销
32	浙汽服（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丰兵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已注销
33	平阳县项权便利店	独立董事纪智慧弟弟纪金权曾为经营者。现已注销
34	平阳县项芳便利店	独立董事纪智慧弟弟配偶项芳芳曾为经营者。现已注销
35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曾担任董事
36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舒小武曾担任董事
37	科金控股	监事李珀曾担任副总经理、董事；曾经的 5%以上股东
38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李珀曾任副总经理
39	广州城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李珀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40	华东汽配市场瑞立经销处	实际控制人弟弟、控股股东董事张晓峰曾担任负责人。现已注销
41	北京市瑞立恒业汽配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弟弟、控股股东董事张晓峰曾担任负责人，现已注销
42	武侯区瑞立汽配经营部	控股股东监事陈康进曾担任经营者。现已注销
43	华东汽配市场瑞立汽配经销处	控股股东监事陈康进曾担任经营者。现已注销
44	济南槐荫瑞立汽配专卖店	控股股东监事陈康进曾担任经营者。现已注销
45	王晓华	曾任董事
46	张帆	曾任董事
47	匡丽军	曾任监事
48	陈风亮	曾任监事
49	龙飞虎	曾任副董事长

注：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科金控股，其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龙飞虎、王晓华、张帆、匡丽军、陈风亮、杨春来、孙长哲，前述人员、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主体	重大/一般 关联交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 联交易	采购材料、商 品和接受劳务	瑞立零部件	重大	1,170.94	4,816.33	4,779.13	
		宁波瑞立	重大	-	3,569.97	6,651.27	
		其他关联方	一般	1,216.85	1,676.87	1,462.69	
	关联采购合计				<b>2,387.79</b>	<b>10,063.17</b>	<b>12,893.09</b>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b>1.69%</b>	<b>8.13%</b>	<b>12.48%</b>
	销售商品与提 供劳务	瑞立零部件	重大	1,358.73	3,769.55	15,122.55	
		新瑞立	重大	2,129.08	3,877.15	12,087.97	
		其他关联方	一般	102.65	141.15	135.24	
	关联销售合计				<b>3,590.46</b>	<b>7,787.84</b>	<b>27,345.76</b>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b>1.82%</b>	<b>4.42%</b>	<b>20.63%</b>
	关联承租	瑞立集团及其下 属企业	重大	1,077.34	1,149.43	980.32	
长春万康		一般	106.44	106.44	106.17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一般	693.84	696.25	683.50		
偶发性关 联交易	关联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为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提供 担保	重大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1、重大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①关联担保”			
	资金拆借利息 收入	瑞立集团及其下 属企业等关联方	重大	-	-	410.43	
	购置固定资产		重大	15.40	1,544.82	1,624.65	
	采购材料、商 品和接受劳务		一般	-	41.41	1,038.54	
	销售商品与提 供劳务		一般	290.04	143.43	105.60	
商标许可使用	一般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阶段即开始使用“科密”商号，并以“科密”“Kormee”等注册商标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层面宣传展示的规范性需要，发行人与瑞立集团签订两项“SORL”商标无偿授权协议				

类别	交易内容	交易主体	重大/一般关联交易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联承租	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一般	-	-	502.49
	关联出租	广州欧源	一般	-	-	2.11

注：瑞立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瑞立集团、瑞立零部件、温州立创、新瑞立、上海埃嘉、瑞立空压、温州交运新瑞立、瑞驭智能、瑞立新材料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重大关联交易

###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立零部件	零部件	1,140.42	0.81%	4,790.67	3.87%	4,261.26	4.12%
	加工服务	30.52	0.02%	25.66	0.02%	517.86	0.50%
	小计	<b>1,170.94</b>	<b>0.83%</b>	<b>4,816.33</b>	<b>3.89%</b>	<b>4,779.13</b>	<b>4.62%</b>
宁波瑞立[注]	模具及压铸件（自用）	-	-	2,031.81	1.64%	4,001.53	3.87%
	压铸件（代销）	-	-	1,538.16	1.24%	2,649.74	2.56%
	小计	-	-	<b>3,569.97</b>	<b>2.88%</b>	<b>6,651.27</b>	<b>6.44%</b>
合计		<b>1,170.94</b>	<b>0.83%</b>	<b>8,386.30</b>	<b>6.78%</b>	<b>11,430.40</b>	<b>11.06%</b>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宁波瑞立采购模具及压铸件主要用于自用，对于外销部分压铸件系基于个别客户对压铸毛坯件的业务需求，委托宁波瑞立生产后由宁波瑞立直接发货至客户形成销售，发行人已对该类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 ②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立零部件	通过关联方销售	646.16	0.33%	2,942.14	1.67%	14,368.73	10.84%
	销售商品	712.57	0.36%	827.41	0.47%	753.82	0.5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1,358.73	0.69%	3,769.55	2.14%	15,122.55	11.41%
新瑞立	销售商品	2,109.03	1.07%	3,877.15	2.20%	12,087.97	9.12%
	技术服务	20.05	0.01%	-	-	-	-
	小计	2,129.08	1.08%	3,877.15	2.20%	12,087.97	9.12%
合计		3,487.81	1.76%	7,646.69	4.34%	27,210.52	20.53%

## ③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温州立创	承租房产	1,077.34	938.29	658.84
	水电物业费	-	211.14	321.48

注：各期金额为发行人当期应支付的租金以及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之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温州汽科、温州科密和温州立晨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场地的情况，上述关联租赁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 (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1	张晓平、池淑萍	瑞立科密	8,291.03	2022/1/29	2029/1/29	否
2	瑞立集团、张晓平、池淑萍	瑞立科密	500.00	2023/6/21	2024/6/7	是
3	张晓平、池淑萍	瑞立科密	500.00	2023/4/28	2023/11/2	是
4	张晓平	瑞立科密	500.00	2023/4/21	2024/4/22	是
5	瑞立集团	瑞立科密	1,500.00	2023/2/21	2024/2/20	是
6	张晓平	瑞立科密	1,500.00	2023/1/17	2023/11/27	是
7	瑞立集团	瑞立科密	995.00	2023/1/10	2024/1/19	是
8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2,000.00	2022/8/18	2023/8/15	是
9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	1,000.00	2020/11/4	2023/7/13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已经履行完毕
		思				
10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800.00	2021/1/27	2023/7/13	是
11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500.00	2022/7/15	2023/7/13	是
12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500.00	2020/11/4	2023/7/13	是
13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800.00	2022/2/28	2023/2/27	是
14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1,500.00	2022/10/20	2023/1/16	是
15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1,500.00	2021/11/2	2022/10/19	是
16	张晓平	扬州胜赛思	900.00	2022/4/19	2022/10/12	是
17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200.00	2022/2/28	2022/8/31	是
18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2,000.00	2022/1/8	2022/8/18	是
19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500.00	2020/7/14	2022/8/17	是
20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950.00	2021/4/16	2022/4/15	是
21	瑞立集团	扬州胜赛思	1,000.00	2021/2/26	2022/2/21	是
22	张晓平、池淑萍	广州智科	9,529.40	2024/1/29	2033/11/29	否
23	张晓平	瑞立科密	4,000.00	2024/4/19	2025/4/18	否
24	张晓平、池淑萍	瑞立科密	6,500.00	2024/8/30	2025/10/30	否
25	瑞立集团、张晓平、池淑萍	瑞立科密	100.00	2024/11/29	2025/11/22	否

## ②关联资金拆借

### 1)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是否计息
2022年度	瑞立零部件	-	580.00	580.00	-	否

2022年度，发行人与瑞立零部件发生的资金拆出，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扬州胜赛思在重组完成前与瑞立零部件发生的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已于收购完成前或临近月度归还，故未计提利息。

### 2) 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立零部件、新瑞立的关联交易存在未按照约定的信用期进行款项结算的情况，发行人已对关联方超信用期的经营性往来款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收取了相应资金占用费。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分别向瑞立零部件计提经营性资金占用费 333.19 万元和 276.50 万元；向新瑞立计提经营性资金占用费 77.24 万元和 8.0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上述资金拆借或占用情况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 ③关联方资产交易

#### 1) 购置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产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立零部件	机器设备	15.40	46.06	934.65
瑞驭智能	机器设备	-	1,491.43	690.00
合计		15.40	1,537.49	1,624.6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瑞立零部件作为全国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为降低成本、延伸产业链，同时涉足有零部件生产相关的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22 年 9 月瑞立集团设立瑞驭智能，专门从事该类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为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发行人主要向瑞立零部件、瑞驭智能采购了部分机器设备，上述关联资产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水平协商确定或通过第三方供应商的询比价结果确定，关联采购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 2、一般关联交易

### (1)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埃嘉	压力传感器	445.27	0.32%	767.08	0.62%	534.99	0.5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智驾	ADAS组件	708.41	0.50%	608.60	0.49%	157.04	0.15%
瑞立空压	驻车记忆阀	0.58	0.00%	161.23	0.13%	392.51	0.38%
瑞立集团	包装物	37.18	0.03%	77.40	0.06%	221.57	0.21%
瑞立商务酒店	酒店服务	11.70	0.01%	25.76	0.02%	9.98	0.01%
上海瑞立酒店	酒店服务	3.35	0.00%	2.17	0.00%	2.91	0.00%
温州嘉悦酒店	酒店服务	-	-	5.11	0.00%	-	-
杭州瑞立置业	酒店服务	3.90	0.00%	0.09	0.00%	-	-
瑞立零部件	销售佣金	6.46	0.00%	29.42	0.02%	143.69	0.14%
合计		<b>1,216.85</b>	<b>0.86%</b>	<b>1,676.87</b>	<b>1.35%</b>	<b>1,462.69</b>	<b>1.42%</b>

## ②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立空压	销售商品	102.65	0.05%	141.15	0.08%	135.24	0.10%

瑞立空压主营业务为空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商用车和轨道车辆厂商。报告期内，基于瑞立空压下游客户需求，与发行人发生上述少量交易，定价基于发行人对外销售定价政策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 ③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长春万康	承租房产	106.44	106.44	106.17

注：为发行人当期应支付的租金以及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之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长春科密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场地的情况，上述关联租赁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 ④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93.84	696.25	683.50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立零部件	模具、工装	-	-	-	-	677.34	0.66%
温州立创	原材料	-	-	-	-	320.79	0.32%
新瑞立	材料	-	-	8.58	0.01%	0.26	0.00%
温州交运 新瑞立	材料	-	-	21.24	0.02%	40.15	0.04%
瑞立节能	材料	-	-	11.59	0.01%	-	-
<b>合计</b>		-	-	<b>41.41</b>	<b>0.03%</b>	<b>1,038.54</b>	<b>1.01%</b>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彼此在产业链上相互协同的体现，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较低，相关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②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立零部件	材料销售	-	-	73.73	0.04%	-	-
	加工服务	13.58	0.01%	31.09	0.02%	2.27	0.00%
	<b>小计</b>	<b>13.58</b>	<b>0.01%</b>	<b>104.82</b>	<b>0.06%</b>	<b>2.27</b>	<b>0.00%</b>
温州立创	材料销售	-	-	-	-	8.26	0.01%
	食堂服务[注]	-	-	-	-	32.66	0.02%
	<b>小计</b>	-	-	-	-	<b>40.92</b>	<b>0.03%</b>
瑞立集团	技术服务	-	-	-	-	42.45	0.0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海埃嘉	材料销售	-	-	3.66	0.00%	11.01	0.01%
上海智驾	材料销售	144.37	0.07%	33.06	0.02%	-	-
瑞驭智能	材料销售	4.42	0.00%	-	-	-	-
温州交运新瑞立	销售商品	50.19	0.03%	-	-	-	-
瑞立新材料	材料销售	77.48	0.04%	-	-	-	-
宁波瑞立	材料销售	-	-	-	-	8.95	0.01%
	加工服务	-	-	1.89	0.00%	-	-
	小计	-	-	1.89	0.00%	8.95	0.01%
合计		290.04	0.15%	143.43	0.08%	105.60	0.08%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温州立创厂房从事生产经营，该场地上食堂由发行人运营，2022年，发行人存在向温州立创提供食堂服务的情况；2022年内，温州立创已搬离，相关服务已终止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彼此在产业链上相互协同的体现，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较低，相关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 ③商标授权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阶段即开始使用“科密”商号，并以“科密”“Kormee”等注册商标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层面宣传展示的规范性需要，发行人与瑞立集团签订两项“SORL”商标无偿授权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瑞立集团之间不存在其他商标许可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瑞立集团授权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类别	注册号	授权期限	授权情况
1	SORL	12	4661662	2019-03-22 至 2028-02-27	瑞立集团授权瑞立科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类别	注册号	授权期限	授权情况
2		12	1977078	2022-09-21 至 2032-09-20	瑞立集团授权瑞立科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

## ④关联租赁

## 1)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瑞立集团	承租房产	-	-	225.44
瑞立零部件	水电物业费	-	-	277.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温州汽科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向瑞立集团租赁生产场地的情况，相关租赁已于 2022 年末终止。该关联租赁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 2)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广州欧源	出租房产	-	-	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瑞粤向广州欧源出租其所运营园区的少量办公场所，该等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租赁定价遵循园区统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 ⑤关联方资产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瑞立空压	机器设备	-	7.32	-
合计		-	7.3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上述关联资产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水平协商确定或通过与第三方供应商的询比价结果确定，关联采购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 3、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新瑞立	300.23	1.00	1,781.42	31.51	525.38	1.10
	瑞立空压	-	-	42.96	-	-	-
	瑞立零部件	347.64	-	3,209.13	148.10	-	-
	瑞立新材料	82.36	-	-	-	-	-
应收账款	新瑞立	86.32	4.32	104.98	5.25	9,456.37	491.20
	瑞立零部件	100.10	5.00	399.16	19.96	16,602.50	830.13
	瑞立空压	18.33	0.92	32.20	1.61	168.78	8.55
	瑞立新材料	5.19	0.26	-	-	-	-
	温州立创	-	-	-	-	412.97	149.82
	瑞立美联	-	-	-	-	14.96	2.99
应收款项融资	上海智驾	-	-	37.36	1.87	-	-
	新瑞立	631.70	-	3,043.17	-	-	-
其他应收款	瑞立零部件	-	-	208.99	-	-	-
	瑞立零部件	-	-	-	-	793.37	180.31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票据	上海埃嘉	55.76	22.15	-
	上海智驾	296.42	327.88	-
	瑞立零部件	-	135.54	-
	温州立创	-	26.57	-
应付账款	瑞立零部件	47.27	32.55	1,832.59
	宁波瑞立	-	-	1,437.82
	温州立创	-	205.01	1,034.40
	瑞驭智能	-	48.00	693.80
	瑞立空压	-	-	241.17
	上海埃嘉	133.19	41.34	180.45
	瑞立集团	14.29	0.66	111.91
	上海智驾	467.24	232.88	107.09
	新瑞立	-	8.03	88.76
温州交运新瑞立	-	-	31.97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瑞安瑞立酒店	-	-	1.36
其他应付款	瑞立集团	-	-	33.00
	瑞立零部件	-	1.58	2,299.70
	温州立创	-	-	235.49
租赁负债	长春万康	5.35	111.92	201.90
	瑞立集团	-	-	-
	温州立创	1,868.83	2,874.43	5,013.78

### （三）关联交易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瑞立科密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创资本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瑞立科密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1、董事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是否合规
1	2022.01.0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张晓平、张佳睿、余锦瑞、黄万义回避表决	尚未聘任独立董事	是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是否合规
2	2023.05.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张晓平、张佳睿、余锦瑞、黄万义回避表决	一致同意	是
3	2023.11.1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张晓平、张佳睿、余锦瑞、黄万义回避表决	一致同意	是
4	2024.04.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张晓平、张佳睿、余锦瑞、黄万义回避表决	一致同意	是
5	2024.09.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张晓平、张佳睿、余锦瑞、黄万义回避表决	一致同意	是
6	2025.03.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张晓平、张佳睿、余锦瑞、黄万义回避表决	一致同意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均已在关联董事回避的前提下进行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监事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是否合规
1	2022.01.04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2	2023.05.1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3	2023.11.16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4	2024.04.2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暨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5	2024.09.1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6	2025.03.2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均不涉及监事及其近亲属，因此发行人召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监事会时无需回避表决，上述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 3、股东（大）会的决策及回避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是否合规
1	2022.01.19	2022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瑞立集团有限公司、张佳睿回避	是
2	2023.06.01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瑞立集团有限公司、张佳睿回避	是
3	2023.12.01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股东瑞立集团有限公司、张佳睿回避	是
4	2024.05.16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瑞立集团有限公司、张佳睿、杨春来回避	是
5	2024.09.27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股东瑞立集团有限公司、张佳睿、杨春来回避	是

除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尚待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均已在关联股东回避的前提下进行了表决，不涉及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会审议，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由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及回避程序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相符。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同业竞争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实际业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数量较多，其中工商经营范围涉及“汽车零部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瑞立集团	控股股东	股权投资；包装物的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的贸易业务
2	瑞立零部件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3	新瑞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主要面向汽车后市场的汽车零部件贸易业务
4	瑞立空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空压机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5	上海大潮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
6	上海埃嘉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7	上海沪豪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房产租赁
8	上海茂迅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玻璃钢外饰件等汽车装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9	上海豪浦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房产租赁
10	杭城摩擦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刹车片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11	澳特沙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会展服务

注 1：新瑞立具有销售、配送等职能的控股子公司，此处合并分析

注 2：瑞立空压控股子公司瑞立美联制动技术（廊坊）有限公司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此处合并分析

注 3：杭城摩擦全资子公司亳州杭城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与其主营业务相同，此处合并分析

注 4：瑞立零部件控股的瑞安市瑞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此处合并分析

##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中经营范围不涉及“汽车零部件”的企业主要分为股权投资、酒店、房地产、物业服务、职业教育等业务板块，未经营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工商经营范围涉及“汽车零部件”的企业中，上海大潮、上海沪豪、上海豪浦和澳特沙隆的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动安全系统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汽车零部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 （1）瑞立集团

瑞立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经营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包装物的生产销售以及瑞立集团下属企业生产的汽车零部件的贸易业务。瑞立集团未直接从事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

### （2）瑞立零部件

瑞立零部件是国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主要从事商用车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瑞立零部件主营产品制动空气处理单元（干燥器、储气筒等）、制动执行系统（制动气室、调整臂等）、机械制动控制系统（各类气阀等），虽与发行人主动安全系统同属于制动系统（底盘类）零部件，但在产品形态、产品用途和功能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瑞立零部件主营产品			
产品系列	产品示例	图片示例	主要功能
制动空气处理单元	干燥器		将汽车空压机的压缩空气干燥、过滤，使气体含有的杂质不会通过气体进入汽车的制动系统，从而保持汽车制动系统的灵敏和有效
	储气筒		汽车制动系统中压缩、干燥过后的气体的储存装置。压缩干燥后的气体可用于汽车制动和鸣笛
制动执行系统	制动气室		纯机械结构零部件。当汽车制动时，空气从进气口进入制动气室，在空气压力作用下使膜片产生变形，推动推杆，并带动制动调整臂，转动制动凸轮，将制动蹄摩擦片压向制动鼓而产生制动
	调整臂		纯机械结构零部件。对制动间隙进行调整，起到调节和控制制动功能和灵敏度的功能。从而缩短制动反应时间，减少压缩空气的消耗量

瑞立零部件主营产品			
机械制动控制系统	制动总阀		纯机械结构零部件。根据驾驶员的脚踏力度和制动系统的压力大小，调节制动系统的压力大小和分配，从而实现车辆的平稳制动和停车
	继动阀		纯机械结构零部件。在吨位较大商用车的气压制动系统里，继动阀起缩短反应时间和压力建立时间的作用。继动阀进气口接通储气筒，出气口接制动气室
	快放阀		纯机械结构零部件。通过内置膜片的单向功能，使气室内的制动气压从其排气口直接排走，排气口通径比原脚阀的更大，而且缩短气体排气时的流动距离，提升排气速度，避免因排气慢引起的车辆拖刹，减少轮胎磨损
	制动手阀		纯机械结构零部件。用于控制汽车后桥上的制动气室而实施紧急制动和驻车制动，也可以用于带双管路挂车控制阀的挂车断气制动

发行人主营产品为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和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生产销售。发行人所从事的各类主动安全系统产品属于汽车电子大类，系统中由 ECU 为核心的控制器、电磁阀等执行器和传感器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相互间通过电信号进行通讯，从而完成主动安全功能。瑞立零部件上述产品主要为纯机械结构零部件，产品中不包括软件控制程序，不属于电控制动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发行人从事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业务与瑞立零部件上述产品在产品形态、产品用途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 （3）新瑞立

新瑞立是国内知名商用车售后市场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或研发，采购轮胎、润滑油、各类零配件等通用产品进行贸易业务。新瑞立主要从事面向汽车后市场的汽车零配件贸易业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 （4）瑞立空压

瑞立空压主营业务为商用车、轨道车辆空压机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空压机是车辆气源装置的核心，将电机的机械能转换成气体压力能，是汽车压缩空气的气压发生装置，其主要功能为汽车提供制动、气囊升降、气压开关车门的压缩空气来源。瑞立空压的主营产品空压机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在产品形态、产品用途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 （5）上海埃嘉

上海埃嘉主营业务为压力传感器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未研发或生产压力传感器。上海埃嘉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在产品形态、产品用途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 （6）上海茂迅

上海茂迅主营业务为玻璃钢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和医疗器械等领域。上海茂迅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在产品形态、产品用途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 （7）杭城摩擦

杭城摩擦主营业务为刹车片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杭城摩擦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在产品形态、产品用途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3、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瑞立科密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

权益。

2) 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如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 在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创资本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对瑞立科密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

2) 本公司在作为瑞立科密的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瑞立科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相似的、对瑞立科密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瑞立科密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瑞立科密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 在今后的业务中,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 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如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瑞立科密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 在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 不参与表决。

5)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如有违反并给瑞立科密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 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 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 **(六)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取得了部分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历次变更表、章程、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

报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查验了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取得了部分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历次变更表、章程，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已履行关联交易管理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均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权

## 1、发行人的不动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6 处不动产，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不动产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8469 号	瑞立科密	广州开发区南翔支路 1 号自编三栋	工业用地	出让	14,307.57	2056 年 2 月 6 日止	抵押
2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8470 号	瑞立科密	广州开发区南翔支路 1 号自编二栋	工业用地	出让	6,324.76	2056 年 2 月 6 日止	抵押
3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8471 号	瑞立科密	广州开发区南翔支路 1 号自编一栋	工业用地	出让	7,445.36	2056 年 2 月 6 日止	抵押
4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8472 号	瑞立科密	广州开发区南翔支路 1 号自编四栋	工业用地	出让	8,045.60	2056 年 2 月 6 日止	抵押
5	苏（2023）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1007533 号	扬州胜赛思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肖东组	工业用地	出让	24,532.18	2054 年 8 月 13 日止	无
6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47505 号	瑞立智科	广州市黄埔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四街以西	工业用地	出让	18,195.00	2073 年 6 月 27 日止	抵押

## 2、承租房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万元/年)	用途	租期
1	长春科密	长春万康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聚缘街 789 号 1 号厂房第三层	4,000.00	106.00 (含税)	生产经营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注]
2	长春科密	长春万康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聚缘街 789 号 2 号厂房	1,000.00	26.50 (含税)	生产经营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注]
3	武汉科德斯	武汉融昭智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东湖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	2,672.70	75.00 (含税)	办公	2024 年 1 月至 2029 年 1 月
4	温州科密	温州立创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 456 号	30,999.28	764.08 (含税)	生产经营	2024 年 2 月至 2026 年 1 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万元/ 年)	用途	租期
5	温州立晨	温州立创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456号	2,694.90	68.76 (含税)	生产经营	2024年2月至2026年1月
6	扬州胜赛思	扬州斯普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肖庄组2-3幢东侧厂房	2,992.00	44.88	生产经营	2023年12月至2027年12月
7	瑞立科密	广西双英实业有限公司	柳州市鱼峰区冠东路2号双英工业园区标准厂房8号厂房(局部)	1,000.00	23.26 (含税)	仓储	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
8	瑞立科密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合肥经开区紫云路245号	1,000.28	29.88 (含税)	仓储	2024年4月至2026年4月
9	瑞立科密	付荣海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开发区太平路中段路西	313.00	1.71	仓储	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
10	瑞立科密	湖北福环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十堰市吉林路255号(零件库2号车间)	400.00	6.24 (含税)	仓储	2024年9月至2025年9月
11	瑞立科密	南充美诚家居有限公司	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西段北侧2017-G-12地块	165.00	1.70 (含税)	仓储	2023年5月至2026年4月
12	瑞立科密	诸城颐和雅居家居有限公司	山东省诸城市经济开发区舜耕路6号	2,700.00	20.25 (含税)	仓储	2023年8月至2028年7月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春科密已与出租方将上述租赁合同续签至2027年12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就房屋租赁事宜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租赁合同，合同合法、有效。但发行人上述承租使用的第12处物业存在出租方未办理产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瑞立科密承租诸城颐和雅居家居有限公司的房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瑞立科密承租该房产主要用于公司仓储，该房产不属于核心生产场所，且周围可替代的场地较多。出租方诸城颐和雅居家居有限公司和不动产权属方王玉国均出具《租赁确认函》：出租方向承租方出租的不动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房屋租赁合同的

履行造成实质性障碍，若发生因房屋产权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由其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不动产权属方王玉国亦向发行人出具《转租知情同意书》。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承租瑕疵房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产、土地相关的承诺》：“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租赁或使用的房产、土地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 / 行政处罚等情形，或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土地或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上述瑕疵房产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承租房产可替代性强，且相关场地占发行人自有物业及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为 2.10%，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3、出租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瑞粤主要从事所在园区（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园区）内运营和租赁服务，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瑞粤年租金 10 万元以上的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出租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万元/年) (不含服务费)	用途	租期
1	广州瑞粤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支路 1 号自编三栋, C101	1,509.00	78.14	生产、办公	2017 年 3 月至 2028 年 6 月
2	广州瑞粤	广州医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 1 号 C 栋 201、504、505 房	2,259.00	67.77	生产、办公	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
3	广州瑞粤	庞贝捷漆油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广州科学城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 1 号 D 栋 101 房	1,200.00	41.76	生产、办公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4	广州瑞粤	广州市隆唛印刷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 1 号 D 栋 202 房	1,076.00	32.28	生产、办公	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
5	广州瑞粤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广州市经济开发区南翔支路 1 号 1 栋 A101	866.00	26.58	实验、办公	2019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1 月
6	广州瑞粤	广州鲸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 1 号 D 栋 306 房	1130.00	47.79	办公	2024 年 8 月至 2027 年 7 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坐落	出租面积 (m <sup>2</sup> )	租金(万元/年)(不含服务费)	用途	租期
7	广州瑞粤	广州旷世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D栋201房	950.00	28.50	生产、办公	2024年11月至2027年10月
8	广州瑞粤	千里眼(广州)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A栋501,502,512,513,514房	495.00	14.85	办公	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
9	广州瑞粤	广州北极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D栋301房	466.00	15.43	生产、办公	2023年8月至2026年7月
10	广州瑞粤	广州优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D栋406房	446.00	13.64	生产、办公	2024年7月至2029年7月
11	广州瑞粤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翔支路1号自编三栋,C102	672.00	36.29	生产、办公	2013年7月至2028年6月
12	广州瑞粤	广州市长优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D栋401	485.00	16.35	生产、办公	2022年11月至2025年12月
13	广州瑞粤	广州医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支路1号D栋407房	350.00	10.92	生产、办公	2023年6月至2025年5月
14	广州瑞粤	广州潮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A栋406房	542.50	26.04	办公	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
15	广州瑞粤	广州凯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D栋402房	420.00	17.64	生产、办公	2023年9月至2028年9月
16	广州瑞粤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广州市经济开发区南翔支路1号D栋104房	530.00	34.98	生产、办公	2024年3月至2025年4月
17	广州瑞粤	广州凯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支路1号A栋306、307房	246.00	10.33	办公	2024年7月至2027年7月

##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商标

#### (1) 自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注册生效的国内注册商标20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科密	12	53105887	2023-07-21- 2033-07-20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2	科密	12	53105887A	2021-11-21- 2031-11-20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3	科密	7	49048587	2021-11-07- 2031-11-06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4	瑞立科密	9	44277549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5		9	44270210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	瑞立科密	12	44267331	2021-01-28- 2031-01-27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	瑞立科密	7	44270198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		7	44277577	2020-11-28- 2030-11-27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9	KORMEE	7	44263271	2020-11-21- 2030-11-20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0	KORMEE	9	44263278	2021-01-28- 2031-01-27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1	科密	7	43173305	2022-04-07- 2032-04-06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2		12	15429175	2015-11-14- 2025-11-13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3	科密制动	12	15429176	2015-11-14- 2025-11-13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4		42	14154869	2015-04-21- 2025-04-20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5	KORMEE	12	7917370	2021-05-07- 2031-05-06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6		12	7917371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7		12	3033331	2023-02-07-2033-02-06	继受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8		36	14154099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广州瑞粤	无
19		9	35966340	2019-12-28-2029-12-27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20		9	35973424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 （2）授权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使用瑞立集团授权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类别	注册号	授权期限	授权情况
1		12	4661662	2019-03-22 至 2028-02-27	瑞立集团授权瑞立科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
2		12	1977078	2022-09-21 至 2032-09-20	瑞立集团授权瑞立科密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

##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4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8 项，实用新型 372 项，外观设计 29 项，上述专利权利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基于临时停车的车辆控制装置、方法及车辆	发明专利	ZL202310833323.8	2023-07-07	2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瑞立智科	无
2	电子机械制动系统的测试装置和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595002.0	2022-12-13	20 年	原始取得	华南理工大学、瑞立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3	基于车辆质量估计的车辆控制方法、装置、介质和车辆	发明专利	ZL202210080537.8	2022-01-24	20年	原始取得	清华大学、瑞立科密	无
4	电气复合制动系统的控制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商用车	发明专利	ZL202210046450.9	2022-01-13	20年	原始取得	清华大学、瑞立科密	无
5	基于冗余执行机构的线控制动控制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442855.6	2021-11-30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	用于车辆无线泊车影像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748167.6	2021-07-01	20年	原始取得	广东工业大学、瑞立科密	无
7	一种线控制动用的压力执行机构	发明专利	ZL202110683436.5	2021-06-21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	融合自动识别算法的线控制动系统及其标定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366464.4	2021-04-06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9	挂车线控制单元和制动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368097.1	2021-04-06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0	具有双通单向功能的电控继动阀	发明专利	ZL201711309145.X	2017-12-11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1	一种挂车贮气罐的压力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1311631.5	2017-12-11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2	液压阀内泄漏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310650.6	2017-12-11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3	液压控制器动态模拟检测油路切换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1311533.1	2017-12-11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4	一种速度传感器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1310512.8	2017-12-11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5	具有双通单向功能的电控开关阀	发明专利	ZL201711311674.3	2017-12-11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6	一种便携式快插型调节阀密封圈卡环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151242.6	2016-12-14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7	一种六通道 ABS 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706221.0	2014-11-26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8	一种阀嘴定位辅正压装工装及应用该工装压装阀嘴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613425.X	2014-11-03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9	中壳体一工序多工位液压夹具	发明专利	ZL201310393509.2	2013-09-02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20	一种钻孔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310358997.3	2013-08-16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21	一种集成 ABS 的汽车制动能量回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56455.0	2012-07-23	2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22	商用车高冗余安全电控气压制动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540388.8	2024-04-30	2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理工大学、武汉科德斯	无
23	一种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及唤醒休眠模式下该系统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482322.9	2018-12-05	2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24	一种汽车铝件加工模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139142.6	2024-08-20	2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25	一种铸造加工用成型设备的可水平滑动的设备机架	发明专利	ZL202010198989.7	2020-04-29	20年	继受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26	一种轻量化电动汽车减速器右壳体用加工工装	发明专利	ZL202310234990.4	2023-03-13	2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27	一种商用车智能防撞安全系统用制动模块	发明专利	ZL201810037149.5	2018-01-15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	集成式 ABS 调节器、车辆气压制动系统及车辆	发明专利	ZL201110202596.X	2011-07-20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	一种带有可回零位结构的内置式磨损传感器自动调整臂	发明专利	ZL202210081729.0	2022-01-24	2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	一种商用车电动驻车方法及电子驻车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582107.7	2020-06-23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	一种车用双膜片真空泵	发明专利	ZL202010265558.8	2020-04-07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	一种集成式电子液压制动助力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693855.X	2019-07-30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	带有行星齿轮减速机构的集成式电子液压制动助力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693869.1	2019-07-30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	一种用于 ECAS 系统的多传感器融合识别路面颠簸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16059.1	2019-05-19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浙江大学	无
35	一种用于汽车防侧翻的 ECAS 系统自适应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16040.7	2019-05-19	20年	继受取得	浙江大学、温州科密	无
36	一种基于多源信息融合的 ECAS 车架高度扰动消除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16048.3	2019-05-19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浙江大学	无
37	一种用于 ECAS 系统的电磁阀结构性故障诊断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16039.4	2019-05-19	20年	继受取得	浙江大学、温州科密	无
38	一种用于 ECAS 系统的弯道识别及车高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416559.5	2019-05-19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浙江大学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39	一种用于 ECAS 的无线车身高度调节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0416050.0	2019-05-19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浙江大学	无
40	一种车用电动真空泵	发明专利	ZL201910202975.5	2019-03-18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1	一种电子液压制动系统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028701.9	2019-01-11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2	一种电子驻车阀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012133.9	2018-01-05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3	一种有比例输出的电子驻车阀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011899.5	2018-01-05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4	一种电子驻车集成阀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012179.0	2018-01-05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5	商用车电子驻车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810005372.1	2018-01-03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6	驻车制动器测试台架	发明专利	ZL201711249658.6	2017-12-01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7	一种真空助力器带制动主缸性能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176412.0	2017-11-22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8	一种汽车真空助力器与制动主缸的装配装置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176650.1	2017-11-22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9	一种防抱死防滑转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495373.4	2017-06-26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50	一种通用集成式轻量化 ABS 电磁阀	发明专利	ZL201610353621.7	2016-05-25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51	一种汽车电缓速器控制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245361.2	2014-06-05	2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52	高线性输出信号的电子油门踏板	发明专利	ZL201010600449.3	2010-12-22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53	一种电涡流缓速器的安装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010553645.X	2010-11-22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54	一种电涡流缓速器	发明专利	ZL201010001105.0	2010-01-12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55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发明专利	ZL200910085958.4	2009-06-08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56	紧急继动及 ABS 双腔继动集成阀	发明专利	ZL200810211314.0	2008-09-18	2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57	一种汽车 ESC 主动建压能力的测试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05444.0	2022-03-25	2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58	一种电磁阀工作间隙调整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009865.X	2020-01-06	2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59	一种挂车用电气复合制动系统架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288796.9	2023-12-01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瑞立智科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60	一种气压冗余制动信号发生器及无人驾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549530.0	2022-12-28	10年	原始取得	华南农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瑞立科密	无
61	一种制动信号发生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971551.5	2022-11-04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华南理工大学	无
62	用于电磁阀的消音器及电磁阀	实用新型	ZL202222811377.8	2022-10-24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3	一种耐高温的双向霍尔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222295839.5	2022-08-30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4	一种电子驻车系统用膜片式电控压力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363199.9	2021-12-28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5	快插接口的检测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822042.1	2021-11-17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6	融合控制执行机构的电子制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747978.2	2021-11-10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7	基于商用车 ESC 架构的分布式控制系统和车辆	实用新型	ZL202122388548.6	2021-09-29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8	融合前向防撞的商用车制动控制系统和商用车	实用新型	ZL202122389254.5	2021-09-29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69	基于商用车 ESC 架构的集中式控制系统和车辆	实用新型	ZL202122389718.2	2021-09-29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0	一种电控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851889.X	2021-04-23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1	一种车辆制动执行机构及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95356.7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2	一种融合 EPB 的线控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97475.6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3	一种汽车底盘式 EBS 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697517.6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4	一种具有线控制动功能的挂车 EPB 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699122.X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5	一种车辆制动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700154.7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6	融合胎压监测的智能气压电子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716348.6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7	融合胎压监测的气压式防抱死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0716490.0	2021-04-06	10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78	一种基于 AEBS 继动阀的商用车 ESC 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954836.X	2019-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79	一种商用车电控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954850.X	2019-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0	一种集成式电子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254978.9	2019-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1	横摆率传感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58495.6	2019-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2	一种传感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258511.1	2019-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3	一种转向角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259134.3	2019-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广东工业大学, 瑞立科密	无
84	用于 ESC 仿真试验台的数据采集卡及 ESC 硬件在环仿真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255319.7	2019-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广东工业大学, 瑞立科密	无
85	一种汽车底盘在环仿真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257624.X	2019-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广东工业大学, 瑞立科密	无
86	一种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713314.1	2017-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7	一种挂车贮气罐的压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14265.3	2017-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8	基于 ABS 电子元件的老化测试箱	实用新型	ZL201721728091.6	2017-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89	具有双通单向功能的电控开关阀	实用新型	ZL201721728093.5	2017-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90	一种速度传感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41984.4	2017-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91	液压控制器动态模拟检测油路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742341.1	2017-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92	具有双通单向功能的电控继动阀	实用新型	ZL201721742343.0	2017-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93	一种电子控制系统保护壳	实用新型	ZL201621369393.4	2016-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94	一种磁电式汽车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369424.6	2016-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95	挂车 ABS 控制器的焊接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373482.6	2016-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96	自动画线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373483.0	2016-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97	一种电子控制系统的防水保护壳	实用新型	ZL201520891262.1	2015-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98	一种基于制动总阀的汽车 EBS 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32279.5	2015-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99	一种汽车制动能量回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33120.5	2015-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00	一种电子制动系统用电控继动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594854.7	2015-08-03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01	一种 EBS 单通道电控桥控阀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520508491.0	2015-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02	EBS 气制动电控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508653.0	2015-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03	调节器响应特性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920.9	2015-07-13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104	一种自动绕线扎线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136968.1	2020-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05	一种自动送料铜带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136983.6	2021-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06	一种线束性能检测台	实用新型	ZL202123069753.2	2021-12-08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07	一种线束生产用气电式剥皮机	实用新型	ZL202123069754.7	2021-12-08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08	一种熔融指数测定仪拆装口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039354.1	2021-12-06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09	一种可拆式的扎线机多级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3042823.5	2021-12-06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10	一种台式冲床的冲压台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046329.6	2021-12-06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11	一种横走式单轴伺服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2123048324.7	2021-12-06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12	一种螺旋线检测台	实用新型	ZL202123048333.6	2021-12-06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13	一种横送静音剥皮打端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923094.8	2021-11-25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14	一种超声波塑料焊接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923289.2	2021-11-25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15	一种 ABS 控制器综合性能检测台	实用新型	ZL202122900210.4	2021-11-24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16	一种 ABS 电磁阀密封性能检测台	实用新型	ZL202122902190.4	2021-11-24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17	一种 ABS 电磁阀性能检测台	实用新型	ZL202122929921.4	2021-11-24	10 年	原始取得	长春科密	无
118	一种摩托车 ABS 标定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420445746.2	2024-03-08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19	一种域控的电子助力转向及线性制动集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0228238.9	2024-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20	一种便于安装布置的新能源汽车线控液压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0083348.0	2024-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21	一种基于位移传感器的线控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0083350.8	2024-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22	一种新能源汽车组合式电子机械液压线控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3284927.6	2023-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23	一种两轮车用智能制动主缸	实用新型	ZL202323253034.5	2023-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24	一种两轮车用智能线控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3253032.6	2023-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25	一种车身电子稳定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2711099.3	2023-10-10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26	一种 EPB 按键唤醒与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322312039.4	2023-08-28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27	一种摩托车制动试验用防侧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075231.6	2023-08-03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28	一种 IGN 唤醒和 CAN 系统唤醒兼容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321453356.1	2023-06-08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29	一种防松脱的刺破端子	实用新型	ZL202321352061.5	2023-05-31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30	一种改进型车身电子稳定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457696.7	2022-06-13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31	一种高冗余智能集成式汽车线控电子液压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180021.2	2022-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32	一种电子液压线控制动系统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437929.9	2021-10-11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33	一种集成式液压电子制动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565750.5	2021-07-09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34	一种正三轮车的车身稳定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358937.8	2021-06-18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35	一种电源上电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1692775.7	2021-01-21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36	一种集成式刹车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717785.8	2020-11-23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37	一种基于 XC2331D 的 ABS 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718861.7	2020-11-23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38	一种分立式 24V 系统防抱死制动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692314.X	2020-08-14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39	一种电池充电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1613925.0	2020-08-05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40	一种汽车制动控制器高低温试验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020588773.7	2020-04-20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41	一种大电流供电端防反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020103938.7	2020-01-17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42	一种手持 HALL 式轮速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80698.3	2020-01-15	10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43	基于 SCC2130 的内置式偏航率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921802818.X	2019-10-25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44	基于 ADXC2501 的陀螺仪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793970.6	2019-10-24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45	一种大电流直流防反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2228704.0	2018-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46	一种有刷直流电机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2033977.X	2018-12-05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47	一种汽车电子控制单元电源预降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820520593.8	2018-04-13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48	一种汽车诊断仪	实用新型	ZL201721294164.5	2017-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49	一种大功率电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721230979.7	2017-09-22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50	一种多路小电流传感器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721107652.0	2017-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51	一种双面散热驱动方式的发动机水箱散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066123.0	2017-08-23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52	分布式电子驻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014939.2	2017-0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武汉科德斯	无
153	一种汽车转向管柱加工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420820723.5	2024-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54	一种防侧翻双通道上阀体	实用新型	ZL2024207590333	2024-04-12	10 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55	一种液压调节六爪卡盘	实用新型	ZL202420623468.5	2024-03-28	10 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56	一种综合平面度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322143252.7	2023-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57	一种模具联动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782090.5	2023-07-08	10 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58	一种高耐腐蚀节温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782089.2	2023-07-08	10 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59	一种转向器壳体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751845.5	2023-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60	一种水泵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321751847.4	2023-07-05	10 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61	一种增强进气流量多通道阀体	实用新型	ZL202321700490.7	2023-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62	一种集成式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壳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700341.0	2023-06-30	10 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63	一种耐腐蚀高强度卡车门把手	实用新型	ZL202223487262.4	2022-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64	一种液压制动阀体	实用新型	ZL202223487290.6	2022-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65	轻量化铝合金减速器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223358444.1	2022-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66	一种油底壳多压实销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3349678.X	2022-12-14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67	一种高强度水泵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223187445.4	2022-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68	一种汽车助力转向器	实用新型	ZL202223187068.4	2022-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69	高稳定性一体化转向器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223207920.X	2022-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70	一种轻量化 ECU 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122640660.4	2021-11-01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71	高稳定性过渡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121058067.2	2021-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72	高强度密封性凸轮轴盖	实用新型	ZL202121003572.7	2021-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73	高压油泵盖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938013.9	2021-04-3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74	一种新能源汽车加热系统压铸件	实用新型	ZL202120942760.X	2021-04-3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75	一种超薄壁转向器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120919108.6	2021-04-29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76	动力总成系统曲轴轴承盖	实用新型	ZL202022444446.7	2020-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质押
177	商用车制动系统 ABS 中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022411438.2	2020-10-26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78	一种转向系统高精度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022392902.8	2020-10-23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79	高清洁度转向泵壳体	实用新型	ZL202022347064.2	2020-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质押
180	高密封性冷却系统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022347092.4	2020-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81	一种异形变速器壳体用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221655.9	2020-06-28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82	新能源汽车加热系统水循环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128339.7	2020-06-17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83	一种汽车桥架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021050871.1	2020-06-09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84	机油冷却器盖板	实用新型	ZL202021013168.3	2020-06-04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85	工业水泵压铸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352848.5	2019-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86	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压铸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352853.6	2019-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87	铝合金焊接修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352948.8	2019-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88	汽车底盘系统压铸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353627.X	2019-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89	一种超高寿命压铸冲头	实用新型	ZL201921333263.9	2019-08-16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90	电磁感应保温炉	实用新型	ZL201921333264.3	2019-08-16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91	一种汽车空调压缩机缸体自动检测工作站	实用新型	ZL201920981528.X	2019-06-27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92	集成自动化去铸件毛刺工作站	实用新型	ZL201920783950.4	2019-05-28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93	一种用于压铸模具的反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588027.5	2019-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94	一种一体式钻铣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548032.3	2019-04-22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95	一种压铸冲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549702.3	2019-04-22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96	铝液压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53847.0	2019-04-22	10年	原始取得	扬州胜赛思	无
197	旅游客车电控空气悬架系统线束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523966.5	2021-07-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98	半挂车电控空气悬架系统线束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523984.3	2021-07-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汽科	无
199	牵引车电控空气悬架系统故障诊断线	实用新型	ZL202121525527.8	2021-07-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00	城市公交电控空气悬架系统线束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525555.X	2021-07-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01	一种平面霍尔式旋转手控油门	实用新型	ZL202121418634.0	2021-06-24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02	商用车的电控自动排水系统、制动系统和商用车	实用新型	ZL202120725642.3	2021-04-0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03	一种车用双膜片真空泵用异形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2020491551.3	2020-04-0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04	一种车用双膜片真空泵用阀板	实用新型	ZL202020491568.9	2020-04-0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05	一种车用双膜片真空泵用阀盖	实用新型	ZL202020491573.X	2020-04-0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06	一种车用双膜片真空泵	实用新型	ZL202020492614.7	2020-04-0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07	一种集成真空传感与控制的真空泵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165833.4	2019-12-06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08	一种集成式电子液压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12375.0	2019-11-20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09	一种输入滑块及集成输入滑块的电子液压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013321.6	2019-11-20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10	一种简便可靠的电子液压制动系统及车辆	实用新型	ZL201921998064.X	2019-11-1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11	液压制动系统六工作腔液压泵带蓄能器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921946243.9	2019-11-12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212	一种应用于大吨位车辆的电子液压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946846.9	2019-11-12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13	一种带有滚珠丝杠的集成式电子液压制动助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11619.1	2019-07-30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14	一种集成式电子液压制动助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11628.0	2019-07-30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15	带有行星齿轮减速机构的集成式电子液压制动助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12207.X	2019-07-30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16	一种带 ASR 功能的继动阀 ABS 集成阀	实用新型	ZL201921130424.4	2019-07-18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17	一种轻量化商用车防抱死系统用制动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920577748.6	2019-04-25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18	一种活塞组件及带有该组件的控制阀及真空助力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568462.1	2019-04-24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19	一种单曲柄车用电子膜片真空泵	实用新型	ZL201920519835.6	2019-04-1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20	一种车载电子真空泵的减振结构、电子真空泵及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920519871.2	2019-04-1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21	一种大排量膜片式电子真空泵	实用新型	ZL201920520332.0	2019-04-1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22	一种膜片式电子真空泵减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520333.5	2019-04-1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23	一种车用电动真空泵	实用新型	ZL201920340051.7	2019-03-18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24	一种电子液压制动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48485.X	2019-01-1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25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822034172.7	2018-12-05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26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822034174.6	2018-12-05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27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822034797.3	2018-12-05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28	一种气制动总阀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65765.9	2018-11-2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29	一种 ECAS 系统气泵	实用新型	ZL201821903662.X	2018-11-1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30	一种 EBS 桥控装置及安装该装置的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820347365.5	2018-03-14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31	一种集成式 EBS 后桥制动装置及安装该装置的汽车	实用新型	ZL201820347817.X	2018-03-14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32	一种商用车挂车用制动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820163083.X	2018-01-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233	带节流功能的集成式EBS 新型挂车阀	实用新型	ZL201820053028.5	2018-01-12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34	ECAS 远程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626902.1	2017-11-2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35	角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81665.4	2017-11-08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36	高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81905.0	2017-11-08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37	一种车载电动四缸膜片真空泵	实用新型	ZL201720991527.4	2017-08-0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38	一种轴向密封联接的后桥控制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720773941.8	2017-06-2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39	一种用于车用电动膜片真空泵的异形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1720620366.8	2017-05-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40	一种用于车用电动膜片真空泵的阀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620367.2	2017-05-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41	一种用于车用电动膜片真空泵的曲轴箱	实用新型	ZL201720620895.8	2017-05-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42	一种用于车用电动膜片真空泵的阀盖	实用新型	ZL201720621571.6	2017-05-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43	一种车用电动膜片真空泵	实用新型	ZL201720627731.8	2017-05-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44	一种 EBS 挂车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621027621.X	2016-08-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45	一种多通道集成式ABS 后桥制动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620938262.7	2016-08-24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46	一种 EBS 继动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047641.7	2016-01-18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47	一种多通道集成式ABS 后桥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07757.8	2016-01-04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48	一种 EBS 挂车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009159.4	2016-01-04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249	一种车用动态静音的减震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685694.6	2024-04-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0	一种集成阀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682450.2	2024-04-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1	排气罩收口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420613105.3	2024-03-2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2	继动阀带 ABS 集成阀	实用新型	ZL202420342260.6	2024-02-2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3	弯道摩托车液压ABS 总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177037.0	2024-01-2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4	液压线控制动系统柱塞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181202.X	2024-01-2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5	应用于液压线控制动系统的单向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639645.3	2023-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256	液压 ABS 出液钢珠座气密性检测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323089312.8	2023-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7	真空泵电机转子总成轴端到换向器基准高度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323166693.5	2023-11-23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8	一种 ABS 继动阀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322857567.8	2023-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59	AEBS 集成阀	实用新型	ZL202322569725.X	2023-09-20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0	底盘测功用缓速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446119.9	2023-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1	ECAS 配气电磁阀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322458742.6	2023-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2	新型定子结构的电动矿卡电涡流缓速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446106.1	2023-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3	新型制动深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2322235983.4	2023-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4	一种商用车提升轴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2087885.0	2023-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5	一种电控悬架高度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2100210.5	2023-08-04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6	一种空行程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593833.4	2023-06-21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7	一种自动装卡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753975.6	2023-04-07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8	无人驾驶车线控电子液压制动系统及无人驾驶车辆	实用新型	ZL202320334486.7	2023-0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69	模拟踏板感觉装置及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0259556.7	2023-0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70	车辆低速提示音系统外壳防水透气膜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060571.9	2023-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71	一种高精度车辆高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060832.7	2023-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72	汽车制动主缸及汽车	实用新型	ZL202320032638.8	2023-01-06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73	动车组高速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320075174.9	2023-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74	车辆高度传感器用线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061742.X	2023-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75	摩托车液压 ABS	实用新型	ZL202223072987.7	2022-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76	集成式电控空气悬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2508509.X	2022-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77	用于提升隔振效果的支撑型弹簧减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424620.0	2022-09-13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78	自动装皮碗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2298935.5	2022-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279	制动主缸、制动器、制动机构及车辆	实用新型	ZL202220208290.9	2022-01-2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0	一种电子液压线控制动系统用踏板模拟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153025.5	2022-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1	一种用于线控制动系统中的高压液压柱塞泵	实用新型	ZL202220154250.0	2022-01-2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2	智能驾驶电控总阀	实用新型	ZL202123447310.2	2021-12-31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3	一种柱塞式制动主缸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067390.9	2021-12-08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4	一种用于真空助力器的皮膜	实用新型	ZL202123071961.6	2021-12-08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5	一种适用于低始动力真空助力器的控制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073304.5	2021-12-08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6	一种新型安装定位套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3029064.9	2021-12-0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7	一种电子真空泵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122821486.3	2021-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8	一种车用真空泵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823501.8	2021-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89	一种车用弹簧减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826087.6	2021-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0	车用电子真空泵自定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811198.X	2021-11-1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1	可切换气路的双铁芯电磁阀	实用新型	ZL202122823415.7	2021-11-1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2	机械流量控制电磁阀	实用新型	ZL202122433058.3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3	EBS 电磁阀铁芯滚铆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2433681.9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4	先导式电控流量控制电磁阀	实用新型	ZL202122433798.7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5	一种挂车倒车辅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438295.9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6	耐高温封塑的空气悬架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122438331.1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7	用于 ABS 电磁阀铁芯组件基准高度的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438396.6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8	一种挂车系统控制模块	实用新型	ZL202122438466.8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299	新型安装 O 型圈辅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438552.9	2021-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0	多功能线圈插片	实用新型	ZL202122411804.9	2021-10-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301	卡扣式电磁阀线圈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411819.5	2021-10-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2	离合助力器电磁阀组	实用新型	ZL202122411884.8	2021-10-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3	ASR 电磁阀插片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421347.1	2021-10-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4	简易定位的真空泵	实用新型	ZL202122421459.7	2021-10-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5	集成式 EBS 挂车阀	实用新型	ZL202121136321.6	2021-05-25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6	一种汽车线控电子液压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081386.5	2021-05-1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7	一种用于轻卡制动系统的双快放阀带 ABS 电磁阀的组合阀	实用新型	ZL202120730515.2	2021-04-0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8	膜片式电动真空泵用的排气降噪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120674862.8	2021-04-0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09	一种高性能新型连接轨道防滑排风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022598213.2	2020-11-11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0	一种双进气大流量继动阀带 ABS 的组合阀	实用新型	ZL202022664173.7	2020-11-1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1	ABS 集成电磁阀支架铆线圈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583995.2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2	一种电控放水阀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584009.5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3	一种线圈架导线槽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584062.5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4	ABS 电磁阀阀体磨平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589030.4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5	ABS 集成电磁阀支架铆螺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589040.8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6	一种新型可靠封塑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022589060.5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7	ABS 电磁阀阀体翻转磨平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89090.6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8	一种带强效便捷锁紧装置的电涡流缓速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589134.5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19	一种新型封装工艺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022569222.9	2020-11-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0	一种新型真空封装工艺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2022573504.6	2020-11-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1	线圈组件检测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573545.5	2020-11-0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2	一种集成空气悬架的挂车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2456208.8	2020-10-2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323	一种挂车提升桥自动控制	实用新型	ZL202021477503.5	2020-07-23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4	一种膜片式电子真空泵减	实用新型	ZL202020762361.0	2020-05-0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5	一种底盘测功机用缓速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109.0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6	一种新型轨道预控电磁阀线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125.X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7	一种新型 ABS 电磁阀线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136.8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8	一种新型环形支架轨道紧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138.7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29	液压 ABS 调节器检测系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141.9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0	一种新型动铁芯组件电磁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142.3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1	一种一体式铁芯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500.0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2	一种带缓速器磁间隙报警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512.3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3	一种分体式 EBS 电磁阀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514.2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4	一种新型绕线工艺轨道紧	实用新型	ZL202020008531.6	2020-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5	一种用于真空助力器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920885945.4	2019-06-13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6	一种真空助力制动系统用	实用新型	ZL201920850629.3	2019-06-06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7	一种真空助力器带单回路	实用新型	ZL201920780901.5	2019-05-28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8	常开电磁阀及带有该电磁	实用新型	ZL201920618606.X	2019-04-30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39	常闭电磁阀及采用该电磁	实用新型	ZL201920625085.0	2019-04-30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0	ABS 集成阀高强度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920565403.9	2019-04-2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1	一种车用制动系统消声罐	实用新型	ZL201920519819.7	2019-04-1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2	一种 ABS 集成电磁阀二	实用新型	ZL201920516768.2	2019-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3	一种 ABS 集成阀超声波	实用新型	ZL201920517062.8	2019-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4	一种 ABS 集成阀封盖密	实用新型	ZL201920517070.2	2019-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345	电子驻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153880.4	2019-01-2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6	一种电子驻车制动器双拉索长度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06193.5	2018-12-14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7	一种带位移传感器的双拉索制动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043893.4	2018-12-06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8	一种高效的夹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607025.8	2018-10-08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49	一种真空助力实时辅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499013.8	2018-09-13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50	新型高温线铆接的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821429902.7	2018-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51	集成化 ABS 电磁阀	实用新型	ZL201821430058.X	2018-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52	一种支架外置式电磁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821430067.9	2018-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53	一种电涡流缓速器指示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430147.4	2018-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54	一种带新型接线板的重卡缓速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430526.3	2018-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55	一种电磁阀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430726.9	2018-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56	一种用于连接 EBS 电磁阀线圈组件与铁芯组件的双面铆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31946.3	2018-09-0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57	一种商用车电控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428313.7	2018-08-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58	可编程转向角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821371491.0	2018-08-24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59	一种降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16477.3	2018-07-30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60	一种高度集成的用于气制动防抱系统的集成阀	实用新型	ZL201821061391.8	2018-07-05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61	一种双 ABS 集成阀	实用新型	ZL201821054651.9	2018-07-04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62	一种带有阻尼结构的电子油门踏板	实用新型	ZL201821045250.7	2018-07-03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63	一种气源自循环利用的乘用车电子悬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157903.4	2018-01-30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64	一种电子驻车阀	实用新型	ZL201820019426.5	2018-01-05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65	一种有比例输出的电子驻车阀	实用新型	ZL201820018971.2	2018-01-05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66	一种电子驻车集成阀	实用新型	ZL201820021376.4	2018-01-05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367	商用车电子驻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007843.8	2018-01-03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68	驻车制动器测试台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650574.9	2017-12-0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69	一种便于安装的底盘测功机缓速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163679.1	2017-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70	一种紧凑型缓速器电子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163697.X	2017-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71	电磁阀软连接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721164607.9	2017-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72	一种新型轨道防滑排风阀	实用新型	ZL201721166956.4	2017-09-1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73	一种双拉索式电子驻车双螺纹螺杆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047313.8	2017-08-2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74	一种用于气制动防抱系统的集成阀	实用新型	ZL201720020576.3	2017-01-09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75	一种真空助力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027350.8	2016-08-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76	一种空气悬挂举升阀	实用新型	ZL201621030338.2	2016-08-3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77	一种超长寿命的动铁芯	实用新型	ZL201620706399.X	2016-06-3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78	一种缓速器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620706794.8	2016-06-3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79	一种集成化 ABS 电磁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652321.4	2016-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80	一种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620656024.7	2016-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81	一种强制降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73880.9	2015-09-0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82	一种带有强制降档装置的电子油门踏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674175.0	2015-09-0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83	一种定位槽式挂车 ABS 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399.8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84	一种车用电涡流缓速器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400.7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85	一种高温低热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401.1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86	一种进料槽式挂车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569.2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87	一种卡线槽式挂车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570.5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88	一种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571.X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89	一种便维护式电涡流缓速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617.8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390	一种高速电磁阀线圈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618.2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91	一种包胶布式 ABS 电磁阀线圈绕组	实用新型	ZL201520222619.7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92	一种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39413.0	2015-01-2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393	汽车液压 ESC 增压阀单向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235399.0	2024-01-31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94	一种结构为 6 泵 14 阀的液压 ESC 执行器	实用新型	ZL202420235217.X	2024-01-31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95	高效耐低温泵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323639195.8	2023-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96	ABS 高压密封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3327194.5	2022-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97	用于汽车车身电子稳定系统的六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360377.7	2022-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98	ABS 电磁阀铆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360273.6	2022-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399	汽车高效能柱塞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11653.6	202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00	蓄能器单向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122458.3	202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01	汽车三通转接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122823.0	202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02	一种摩托车 ABS 柱塞泵	实用新型	ZL202221015663.7	2022-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03	一种 ABS 液压执行器 HCU 阀体与蓄能器封盖压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003226.3	2022-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04	一种液压 ABS 中 HCU 阀体与电磁阀压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777682.7	2022-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05	一种汽车 ESC 柱塞泵	实用新型	ZL202220783550.5	2022-04-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06	一种液压 ABS 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671872.0	2022-03-25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07	一种汽车 ABS 蓄能器封盖与阀体基体压铆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762368.5	2020-11-25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08	一种轴向阀类零部件密封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645261.2	2020-11-1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09	一种汽车 ESC 补液电磁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627130.1	2020-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10	一种汽车轴向零部件压铆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627137.3	2020-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11	一种汽车 ABS 常闭电磁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627150.9	2020-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412	一种减振螺栓压铆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627162.1	2020-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13	一种汽车 ABS 出液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630092.5	2020-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14	一种汽车 ABS 分总成与阀体基体压铆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630115.2	2020-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15	一种进液组件密封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017586.3	2020-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16	一种汽车 ABS 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017587.8	2020-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17	一种电磁阀压铆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017600.X	2020-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18	一种封堵钢珠压铆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017616.0	2020-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19	一种汽车 ABS 常开电磁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017976.0	2020-01-06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20	一种汽车 ABS 蓄能器封盖压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837098.0	2019-10-3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21	一种汽车 ABS 柱塞泵单向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466586.0	2018-09-08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22	一种汽车 ABS 蓄能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444568.2	2018-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23	一种汽车 ABS 封堵钢珠压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452205.3	2018-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24	一种补液电磁阀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456259.7	2018-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25	一种新型柱塞常闭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71671.6	2018-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26	一种新型柱塞常开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74852.4	2018-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27	一种 ABS 执行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096560.7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28	一种汽车防抱死制动系统中出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98596.9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29	一种电机引线内置的 ABS 执行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101486.3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30	一种蓄能器封盖压铆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101498.6	2017-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温州立晨	无
431	后桥模块横摆总成	外观设计	ZL202430070012.6	2024-02-01	15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瑞立智科	无
432	前桥模块 ABS 总成	外观设计	ZL202430070011.1	2024-02-01	15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瑞立智科	无
433	制动信号传输器	外观设计	ZL202430070010.7	2024-02-01	15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瑞立智科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434	EPB 模块（精致版）	外观设计	ZL202330704819.6	2023-10-30	15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瑞立智科	无
435	制动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566786.9	2022-08-29	15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436	阀控总成（EPB）	外观设计	ZL202130761427.4	2021-11-19	15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437	ABS 电控单元	外观设计	ZL202130761430.6	2021-11-19	15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438	汽车电子驻车开关（TY 型）	外观设计	ZL202130548734.4	2021-08-23	15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439	汽车电子驻车开关（DF-2 型）	外观设计	ZL202130548820.5	2021-08-23	15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440	电控开关阀	外观设计	ZL201730627899.4	2017-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441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630615406.0	2016-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442	防水保护壳	外观设计	ZL201530443353.4	2015-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瑞立科密	无
443	ABS 集成阀（带 ASR 功能的继动阀）	外观设计	ZL201930383561.8	2019-07-18	1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444	膜片真空泵	外观设计	ZL201730214942.4	2017-05-31	1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445	多通道集成式 ABS 后桥制动模块	外观设计	ZL201630000892.5	2016-01-04	1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汽科	无
446	无线遥控器	外观设计	ZL202430242747.2	2024-04-26	15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47	气体分配阀	外观设计	ZL202430242922.8	2024-04-26	15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48	集成阀（AEBS）	外观设计	ZL202330774164.X	2023-11-25	15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49	无线通讯模块	外观设计	ZL202330533849.5	2023-08-21	15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50	塑料电磁阀	外观设计	ZL202330151085.3	2023-03-27	15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51	遥控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151103.8	2023-03-27	15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52	传感器	外观设计	ZL202330151043.X	2023-03-27	15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53	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454546.X	2022-07-18	15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54	控制器	外观设计	ZL202230454534.7	2022-07-18	15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55	电子高度控制模块（ELM）	外观设计	ZL202230049009.7	2022-01-24	15 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56	一种汽车线控电子液压制动系统	外观设计	ZL202130199452.8	2021-04-09	10 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457	电子真空泵安装支架	外观设计	ZL202130754010.5	2021-11-17	15年	原始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58	双进气大流量继动阀带ABS组合阀	外观设计	ZL202030696637.5	2020-11-17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459	卡钳式电子驻车执行器	外观设计	ZL201730386346.4	2017-08-21	10年	继受取得	温州科密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涉及 1 起专利无效宣告申请情况如下：

2024年6月13日，克诺尔商用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子公司温州科密拥有的“ZL 201910087193.1”号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2025年1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第58423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上述专利权无效。2025年3月21日，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专利无效审查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上述被宣告无效专利对应公司二代电子驻车系统（EPB）产品，报告期各期涉及专利对应的产品收入分别为528.05万元、1,370.94万元和2,087.8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40%、0.78%和1.06%，金额和占比较小。发行人主动安全系统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电子控制单元（ECU）的设计及所采用的控制策略和算法，产品工艺复杂、技术复合性强，公司产品和技术经过长时间积累和迭代并具有较高的壁垒；发行人技术创新能力强，已取得授权专利45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93项，实现了对产品或技术的多方位专利布局及技术保护，而非仅仅依赖某一单个知识产权保护；即使个别专利被宣告无效，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现有产品的技术壁垒，公司仍然可以通过其他新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实现产品的技术保护。

综上，发行人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以及生产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93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EMB制动信号传输器软件V1.0	2024SR1259158	瑞立科密	2024-03-03	2024-08-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EMB 横摆率传感器软件 V1.0	2024SR1247673	瑞立科密	2024-01-10	2024-08-27	原始取得	无
3	EMB 执行器软件 V1.0	2024SR1247329	瑞立科密	2024-05-08	2024-08-27	原始取得	无
4	EMB 转向角传感器软件 V1.0	2024SR1250173	瑞立科密	2023-11-11	2024-08-27	原始取得	无
5	SAS 模块软件 V1.0	2023SR0167297	瑞立科密	2021-03-20	2023-01-30	原始取得	无
6	单通道压力控制模块软件 V1.0	2023SR0167296	瑞立科密	2021-02-20	2023-01-30	原始取得	无
7	IEBS 制动信号传输器性能测试软件 V1.0	2023SR0134256	瑞立科密	2021-12-23	2023-01-20	原始取得	无
8	IEBS 系统 ECU 软件 V3.0.1	2022SR0709487	瑞立科密	2021-05-18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9	IEBS 轴控模块检测软件 V1.0	2022SR0245983	瑞立科密	2020-09-19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10	ESC 模块软件 V1.0	2021SR1951069	瑞立科密	2015-05-08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1	自动紧急制动系统软件[简称: AEBS]V2.10	2021SR1754128	瑞立科密	2020-02-20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12	科密汽车电子驻车控制软件 V1.0	2016SR381061	瑞立科密	2016-04-18	2016-12-19	原始取得	无
13	科密汽车 EBS 电子制动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5SR226857	瑞立科密	2015-08-05	2015-11-19	原始取得	无
14	科密汽车液压制动防抱死控制软件[简称: 液压 ABS 控制软件]V1.0	2014SR123992	瑞立科密	2011-03-15	2014-08-20	原始取得	无
15	科密汽车防抱死制动控制软件 V3.0	2014SR119059	瑞立科密	2010-06-18	2014-08-12	原始取得	无
16	科密挂车制动防抱死控制软件 V1.0	2014SR108633	瑞立科密	2010-09-06	2014-07-30	原始取得	无
17	科密制动能量回馈电动汽车防抱死系统软件[简称: ER_ABS 检测系统]V1.0	2011SR090064	瑞立科密	2010-12-08	2011-12-02	原始取得	无
18	科密制动能量回馈 ABS 检测系统软件[简称: ER_ABS 检测系统]V1.0	2011SR090063	瑞立科密	2011-03-28	2011-12-02	原始取得	无
19	分体式三通道液压 ABS+EBD 防抱死制动系统 [简称: 分体式三通道 ABS+EBD 系统]V1.0	2010SR042380	瑞立科密	2009-02-18	2010-08-19	原始取得	无
20	一体式三通道液压 ABS+EBD 制动系统[简称: 一体式三通道 ABS+EBD 系统]V1.0	2010SR038434	瑞立科密	2008-12-18	2010-07-31	原始取得	无
21	一体式四通道液压 ABS+EBD 制动系统[简称: 一体式四通道	2010SR038432	瑞立科密	2009-01-08	2010-07-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ABS+EBD 系统]V1.0						
22	分体式四通道液压 ABS+EBD 制动系统[简称：分体式四通道 ABS+EBD 系统]V1.0	2010SR037542	瑞立科密	2009-03-18	2010-07-29	原始取得	无
23	客车、卡车四通道 ABS/ASR 系统[简称：ABS/ASR 系统]V1.0	2010SR037503	瑞立科密	2008-12-18	2010-07-29	原始取得	无
24	一体式四通道液压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简称：一体式四通道 ABS]1.0	2009SR014488	瑞立科密	2008-01-01	2009-04-10	原始取得	无
25	一体式三通道液压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简称：一体式三通道 ABS]1.0	2009SR014197	瑞立科密	2007-07-15	2009-04-08	原始取得	无
26	分体式四通道液压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简称：分体式四通道 ABS]1.0	2009SR014195	瑞立科密	2007-12-30	2009-04-08	原始取得	无
27	分体式三通道液压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简称：分体式三通道 ABS]1.0	2009SR014196	瑞立科密	2007-10-21	2009-04-08	原始取得	无
28	客车、卡车四通道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简称：四通道 ABS]V1.0	2009SR013646	瑞立科密	2007-01-28	2009-03-31	原始取得	无
29	挂车组合式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简称：组合式 ABS]V1.0	2009SR013645	瑞立科密	2007-06-18	2009-03-31	原始取得	无
30	客车、卡车六通道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V1.0[简称：六通道 ABS]	2009SR10892	瑞立科密	2008-05-26	2009-03-24	原始取得	无
31	挂车单通道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V1.0[简称：单通道 ABS]	2009SR10686	瑞立科密	2007-12-26	2009-03-20	原始取得	无
32	科密汽车防抱制动系统[简称：科密 ABS] V6CH-15-	2008SR06509	瑞立科密	2002-06-15	2008-04-07	原始取得	无
33	创孵易园区服务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8SR932014	广州瑞粤	2017-11-01	2018-11-21	受让取得	无
34	创孵易园区服务管理平台微信端 V1.0	2018SR932008	广州瑞粤	2017-11-21	2018-11-21	受让取得	无
35	第一代空气悬架电子高度控制单元（ELU）商用车蓝牙遥控器安卓版 APP[简称：ELU 蓝牙遥控器 APP] V1.0	2024SR0247421	温州科密	2023-11-15	2024-02-07	原始取得	无
36	第二代电控空气悬架系统（ECAS）商用车蓝牙诊断标定安卓版 APP[简称：ECAS 蓝牙诊断标定 APP] V1.0	2024SR0249450	温州科密	2023-11-17	2024-02-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基于线控制动的能量回收控制软件 V1.0	2024SR0239338	温州科密	2023-09-01	2024-02-06	原始取得	无
38	挂车电子高度控制单元软件[简称:挂车 ELU 软件]V1.0	2024SR0053072	温州科密	2022-02-24	2024-01-09	原始取得	无
39	EHB 高低压性能检测软件 V1.0	2024SR0143171	温州科密	2023-11-29	2024-01-22	原始取得	无
40	ESC 油压性能检测软件 V1.0	2023SR1437567	温州科密	2023-06-21	2023-11-15	原始取得	无
41	带 CAN 通讯双泵型真空泵控制器软件 V2.0	2023SR1073398	温州科密	2022-04-15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42	带 UDS 诊断功能的真空泵控制器软件 V1.0	2023SR1069076	温州科密	2022-06-04	2023-09-14	原始取得	无
43	第二代电控空气悬架系统( ECAS )商用车诊断标定软件[简称:第二代 ECAS 商用车诊断软件] V1.3.2.5	2023SR1544767	温州科密	2023-02-07	2023-12-01	原始取得	无
44	第三代 12V 卡车版电子控制空气悬架系统控制软件[简称: ECAS] V1.0	2023SR1229890	温州科密	2022-12-01	2023-10-13	原始取得	无
45	第三代 24V 卡车版电子控制悬架系统控制软件[简称: ECAS] V1.0	2023SR1301569	温州科密	2022-12-20	2023-10-25	原始取得	无
46	第一代空气悬架电控高度单元( ELU )商用车诊断标定软件[简称:第一代 ELU 诊断软件]V1.0.0.12	2023SR1363824	温州科密	2023-08-01	2023-11-02	原始取得	无
47	卡车电子高度控制单元软件[简称:卡车 ELU 软件] V1.0	2023SR1073389	温州科密	2022-02-22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48	汽车线控制动系统 ECU 控制软件 V1.0	2023SR1270869	温州科密	2023-03-05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49	通用版真空泵控制器软件 V1.0	2023SR1069711	温州科密	2019-06-27	2023-09-14	原始取得	无
50	瑞立储能大巴电控制动控制系统软件 V01.01	2022SR0114525	温州科密	2017-10-20	2022-01-18	受让取得	无
51	瑞立电控制动控制单元软件 V01.01	2022SR0114526	温州科密	2019-04-30	2022-01-18	受让取得	无
52	瑞立单通道模块系统软件 V01.01	2022SR0114524	温州科密	2017-09-25	2022-01-18	受让取得	无
53	瑞立商用车电控制动控制系统 V01.01	2022SR0114522	温州科密	2017-04-20	2022-01-18	受让取得	无
54	瑞立电控制动单元无刷电机控制软件 V01.01	2022SR0114523	温州科密	2019-03-16	2022-01-18	受让取得	无
55	多路可编程脉冲发生器程序 V1.0	2021SR0342125	温州科密	2020-07-16	2021-03-04	原始取得	无
56	液压 ABS 调节器检测系统 V1.0	2019SR1203535	温州科密	2018-08-16	2019-11-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采用无级控制的缓速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SR261371	温州科密	2016-03-10	2016-09-14	原始取得	无
58	科密 KM2407 缓速器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KM2407]V1.0	2014SR107239	温州科密	2013-07-31	2014-07-29	原始取得	无
59	基于 TC275 的汽车电子稳定控制系统软件 V7.6	2024SR2184288	武汉科德斯	2023-08-03	2024-12-25	原始取得	无
60	车载 ECU 的 Bootloader 刷写回滚系统软件 V1.0	2024SR2101799	武汉科德斯	2023-05-08	2024-12-17	原始取得	无
61	基于 DBC 的 CAN 报文代码自动生成工具软件 V1.0	2024SR1451460	武汉科德斯	2023-08-05	2024-09-29	原始取得	无
62	沙滩车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控制软件 V1.9	2024SR1145583	武汉科德斯	2022-09-01	2024-08-08	原始取得	无
63	基于国产 MCU 的汽车防抱死制动系统软件 V1.0	2024SR0255816	武汉科德斯	2023-09-20	2024-02-08	原始取得	无
64	摩托车制动防抱死与驱动防滑控制软件 V1.0	2023SR1501562	武汉科德斯	2022-09-28	2023-11-24	原始取得	无
65	基于 STM32F4 的标定工具软件 V1.0	2023SR1471238	武汉科德斯	2022-11-24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66	基于 TC234 的汽车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ESC 软件 V1.0	2023SR0882280	武汉科德斯	2023-01-06	2023-08-02	原始取得	无
67	基于 KF32140 的陀螺仪软件 V1.0	2022SR0934696	武汉科德斯	2022-03-18	2022-07-14	原始取得	无
68	汽车制动系统诊断仪 APP V1.0	2022SR0272594	武汉科德斯	2020-08-05	2022-02-24	原始取得	无
69	基于 ESC 的 EPBi 系统控制软件[简称: EPBi]V1.1	2021SR1328757	武汉科德斯	2021-04-02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70	汽车电子液压制动系统 ECU 控制软件[简称: EHB]V1.0	2021SR1218907	武汉科德斯	2021-03-18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71	基于 XC2000 系列的 12V 液压 ABS 系统控制软件[简称: 12V 液压 ABS]V1.1	2021SR1123895	武汉科德斯	2021-03-01	2021-07-29	原始取得	无
72	基于 KWP2000 的汽车诊断系统软件 V1.0	2021SR0086086	武汉科德斯	2019-01-30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四通道下线检测上位机软件 V3.0.1	2020SR1209020	武汉科德斯	2020-04-20	2020-10-13	原始取得	无
74	基于 CAN 总线的 UDS 诊断系统 V1.0	2020SR1192111	武汉科德斯	2020-01-06	2020-09-30	原始取得	无
75	基于 UDS 协议 S12ZVC Bootloader 软件[简称: Bootloader]V1.0	2020SR0290498	武汉科德斯	2018-05-21	2020-03-26	原始取得	无
76	基于 XC2500 的外置式陀螺仪传感器软件[简称: 新版陀螺仪]V1.0	2020SR0257677	武汉科德斯	2019-11-01	2020-03-16	原始取得	无
77	汽车电子控制单元 (ECU) 诊断软件[简称: Cortex Tool]V3.1.1	2019SR1156707	武汉科德斯	2019-03-01	2019-11-15	原始取得	无
78	汽车电子稳定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ESC]V3.42	2019SR0878324	武汉科德斯	2018-02-05	2019-08-23	原始取得	无
79	液压 ABS 下线检测装置主控板控制软件 V2.0	2018SR572506	武汉科德斯	2017-12-04	2018-07-20	原始取得	无
80	液压式防抱死制动系统下线测试软件 V2.0.0	2018SR515867	武汉科德斯	2017-11-08	2018-07-04	原始取得	无
81	汽车液压制动防抱死系统 (ABS) 控制软件 V8.0	2018SR367461	武汉科德斯	2016-03-01	2018-05-22	原始取得	无
82	汽车电子驻车制动系统 ECU 控制软件 V1.0	2018SR213442	武汉科德斯	2017-09-05	2018-03-28	原始取得	无
83	CAN 工具软件 V1.0	2018SR068690	武汉科德斯	2016-10-11	2018-01-29	原始取得	无
84	陀螺仪软件 V6.0	2018SR054214	武汉科德斯	2017-05-01	2018-01-23	原始取得	无
85	汽车电子控制单元 (ECU) 诊断软件 V2.0.0	2018SR047246	武汉科德斯	2017-10-18	2018-01-22	原始取得	无
86	基于 XC2364B 的程序刷写上位机软件 V1.0	2018SR023612	武汉科德斯	2017-08-01-	2018-01-10	原始取得	无
87	体式四通道液压 ABS+EBD 制动系统 V1.0	2021SR2153528	长春科密	2021-06-12	2021-12-26	原始取得	无
88	一体式四通道液压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V1.0	2021SR2154615	长春科密	2021-05-18	2021-12-26	原始取得	无
89	分体式四通道液压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V1.0	2021SR2089000	长春科密	2021-04-09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挂车组合式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V1.0	2021SR2088999	长春科密	2021-03-15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91	客车、卡车四通道 ABS/ASR 系统 V1.0	2021SR2089059	长春科密	2021-02-18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92	客车、卡车六通道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 V1.0	2021SR2089050	长春科密	2021-01-12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93	液压 ABS 综合性能检测系统 V1.0	2021SR0281419	温州立晨	2020-08-16	2021-02-23	原始取得	无

####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联网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kormee.com	瑞立科密	粤 ICP 备 19119858 号-1	2024-12-11
2	183.6.57.137	广州瑞粤	粤 ICP 备 18052509 号-1	2020-08-12
3	ruiyuecxy.com	广州瑞粤	粤 ICP 备 18052509 号-2	2020-08-12
4	kormee.zj.cn	温州科密	浙 ICP 备 19031212 号-2	2024-09-02

#### （三）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 1、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3 家控股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 2、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分支机构。

####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设备清单、发行人重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

证的原件，取得了不动产权登记中心、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租赁确认函、情况说明、关于承租物业瑕疵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产、土地相关的承诺等文件。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进行调档走访，并取得了相应的证明文件，取得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与陈述意见。

4、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取得了重要设备清单，查验了审计报告、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ZL201910087193.1专利涉及无效宣告诉讼外，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不动产权存在抵押、部分专利存在质押的情形外，不存在查封等权利瑕疵及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就房屋租赁事宜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租赁合同，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少量承租使用的瑕疵房产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承租房产可替代性强，且相关场地占发行人自有物业及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的和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且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采购、销售、融资等重要商务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通常通过签署框架协议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日常业务往来则主要通过下达逐笔订单的形式确定具体商品或服务的数量及金额。因此，公司重要的商品购销合同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履行完毕的、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起始日	履行情况
1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15	履行完毕
				2023.3.15	正在履行
		温州汽科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0.1	履行完毕
2	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	正在履行
		温州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	正在履行
		温州汽科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履行完毕
3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履行完毕
				2023.1.1	履行完毕
				2024.1.1	正在履行
4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履行完毕
				2022.10.1	正在履行
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履行完毕
				2023.1.1	履行完毕
				2024.1.1	正在履行
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时代领航卡车工厂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履行完毕
				2023.1.1	履行完毕
				2024.1.1	正在履行
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履行完毕
				2023.1.1	履行完毕
				2024.3.19	正在履行
8	北京福田戴姆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起始日	履行情况
	勒汽车有限公司			2023.1.1	履行完毕
				2024.1.1	正在履行
9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签署框架协议，以订单形式展开合作	履行完毕
1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履行完毕
				2023.1.1	履行完毕
				2024.1.1	正在履行
11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温州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履行完毕
				2023.1.1	履行完毕
				2024.1.19	正在履行
1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长春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0.29	履行完毕
				2023.10.24	正在履行
13	思迈汽车零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5.14	正在履行
14	萨来力（上海）汽车水泵有限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4.18	正在履行
15	耐世特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15	正在履行
16	ZF Lemförderr Achssysteme Ges.m.b.H.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6.20	正在履行
17	上海采埃孚变速器有限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5	正在履行
1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18	正在履行
19	客户 A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签署框架协议，以订单形式展开合作	履行完毕
20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履行完毕
				2023.1.1	履行完毕
				2024.1.1	正在履行
21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履行完毕
				2024.1.1	正在履行
22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1	正在履行
23	菱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签署框架协议，以订单形式展开合作	履行完毕
24	HDI Trading Co., Limited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2.17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起始日	履行情况
2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5.23	履行完毕
				2024.1.1	正在履行
26	吉林省绪成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5.23	正在履行
27	Nidec GPM GmbH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正在履行
28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1	履行完毕
				2024.1.1	正在履行
29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1	正在履行
		温州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1	正在履行
3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1	履行完毕
				2024.1.1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起始日	履行情况
1	江苏火凤凰线缆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7	正在履行
2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1	履行完毕
		温州汽科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2.31	正在履行
		温州汽科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0.1	履行完毕
3	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	瑞立科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8	正在履行
4	无锡德信微特电机有限公司	温州汽科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履行完毕
5	浙江亨达铝业公司	温州汽科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签署框架协议，以订单形式展开合作	履行完毕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签署框架协议，以订单形式展开合作	履行完毕
6	宁波瑞立机械有限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签署框架协议，以订单形式展开合作，现已不再合作	履行完毕
7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未签署框架协议，以订单形式展开合作	履行完毕
8	浙江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5.21	正在履行
9	泰州市天成模具制造有限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3.15	履行完毕
				2021.12.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有效期起始日	履行情况
	公司			2022.6.1	履行完毕
				2023.2.1	履行完毕
				2024.2.1	正在履行
10	广东恒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智科	瑞立科密大湾区汽车智能电控系统研发智造总部工程	2023.10.19	正在履行
				2023.8.1	履行完毕
				2023.10.25	履行完毕
				2023.11.16	履行完毕
				2024.2.1	正在履行
12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扬州胜赛思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7.24	履行完毕
				2024.10.25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全部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扬州胜赛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0110800005-2021 年（江都）字 00486 号	2,000.00	2021.9.23-2022.9.22	履行完毕
2	扬州胜赛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	合同编号 32019703100221042201	950.00	2021.4.16-2022.4.15	履行完毕
3	扬州胜赛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	合同编号 0332019703220419560745	900.00	2022.4.19-2023.4.18	履行完毕
4	扬州胜赛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021 年苏中小企借字第 741-1 号	1,000.00	2021.2.26-2022.2.20	履行完毕
5	扬州胜赛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022 年扬中小企借字第 132-1 号	800.00	2022.2.28-2023.2.27	履行完毕
6	扬州胜赛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022 年扬中小企借字第 132-1 号	200.00	2022.2.28-2022.8.31	履行完毕
7	扬州胜赛思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Ba159142111010169	1,500.00	2021.11.1-2022.11.1	履行完毕
8	扬州胜赛思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Ba159142210200190	1,500.00	2022.10.20-2023.1.19	履行完毕
9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00713391) 号	800.00	2021.1.27-2022.1.15	履行完毕
10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00713391) 号	500.00	2021.7.12-2022.7.12	履行完毕
11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00713391) 号	1,000.00	2021.10.13-2022.10.13	履行完毕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2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00713391)号	500.00	2021.10.13- 2022.10.13	履行 完毕
13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00713391)号	800.00	2021.12.27- 2022.11.15	履行 完毕
14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00713391)号	500.00	2022.7.15- 2023.7.13	履行 完毕
15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00713391)号	2,300.00	2022.8.22- 2023.7.13	履行 完毕
16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201050901)号	2,000.00	2022.1.5- 2023.3.5	履行 完毕
17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208060901)号	2,000.00	2022.8.6- 2025.8.6	履行 完毕
18	扬州胜赛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	合同编号 0132019703221014188962	1,000.00	2022.9.2- 2024.9.1	履行 完毕
19	扬州胜赛思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Ba159142301160008	1,500.00	2023.1.16- 2024.1.15	履行 完毕
20	扬州胜赛思	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合同编号 202320831310005	1,000.00	2023.5.22- 2024.8.21	履行 完毕
21	瑞立科密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合同编号 5085202303068951	5,000.00	2023.3.6- 2024.6.6	履行 完毕
22	瑞立科密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合同编号 5085202303068971	5,000.00	2023.3.6- 2024.6.6	履行 完毕
23	瑞立科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三支行 2023 年流借字第 039 号	500.00	2023.6.16- 2024.6.15	履行 完毕
24	瑞立科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GZ 贷字 54232022102-1	995.00	2023.1.10- 2024.1.9	履行 完毕
25	瑞立科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GZ 贷字 54232022102-2	1,500.00	2023.2.21- 2024.2.20	履行 完毕
26	瑞立科密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22)广银开贷字第 23192214 号	21,660.00	2022.1.29- 2029.1.29	正在 履行
27	瑞立科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合同编号 82212023280207	2,000.00	2023.5.31- 2024.2.14	履行 完毕
28	瑞立科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7560120230026	500.00	2023.4.21- 2024.4.20	履行 完毕
29	瑞立科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7560120220069	1,500.00	2023.1.17- 2024.1.17	履行 完毕
30	扬州胜赛思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循借 (5790202208060902)号	2,800.00	2022.8.6- 2025.8.6	履行 完毕
31	瑞立科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7560120240026	4,000.00	2024.4.19- 2025.4.18	正在 履行
32	瑞立科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212024280064	3,000.00	2024.2.28- 2025.2.27	履行 完毕
33	广州智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7560120230090	50,000.00	2024.1.29- 2034.1.28	正在 履行
34	瑞立科密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24)广银开流贷字第 23192498 号	6,500.00	2024.8.21- 2025.10.21	正在 履行
35	瑞立科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0360200035-2024 年（三 支）字 04154 号	100.00	2024.11.27- 2025.11.27	正在 履行

#### 4、担保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全部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扬州胜 赛思	瑞立集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扬州 市江都区支行	合同编号 320197031009 2104220102	950.00	瑞立集团连 带责任保证	2021.4.6- 2022.4.5	履行 完毕
2	扬州胜 赛思	瑞立科 密、 张晓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扬州 市江都区支行	合同编号 073201970322 0419560746、 合同编号 073201970322 0419560747	900.00	瑞立科密、 张晓平连带 责任保证	2022.4.11- 2023.4.10	履行 完毕
3	扬州胜 赛思	瑞立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都支行	2021 年苏中小 企授字第 G741 号	1,000.00	瑞立集团连 带责任保证	2021.2.24- 2022.2.23	履行 完毕
4	扬州胜 赛思	瑞立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都支行	2022 年扬中小 企授字第 G132-1 号	1,000.00	瑞立集团连 带责任保证	2022.2.28- 2023.2.27	履行 完毕
5	扬州胜 赛思	瑞立集团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高保 579020200713 371 号	2,800.00	瑞立集团连 带责任保证	2020.7.13- 2023.7.13	履行 完毕
6	扬州胜 赛思	瑞立集团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高保 (5790202201 050901) 号	2,000.00	瑞立集团连 带责任保证	2022.1.5- 2023.3.5	履行 完毕
7	扬州胜 赛思	瑞立科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扬州 市江都区支行	合同编号 073201970322 1014188963	1,000.00	瑞立科密连 带责任保证	2022.9.2- 2024.9.1	履行 完毕
8	扬州胜 赛思	扬州 胜赛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扬州江都 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 同 2019 年江 都（抵）字 0070 号	4,000.00	扬州胜赛思 不动产权抵 押担保	2019.10.28- 2024.10.28	履行 完毕
9	扬州胜 赛思	扬州 胜赛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扬州江都 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 同 2020 年江 都（抵）字 0037 号	4,000.00	扬州胜赛思 不动产权抵 押担保	2020.9.11- 2025.9.10	履行 完毕
10	扬州胜 赛思	瑞立集团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EC1591421102 70199	3,000.00	瑞立集团连 带责任保证	2021.10.27- 2024.10.26	履行 完毕
11	扬州胜 赛思	瑞立科密	南京银行江都支行	EC1591423011 20001	5,000.00	瑞立科密连 带责任保证	2023.1.12- 2026.1.11	正在 履行
12	扬州胜 赛思	瑞立科密	光大银行扬州分行	202320811110 003 保 1	1,500.00	瑞立科密连 带责任保证	2023.5.18- 2025.5.17	正在 履行
13	扬州胜 赛思	瑞立集 团、瑞立 科密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高保 579020200713 371 号+保证书	2,800.00	瑞立集团、 瑞立科密连 带责任保证	2022.8.6- 2025.8.6	履行 完毕
14	扬州胜 赛思	瑞立科密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高保 (5790202208	2,000.00	瑞立科密连 带责任保证	2022.8.6- 2025.8.6	正在 履行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060901)号				
15	瑞立科密	张晓平、池淑萍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85202303068951C-1	5,000.00	张晓平、池淑萍连带责任保证	2023.3.2-受 信人履行债 务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正在 履行
16	瑞立科密	张晓平、池淑萍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85202303068971C-1	5,000.00	张晓平、池淑萍连带责任保证	2023.3.2-受 信人履行债 务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正在 履行
17	瑞立科密	瑞立集团、 张晓平、 池淑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三支行 2023 年最高保字第 191号、三支 行 2023年最 高保字第 192 号、三支行 2023年最高保 字第 193号	500.00	瑞立集团、 张晓平、池 淑萍连带责 任保证	2023.6.16- 2028.6.15	正在 履行
18	瑞立科密	瑞立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GZ综保字 54232022102	8,000.00	瑞立集团连 带责任保证	2022.10.27- 受 信人履行债 务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正在 履行
19	瑞立科密	张晓平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22)广银 开保字第 53192207-1号	34,660.00	张晓平连带 责任保证	2022.1.25-受 信人履行债 务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正在 履行
20	瑞立科密	池淑萍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22)广银 开保字第 53192207-2号	34,660.00	池淑萍连带 责任保证	2022.1.25-受 信人履行债 务期限届满 之日起三年	正在 履行
21	瑞立科密	瑞立科密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22)广银 开抵字第 53192207号	34,660.00	瑞立科密不 动产产权抵 押担保	2022.1.24- 2033.1.24	正在 履行
22	瑞立科密	瑞立科密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22)广银 开质字第 53192207号	34,660.00	扬州胜赛思 股权质押担 保	2022.1.24- 2033.1.24	正在 履行
23	瑞立科密	张晓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BZ47756012 0220029	5,000.00	张晓平连带 责任保证	2023.1.1- 2028.12.31	正在 履行
24	扬州胜赛思	瑞立科密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高保 (5790202208 060902)号	2,800.00	瑞立科密连 带责任保证	2022.8.6- 2025.8.6	正在 履行
25	广州智科	张晓平、池淑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BZ47756012 0230036	50,000.00	张晓平、池 淑萍连带责 任保证	2024.1.29- 2033.11.29	正在 履行
26	广州智科	瑞立科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BZ47756012 0230037	50,000.00	瑞立科密连 带责任保证	2023.11.29- 2035.12.31	正在 履行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	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27	广州智科	广州智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DY477560120230014	50,000.00	广州智科不动产权抵押担保	2023.11.29-2035.12.31	正在履行
28	瑞立科密	张晓平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24)广银开保字第53192449-1号	1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8.6-2029.8.6	正在履行
29	瑞立科密	池淑萍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24)广银开保字第53192449-2号	1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4.8.6-2029.8.6	正在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综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598.52 万元、1,456.07 万元和 1,566.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4.44%、1.54%和 1.82%。其他应付款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	-	-	-	2,568.19	71.37%
应付暂收款	653.80	41.74%	624.21	42.87%	547.76	15.22%
保证金及押金	912.46	58.26%	831.86	57.13%	482.56	13.41%
<b>合计</b>	<b>1,566.26</b>	<b>100.00%</b>	<b>1,456.07</b>	<b>100.00%</b>	<b>3,598.5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往来款、暂收款、保证金和押金。

## 2、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8.17 万元、930.28 万元和 1,321.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3%、0.47%和 0.64%，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往来款	-	-	793.37
应收暂付款	114.44	88.93	268.61
押金保证金	68.43	86.65	73.30
应收出口退税	1,199.50	819.40	-
<b>账面余额</b>	<b>1,382.37</b>	<b>994.97</b>	<b>1,135.29</b>
减：坏账准备	60.62	64.69	257.12
<b>账面价值</b>	<b>1,321.75</b>	<b>930.28</b>	<b>878.17</b>

2022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793.37 万元，主要为应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利息和资金拆借款。2023 年末，由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

为了减少资金占用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避免日后类似情形的发生。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 3、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
-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3、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其他应收款显著减少；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修改原因
1	2022.11.29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成员人数增加并新增独立董事相关内容
2	2023.06.01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发起人股权结构
3	2024.09.27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对章程条款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

举产生，另外 3 名由发行人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发行人董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营销中心、技术中心、制造中心、财务中心、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

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13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对前述制度进行了修订。

2、2023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前述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3、2024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合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新《公司法》对原《公司章程》及其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草案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前述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近三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 1、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会议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1.19
2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6.21
3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29
4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6.01
5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6.06
6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09.21
7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01
8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16
9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9.27

经核查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召开、会议通知、议事规则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根据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1.04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3.15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6.01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6.21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11.14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11.29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05.12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05.15
9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09.06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11.16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04.22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09.12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03.24

经核查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近三年的监事会会议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召开、会议通知、议事规则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根据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1.04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6.01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06.21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05.12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05.15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11.16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04.22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09.12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03.24

经核查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的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

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健全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1 名。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选举/聘任时间
1	张晓平	董事长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2022.06.21
2	李欣林	董事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	2023.09.21
3	余锦瑞	董事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22.06.21
4	张佳睿	董事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22.06.21
5	黄万义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	2022.06.21 2023.09.21
6	龙元香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2.06.21
7	纪智慧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2.11.29
8	王成方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2.11.29
9	丰兵华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22.11.29
10	汪涛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2022.06.21 2022.06.21

11	舒小武	监事	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22.06.21
12	李珀	监事	202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23.06.01
13	金丝丝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2.06.21
14	冯西林	监事	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22.06.21
15	黄美龙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2.06.21
16	林建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2.06.21
17	燕少德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2.06.21
18	游水平	副总经理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2.06.21

### 1、董事会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为第四届董事会，共 9 名董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张晓平、李欣林、余锦瑞、张佳睿、黄万义、龙元香、纪智慧、王成方、丰兵华。其中，纪智慧、王成方、丰兵华为独立董事，张晓平为董事长，黄万义为副董事长。发行人未设职工代表董事。

### 2、监事会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为第四届监事会，共 5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成员为汪涛、舒小武、李珀、金丝丝、冯西林。其中汪涛、金丝丝为职工代表监事，汪涛担任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该等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更

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调查表以及对其进行的访谈、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等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5]2402号《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5%、6%、9%、13%等

		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
温州立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
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	15%
武汉瑞立科德斯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0058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根据税收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4400545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2024 年度继续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温州科密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

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428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2022 年度根据税收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温州科密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1279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根据税收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温州立晨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30014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2022 年度根据税收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温州立晨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30119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根据税收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扬州胜赛思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91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2022 至 2024 年度根据税收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武汉科德斯持有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20000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根据税收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武汉科德斯持有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420028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2024 年度根据税收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

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广州瑞粤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适用以上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累计超过 50 万元（含）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类型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补助	1,033.94	1,180.98	1,538.89	收益相关
市工业类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补助	128.00	-	-	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补助	-	340.00	-	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企业补助	-	-	535.00	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补助	101.36	-	165.31	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1.00	35.00	16.58	收益相关
温州市重大科技创新补助	-	-	240.00	收益相关
稳定就业岗位补助	16.21	51.00	121.85	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小巨人补助	-	-	100.00	收益相关
高成长型工业企业补助	-	-	70.00	收益相关
2022 年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补助	-	-	70.00	收益相关
智能控制气压制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52.80	19.13	11.0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50 万套汽车 ABS 和 ESC 液压执行器智能制造技术改造补助	42.59	41.34	42.59	与资产相关
汽车 ABS 系统技术改造补助	-	13.35	37.71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江都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引导扶持资金补助	22.03	22.03	22.24	与资产相关
产业创新能力建设补助	81.39	61.04	-	与资产相关
电控技术新产品技术改造	22.13	24.12	24.96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类型
项目				
智能控制制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平台	81.39	-	-	与资产相关
商用车电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76.47	-	-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度温州市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补助	98.45	-	-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大流量液压线控制动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96.44	-	-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市级科技项目立项经费	57.60	-	-	与收益相关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5 年 2 月 17 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科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2025 年 2 月 19 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智科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2025 年 2 月 17 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瑞粤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该纳税人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绿园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长绿税 无欠税证[2025]21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未发现长春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5 年 1 月 3 日，经查询信用中国（湖北）获取《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时间武汉科德斯不存在税收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局扬州市江都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证明》，“经金三系统查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1000776406200G）有违法违规行为，亦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温州科密、温州立晨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汽科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税收优惠文件、《审计报告》等。

3、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主要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4、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机动车主动安全系统业务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下的“其他计算机制造（C3919）”，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1、排污许可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如下证书：

所有人	证照名称/简称	证照/备案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生效时间	有效期/有效期截止日
瑞立科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7348944025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 年 01 月 20 日	2025 年 01 月 19 日
瑞立科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穗开审批排水（2020）第 223 号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温州科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064156506T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 年 8 月 5 日	2029 年 8 月 4 日
扬州胜赛思	排污许可证	91321000776406200G001U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7 年 12 月 5 日
长春科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20101756153517X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温州立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876PH0U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温州汽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301MA2JAXRB4L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7 年 3 月 14 日

###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情况

2025 年 2 月 17 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科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5 年 2 月 19 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智科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5 年 2 月 17 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瑞粤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吉林）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

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科密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5 年 1 月 3 日，经查询信用中国（湖北）获取《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时间武汉科德斯不存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2025 年 1 月 3 日，根据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部门询证函》文件，扬州胜赛思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该部门行业管理中的违纪违法行为记录，未受过该部门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温州科密、温州立晨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汽科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生态环境局已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环保部门、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5 年 2 月 17 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科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5 年 2 月 19 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智科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未发现该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5年2月17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瑞粤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吉林）于2025年1月22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长春科密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5年1月3日，经查询信用中国（湖北）获取《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时间武汉科德斯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2025年1月15日，扬州市江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证明：“2024年7月1日至今，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管信用综合管理系统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2025年1月20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温州科密、温州立晨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2025年1月16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温州汽科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

2025年2月17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科密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5年2月19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

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智科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5 年 2 月 17 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瑞粤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安全生产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吉林）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科密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5 年 1 月 3 日，经查询信用中国（湖北）获取《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时间武汉科德斯不存在应急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2025 年 1 月 9 日，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证明：“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76406200G；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张纲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黄万义），经查阅事故统计系统和相关资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接到胜赛思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的报告，也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温州科密、温州立晨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汽科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2、住房和城乡建设

2025 年 2 月 17 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科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5 年 2 月 19 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智科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未发现该主体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5年2月17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瑞粤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吉林）于2025年1月22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长春科密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5年1月3日，经查询信用中国（湖北）获取《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时间武汉科德斯不存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2025年1月14日，扬州市江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24年7月1日至今，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房地产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被我局处以一般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2025年1月20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温州科密、温州立晨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2025年1月16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温州汽科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3、消防

2025年2月17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科密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消防安全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5年2月19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智科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消防安全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广州瑞粤于2023年6月7日受到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的穗埔消防行罚决字（2023）第00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第一部分 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中国（吉林）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科密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5 年 1 月 20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根据武汉科德斯申请，经我大队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该单位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无消防行政处罚、临时查封等消防违法记录，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火灾）。

2025 年 1 月 14 日，扬州市江都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今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温州科密、温州立晨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汽科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走访了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并取得了证明文件、行政处罚决定书。

2、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生产安全、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等方面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环保、土

地、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开网站查询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报告期内，广州瑞粤存在 1 起消防处罚，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该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因严重违法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瑞立科密大湾区汽车智能电控系统研发智造总部	88,077.86	88,077.86	项目代码： 2306-440112-04-01-659373	穗开审批环评 [2024]20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805.10	30,805.10	项目代码： 2310-440112-04-01-347859	不涉及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8,278.62	8,278.62	项目代码： 2310-440112-04-04-364026	不涉及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b>152,161.58</b>	<b>152,161.58</b>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充分论证，且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审批情况

#### 1、发改局备案

瑞立科密大湾区汽车智能电控系统研发智造总部项目已完成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6-440112-04-01-6593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0-440112-04-01-347859。

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0-440112-04-04-364026。

## 2、环评批复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瑞立科密大湾区汽车智能电控系统研发智造总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4]20 号）。

（三）经查阅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投资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与股东同业竞争的情况。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广州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等相关法规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投资方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2 起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结重大诉讼，该等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温州汽科与德信微特承揽合同纠纷的案件

德信微特与广州科密、温州汽科的定作合同纠纷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二审终审判决，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即：（1）确认《采购协议书》解除；（2）温州汽科支付德信微特货款 1,440.64 万元及利息损失；（3）德信微特赔偿温州汽科经济损失 0.78 万元；（4）瑞立科密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德信微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温州汽科交付电机产品 25,280 只。

2024 年 8 月 29 日，德信微特根据上述判决结果向温州汽科交付了电机产品 25,280 只，共计 11 种型号。经温州汽科抽样检测，其中 9 种型号电机存在质量问题。温州汽科与德信微特就上述情况沟通无果后，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①判令德信微特向温州汽科退还货款 231.66 万元；②判令德信微特退还第①项诉讼请求款项后 30 日内从温州汽科处提取电机 23,640 台；③本案的诉讼费由德信微特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 （2）长春科密与一汽红塔的买卖合同纠纷

长春科密与一汽红塔于 2017 年建立买卖合同关系，双方每年签一次《采购合同》，长春科密按照合同约定向一汽红塔供应汽车零部件，一汽红塔向长春科密支付货款。截止 2025 年 2 月，一汽红塔尚欠长春科密 930.47 万元。

2025 年 2 月 20 日，就上述与一汽红塔的买卖合同纠纷，长春科密向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①判令一汽红塔立即支付欠款 930.47 万元，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从立案之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的逾期利息；②判令诉讼费用由一汽红塔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 2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	瑞立科密	穗埔卫职罚（2021）003号	（1）2016年2月19日、2021年3月9日，安排2名劳动者至存在其它粉尘、噪声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未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未告知劳动者岗位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2）2016年4月2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间，安排2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其它粉尘、噪音职业病危害作业。	警告、罚款人民币50,000元	2022年3月3日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健康局已出具证明，确认瑞立科密已及时进行了整改，于2022年3月4日缴纳了罚款，已完全履行该行政处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该行为不属于重大卫生违法违规行为。
2	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州瑞粤	穗埔消行罚决字（2023）第0055号	管理的广州瑞立科密园区C栋三楼物料中转仓未按标准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B、C、D栋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C、D栋的湿式报警阀延迟器漏水，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	罚款人民币32,500元	2023年6月7日	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该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 2 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涉及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27 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瑞市监处罚〔2023〕10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瑞立集团于股东张寿铭死亡后（1998 年 2 月 26 日后）仍以其名义进行变更登记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现已废止）》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变更登记的行为。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现已废止）》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责令瑞立集团改正，处罚款 49,0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立集团已缴纳上述罚款，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已撤销了瑞立集团自于 1998 年 2 月 26 日之后的关于张寿铭的股权变更登记。该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现已废止）》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相关资料，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zhixing](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管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

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

#### 1、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到客户大额票据后对客户进行“票据找零”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瑞立科密	50.00	20.00
合计	50.00	20.00

注：2023年下半年未发生新增票据找零的情形

####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与关联方进行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交易对方	2022年度	
		背书转出金额	背书转入金额
扬州胜赛思	瑞立零部件	-	346.87

上述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虽然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且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 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广

东省分行办公室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证明事宜的复函》，确认“经查，在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职权范围内暂未发现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江都支行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江都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回复温州科密“经检索，你公司申请公开的我市分行对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期间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

对于上述票据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瑞立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池淑萍、张佳睿作出书面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发生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过去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本企业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 （二）银行借款转贷

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扬州胜赛思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时，贷款银行要求发行人将下放的贷款支付给供应商。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后，以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方式将资金划给宁波瑞立，再由宁波瑞立扣除部分实际贷款后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银行借款后与转贷对象之间的资金流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转出对象	转出金额	转出时间	转回金额	转回时间
扬州胜赛思	中国邮储银行扬州市江都区支行	900.00	2022.4.19	宁波瑞立	900.00	2022.4.19	800.00	2022.4.21

上述转贷行为均为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后，按照向银行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约定进行支付。相关资金往来的周转时间较短，划出及收回的资金匹配，不存在跨期情况，且未发生实质上的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往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

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该笔转贷发生后，公司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获取银行借款资金，通过转贷获取的银行借款已按时足额偿还完毕。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制定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与我行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所有贷款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已到期银行贷款均已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对我行造成资金损失，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一切正常，不存在任何合作纠纷与争议，我行对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江都支行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江都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上述转贷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瑞立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池淑萍、张佳睿作出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若因报告期内发生的银行借款转贷行为而受到相关银行或主管机构处罚的，本人/本企业将补偿发行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就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银行转贷情况，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并制定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且已取得相应商业银行、人民银行出具的无处罚证明，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瑞立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池淑萍、张佳睿的书面兜底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瑕疵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 （三）劳动用工情况

#### 1、社会保险

2025 年 2 月 17 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

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科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5 年 2 月 19 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智科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5 年 2 月 17 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瑞粤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该主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吉林）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科密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025 年 1 月 3 日，经查询信用中国（湖北）获取《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时间武汉科德斯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2025 年 1 月 7 日，扬州市江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776406200G），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温州科密、温州立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汽科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2、住房公积金

2025 年 2 月 17 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

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科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5 年 2 月 19 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瑞立智科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5 年 2 月 17 日，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获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广州瑞粤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5 年 1 月 10 日，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长春科密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本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1 月 3 日，经查询信用中国（湖北）获取《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报告出具时间武汉科德斯不存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

2025 年 1 月 21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武汉科德斯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到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缴存账户，单位缴存比例为：10%，个人缴存比例为：10%，该单位目前缴存至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 月 14 日，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都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胜赛思精密压铸（扬州）有限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设立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规定比例为其全体职工按期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本中心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温州科密、温州立晨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汽科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3、员工劳动保障情况

发行人与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员工按照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已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建立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2,498	2,638	2,24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336	2,394	1,991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2,326	2,385	1,989
缴纳社保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3.51%	90.75%	88.88%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93.11%	90.41%	88.79%

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未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新入职员工，次月缴纳	1	9	10	17	8	9
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	83	83	74	74	63	63
劳务派遣员工[注]	66	66	145	145	118	118
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	12	14	15	17	60	61
<b>合计</b>	<b>162</b>	<b>172</b>	<b>244</b>	<b>253</b>	<b>249</b>	<b>251</b>

注 1：公司已按月向劳务派遣公司结算相关费用，并要求派遣公司为被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并经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瑞立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张晓平、池淑萍、张佳睿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相关补充承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瑕疵事宜，如应社会保障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4、劳务用工情况

#####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因客观工作需要，公司部分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人数和劳务派遣员工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66	145	118
用工总数	2,498	2,638	2,240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2.64%	5.50%	5.27%

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所属岗位主要为机加工、后处理、压铸等生产流程中的所需培训期短、操作工序简单的基础岗位，不属于生产工艺的核心环节，对专业技术要求低，非公司生产经营重要岗位，符合临时性、替代性和辅助性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劳务外包情况

为提高生产效率、确保订单交期，公司针对生产环节出现的紧急性、临时性用工需求，将技术含量较低的线束组装部分工作交于劳务外包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	72.80	125.87	9.24

公司与劳务外包厂商签订《生产项目外包协议》，约定公司向劳务外包厂商提供生产计划和承包标准，由劳务外包厂商配备对应操作工人及管理人员。公司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给劳务外包厂商服务费用，对应劳务外包人员的薪资、福利、各类社会保险、公积金由劳务外包厂商承担。上述劳务外包不涉及公司生产工艺的核心环节，对专业技术要求低，非公司生产经营重要岗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等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 （四）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十八、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金海燕

金海燕

经办律师：

杨妍婧

杨妍婧

经办律师：

陈霞

陈霞

2025年4月2日